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總包立券之新聞紙

KUOWEN WEEKLY

國聞周報

新年號

第九卷 第一期

要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國聞週報社發行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電報掛號五三九一

定價表

	報費	郵費 本埠	郵費 國內及日本	郵費 歐美南洋
每週一冊	一角五分	半分	一分	一角五分
每月四冊	五角五分	二分	四分	六角
每季十三冊	一元五角	六分半	一角三分	一元九角五分
半年廿五冊	二元六角	一角二分半	二角五分	三元七角五分
全年五十冊	五元	二角五分	五角	七元五角

郵票代洋九五扣合外國鈔票照津市合價不通用者退還

廣告每期刊例

地位＼尺寸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後封面	三十元	十五元	七元五角	四元五角
前內封面	三十元	十五元	七元五角	四元五角
後內封面	二十五元	十三元	六元五角	四元
正文前後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六元
普通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三元

刊登四期八折十二期七五折二十四期以上七折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印每加一色照廣告費之全數加四分之一（此於（限全頁一期）（一）廣告如用圖板可由本報代辦照收製版費（一）廣告費至少須預付半數餘俟出版時收清（一）本報每星期日出版廣告收稿於星期三截止（一）廣告文中西均可惟須用楷書以免致誤（一）在登載廣告期內可贈送本報一份

編輯者　國聞週報社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上海靜安寺路斜橋路天樂坊五十號

總發行所　國聞週報社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北平南河沿[illegible]河一號甲　漢口模範區洪春里新十四號　哈爾濱道裡警察街二十七號

印刷者　天津大公報社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北寧鐵路簡明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重訂

下行車

站別 / 列車次數 / 開到時刻		第七次	第三次	第五〇一次	第五次	第一〇二次	第一〇一次	第三〇一次
北平前門	開	五·五〇	八·二五	一一·一〇	一六·二五	一七·一五	二〇·一五	
豐台	開	六·二四	八·五五	一一·四五	一六·五五	一七·四四	二〇·四八	
天津總站	開	九·二六	一一·一六	一四·三四	一九·一六	二〇·一一	二三·四一	
天津東站	到	九·三五	一一·二五	一四·四三	一九·二五	二〇·二〇	二三·五〇	
天津東站	開	九·四五	一一·三[illegible]	一四·五三		二一·三〇	二四·〇〇	
塘沽	開	一〇·四八	一二·三二	一五·五六			一·一〇	
唐山	開	一三·〇五	一四·三〇	一八·二〇			三·三〇	
北戴河	開	一六·四四	一七·一六	二一·三五			七·〇九	
秦皇島	開	一七·一三	一七·四〇	二二·〇一			七·三七	
山海關	開	一七·[illegible]五	一八·二五	二二·四〇			八·三五	四·四五
錦縣	開		二三·一五	三·二五			一三·〇五	一〇·二五
溝帮子	開		一·〇〇	五·〇七			一四·三五	一二·一五
大虎山	開		二·〇五	六·一三			一五·三八	一三·二四
皇姑屯	開		五·三〇	九·一五			一八·五〇	一七·一五
南滿站	開		五·五五	九·三五			一九·一五	一七·三五
遼寧總站	到		六·〇五	九·四五			一九·二五	一七·四五

上行車

站別 / 列車次數 / 開到時刻		第四次	第四〇一次	第二〇一次	第六〇一次	第八次	第二〇二次	第六次	第十次
遼寧總站	開	〇·一〇	六·四五	九·五〇	一四·三〇				
南滿站	開	〇·四〇	七·一〇	一〇·二〇	一五·〇〇				
皇姑屯	開	一·〇〇	七·三〇	一〇·四〇	一五·二〇				
大虎山	開	五·二〇	一一·〇三	一四·〇〇	一八·三〇				
溝帮子	開	六·三八	一二·二五	一五·一〇	一九·四〇				
錦縣	開	八·一〇	一四·三〇	一六·五五	二一·三〇				
山海關	開	一三·三〇	一九·五二	二一·五五	二·五〇	五·五五			
秦皇島	開	一三·四五		二二·二六	三·一四	六·二三			
北戴河	開	一四·一四		二三·〇六	三·四〇	六·五二			
唐山	開	一七·一〇		三·二〇	七·〇五	一〇·三三			
塘沽	開	一九·〇三		五·三三	九·一二	一三·一二			
天津東站	到	一九·[illegible]五		六·三七	一〇·一五	一四·一三	七·三〇		
天津東站	開	二〇·三〇		六·五〇	一〇·三五	一四·二四	八·〇〇	九·一五	一六·〇〇
天津總站	開	二〇·四三		七·〇六	一〇·四八	一四·三九	八·一一	九·二六	一六·一三
豐台	開	二三·一六		九·四三	一三·五四	一七·四七	一〇·四三	一一·四五	一八·四八
北平前門	到	二三·四二		一〇·一〇	一四·二五	一八·二〇	一一·〇九	一二·一三	一九·一五

說明

一 平吉直達特別快車第三及第四次每日開行

一 平浦直達特別快車第二〇一及第二〇二次每日由北平浦口雙方對開

幾經離合之我國領袖



蔣介石　胡漢民　汪精衛

李宗仁　孫科　林森

陳銘樞　馮玉祥　閻錫山

一心一德之日本政府


日政友會
新閣員
犬養毅
內相中橋德五郎
藏相高橋是清
文相鳩山一郎
其左拓相秦豐助
遞相三土忠造
農相山本悌二郎
陸相荒木貞夫
海相大角岑生
內閣書記長森恪
法制局長島田俊雄
其右商相前田米藏
外相芳澤謙吉
鐵相床次竹二郎
法相鈴木喜三郎

上陶室甎藏保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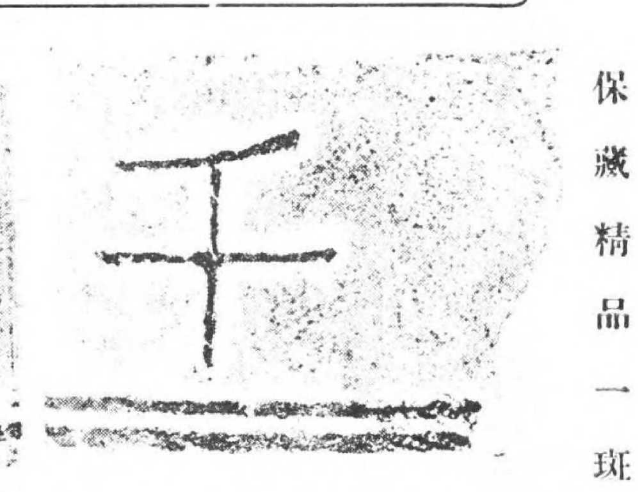
此甎十六字韻語爲『海內皆臣歲登成熟道無飢人』高翰生先生考爲秦物此係未淪亡前之拓片



現爲日人大田盜至東瀛（參看本期劉階平先生著濰縣高氏上陶室甎瓦保留淪亡紀略一文）

上陶室藏甎保藏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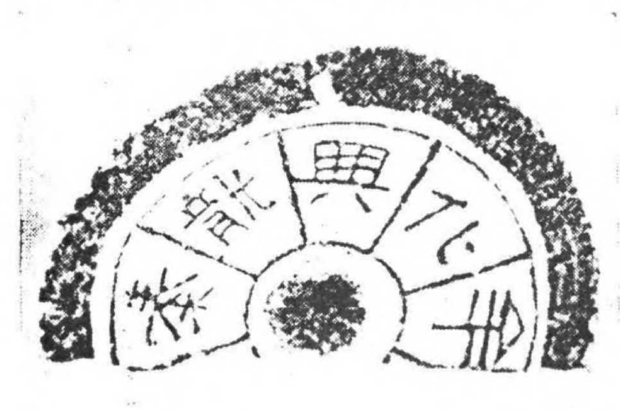
保藏精品一斑



題字爲『千秋』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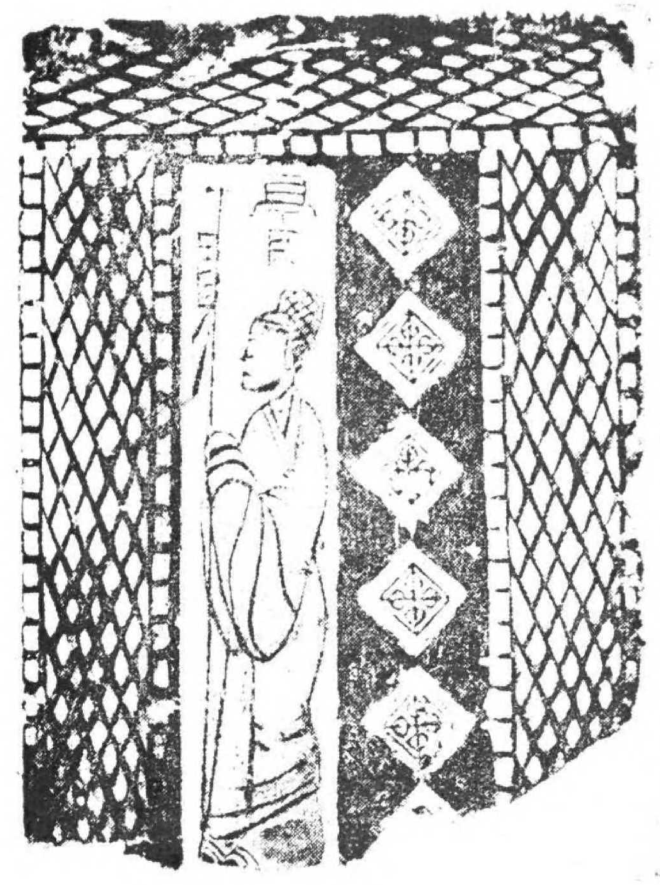
(下)題字爲『秦龍興化牟』



(下)題字爲『千秋萬歲』



(下)亭長畫像



(下)題字爲『單于和親千秋萬歲安樂未央』



編者言

幾毀滅燦爛宇宙，摧殘人類文明之世界大戰，距今僅十二三年，各國方喘息未定，瘡痍未復，第二次世界巨變又驟然降臨。近年世界經濟蕭條怒潮，已征服歐美資本主義列强，生產過剩，物價低落，金融滯塞，財政困難，失業增加，社會不安，皆足制列强之死命。在世界政治騷動，經濟紊亂之非常環境中，以社會主義立國之蘇俄，獨能開闢新途，實行有計劃之生產，有目的之分配，節衣節食，推行五年計劃，再接再厲，務求理想實現，竟能砥柱中流，遂令世界震驚！而各帝國主義者之間，依然互相猜忌，互相疾視，表面虛與委蛇，實際各有用心。中日滿洲糾紛，以維持世界和平爲天職的國聯，業已喜劇屢演，醜態畢露，世界裁軍大會，法日早已表示决心，雖未閉會，結果已可預知。削減戰債賠欵，美已否决，希望可謂毫無。二次世界大戰，呼聲洋溢宇宙，人類文明毀滅，爲期或將不遠。

際此危機之中國，內憂外患，萬分嚴重，我中華民族苟欲生存於此偉大時代，應付各種巨變，第一要認識自己，其次要認識世界，然後能適應環境，解决困難。本報成立幾近十年，主要使命在供給中外政治經濟正確資料，介紹世界各種進步學術。就最近一年本報之努力，犖犖大者，約有四端：

(一)中國事實忠實之記載，如國民會議，中日交涉，東北日禍，江淮水災等皆極有歷史價值。

（二）國際問題盡量之介紹，如償付賠欵，緩付戰債，英之內閣更替，俄之經濟成功，皆國人應有之國際知識。

（三）學術思潮努力之灌輸，世界著名學者對於改造政治之意見，對於救濟經濟之主張，如拉斯基，如杜威，如威爾斯，如蕭伯訥，如高爾基，如雷馬克，如劉易士等人著作莫不儘先介紹。對於中國學術如漢石經，如校勘之學以及詩詞等，亦闡揚不遺餘力。

（四）正確輿論之保存與介紹，本報對於代表現代中國民意之輿論，努力保存，俾作國人迷途之南針，並對於國內重要問題，以客觀之態度。作嚴正之批評。

本報最近一年發展最為迅速，極蒙讀者愛戴，今後仍本不偏不依之既定方針，光明磊落之傳統習慣，更努力為國人服務，更發奮精益求精，務要使國人認識自己，認識世界，如何來適應目前環境，如何去應付非常巨變。

尤應特別聲明者，現在國難萬分嚴重，黨政要人高唱保障人權，言論自由，凡我國人，對於中國政治經濟社會各種問題，不乏科學之研究，公正之批評，及合理之解決方策，本報乃國人之刊物，輿論之先驅，願當仁不讓，勉竭棉薄，盡我天職。望海內碩彥，時錫鴻文，發表對於各種專門問題之意見，養成健全之輿論，供給救亡之參考，國家民族，實利賴之！

時人彙誌



陳衡哲

陳衡哲，任鴻雋夫人。江蘇常州人，留美入瓦塞爾大學得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碩士，歷任北京大學東南大學西史教授，一九二七年太平洋學會中國代表，著西洋史，小雨點各書。

本報投稿簡章

一、本報向取公開態度。投寄之稿。或創作或譯述。凡與國內外政治經濟等問題有關。或介紹學說。以及有價值之紀載。均所歡迎。體裁白話文言不拘。

二、稿件篇幅以自四千字至一萬字左右爲限。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三、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與地點註明。

四、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預覆。原稿如欲檢退者。請投稿時聲明。並需附足寄還郵費。如能附繕成詳明地址封皮尤佳。

五、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揭載時署名。得由投稿人自定。

六、稿件本社有酌量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先附帶聲明。

七、登載稿件如已在他處發表者。概不致酬

八、稿費於每月底核算。登載稿件。酌致薄酬如下。

甲、每篇酬現金五元至三十元。

乙、酌酬本報或天津大公報。

丙、特別稿件。酬資從豐。

九、本報徵特各地有新聞價值照片及風景寫眞。並徵求時人照片。(需附有略歷)名貴攝影。假印後。亦可奉還。酬金每件五角至三元。或同價值之本報。

十、投稿請寄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一六一號國聞週報編輯部收。是幸。

本報編輯部啓

國聞通信社

(徵求各地民生疾苦之新聞)

國聞通信社爲國人經營之唯一通信機關。平日以靈敏的手腕。進取的精神。搜集各方消息。供給全國中西各報之取求。創辦迄今。十二年於茲。聲譽卓著。信用昭孚。茲鑒於年來國事蜩螗。民生疾苦。或創於兵。或困於匪。或凜暴力之相迫。或苦苛政之難除。沉溺水火。欲訴無從。用是廣爲搜求。凡此項新聞投稿。均當極力宣傳。俾憂時愛國之士。得藉此研究治理之源。區區微衷。當爲國人所共諒。如蒙惠稿。請寄上海總編輯社部。自當代爲刊布。

各地代理分銷處一覽

天津　萬有報社，大陸書局，美麗書店，博古書局，天津書局，佩文齋書局，商務印書館，

上海　國聞通信社，中華書局，泰東書局，光華書局，新月書店，羣衆圖書館，大世界售書處，現代書局，江大書局，南新書店，大公分報館，

北平　國聞通信社，興記佩文齋，大公報分館，大華書局，景華書局，遠東書局，永豐報房，楊本賢廣告部，東城海運倉朝野書店，

哈爾濱　國聞通信社，震東報社，東方報社，

吉林　振聲報社，恩記報社，阿什河城華興報社，

黑龍江　濱江時報分社

長春　振興總報局，

營口　亞州報社，

安東　大公報分銷處，

新民　大公報分銷處，

海城　林化清

太原　覺民報社，

大同　振義運報社，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重慶　平民書店，永興隆綢莊，新中華晚報社，北新書局，

台灣　文化書局，

濟南　公和報社，東方書社，山東書局，中山書店，午夜書店，

濰縣　大公報分銷處，

南京　大公報辦事處，

大公報分館，正中書局，

青島　明記報社，中報分館，大青島報分館，

坊子　中山派報社，蓮芬報社，

漢口　國聞通信社，眞美善圖書館，江漢印書館，

武昌　胡正興報社，

煙台　福順號，

沂州　新聞報分館，

徐州　大公報分館，

南宿州　生生織染工廠

揚州　梅枝書局，新聞報分館，

常州　吳煥亭君，

廣州　華南書店，

德州　通順報社，

昌黎　益世報分館，

楡林　華新號，

石莊　五洲報社，

西安　大公報分館，

開封　統一報社，共和報社，

鄭州　均益報社，

南昌　久記報社

彰德　中州報社，

熱河　維新報社，瑞記雜貨舖，

包頭　民治報社，

南昌　久記報社，

清江浦　王佩清，

無錫　教育書局，

運城　麗麗合作社，

道口，新鄉，西平，汝南，同州，駐馬店，靈寶，彰德，信陽，石家莊等地五洲報社均有代售，

平度縣　大公報分銷處

溫州　大公報分銷處，

蕪湖　新聞報分館，

諸城　撓來報社，

博山　教育局，

懷遠　大公報分銷處，

正陽關　大公報分銷處

松浦　大公報分銷處，

長辛店　長蘆派報社，

石島　德生醫院，

保定　福興報社

沙市　新光經理處，啓文經理處，

陽泉　中華報社，

張家口　宋記報社，

信陽　翔記報社，

南通　淮海實業銀行，

平定　中華報社，

錦縣　大公報分銷處，

立山　玉泉齋，

定戶注意

啓者敝報定戶日多簿冊繁重如有來函查詢事件不易查覆諸君以後如有改寄地址或查詢周報未到等事即祈分別塡用下列二種格式剪寄敝社俾便檢查免致延誤謹此佈達敬希察照不勝企禱即請
公鑒
天津國聞周報社啓

更改地址

謹啓者前於　年　月　日向
貴社定購國聞周報一份執有第　號定單原寄　省　縣
收現因地址遷移請即改寄　省　縣
收爲荷此請
國聞周報社　鑒
謹啓　年　月　日

查詢周報

謹啓者前於　年　月　日向
貴社定購國聞周報一份執有第　號定單寄交　省　縣
收茲查第　卷　期（即　年　月　號出版者）尚未收到祈即查覆爲荷此請
國聞周報社　鑒
謹啓　年　月　日

君欲定閱本報，請將下面定單剪下，塡寄本社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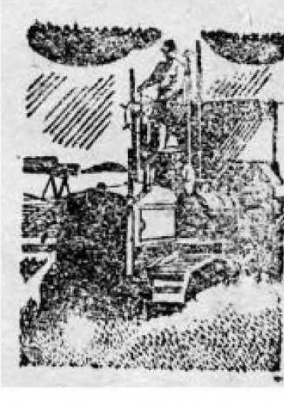
茲奉上 現洋/郵票　元　角　分定閱
貴周報　期自　卷　期起共計　期每期　份請
按期寄至　省　縣　收爲盼此致
國聞周報社發行股　台照　定報人
年　月　日



國聞週報

第九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中國政治何以不上軌道

季廉

病入膏肓的人，不應諱疾忌醫，瀕於危亡的中國，不應禁止人民批評政治。中國革命歷時數十年，國民政府成立五六載，何以政治尙未走上軌道，這是國人久欲研究而未研究的問題，久欲解答而未解答的問題。好了，現在有一個草率的研究，有一個簡單的解答，是否有當，敬祈海內賢達不吝教正。

中國維新革命前後三四十年，即民國成立，迄今亦整整二十年，君主立憲，民主共和，聯邦分治，中央集權，一黨專政，以黨治國，都曾經試驗過，而且現在「訓政」已實行數年，「憲政」又將開始，中國政治的試驗，不可謂不多，中國維新的年限，不可謂不久，可是社會日愈紊亂，經濟日愈破產，內地十八省，盡屬災區，人口四萬萬，誰非難民？政治號稱革命，軍閥割據如故，號令不行如故，官吏貪污加甚，人民痛苦加深，政治改革，方議原則，走上軌道，為期仍遙，而且現在東北三省淪陷三月，日本軍閥更將積極對我，中央政府內則死守不抵抗主義，外則仰賴無能的國聯，對暴日之侵略，高唱政府有最後決心，決心為何，則非吾人所敢知，對政治之紊亂，則曰必須徹底改造。如何改造，仍待事實證明。

中國政治所以遵着循環式的道路，演着走馬燈式的喜劇或輪迴式的悲劇，必有其原因在，不然，何以今日甲下令討伐乙，必欲殺之而後快，明日甲又與乙握手言歡，班荆道故呢？何以喜讀共產主義之青年，因之被殺，而主張「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的言論，却奉為聖神不可侵犯的遺敎？何以革命政府恪守遺訓厲行禁烟，而各地官吏公然徵收「特稅」？何以姦淫燒殺罪不容誅的土匪，竟可編為官軍？何以經手數千萬巨款的最高行政長官，既無報銷又無聲明，居然充任要職？凡此種種，罄筆難書。總上述之種種政治現象，各有其背景，各有其原因。在民主政治下，人民根據約法，有言論之自由，對此等政治現象，理應加以批評

○目前中國已走入危途，更不應鉗制言論，更不應諱疾忌醫，作者依據訓政約法賦予之言論自由，及國民對於危亡難安緘默的天職，對於最近中國政治現象加以診斷，指示病源，俾負政治責任諸公，便於對症下藥，挽救危亡，中國幸甚！

(一)如此遺敎

支配近十年來的青年思想，支配近十年來的政治，也以可說支配近十年來的中國之三民主義，事實上眞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可左可右，往好的方面說，『包羅萬有』，往壞的方面說，『模稜兩可』。讓我們舉例來說明。

民生主義第一講說：『甚麼叫做民生主義呢？……可以說民生即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這個問題，就是社會問題，故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說：『到了共產時代，大家都有麵包和飯吃，便不至於爭，便可以免去人與人爭。所以共產主義就是最高的理想，來解決社會問題的。我們國民黨所提倡的民生主義，不但是最高的理想，並且是社會的原動力，是一切歷史活動的重心。……我今天來分別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可以說共產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所以兩種主義，沒有分別，要分別的還在是方法。』

在當時已有一部分人不滿意共產主義。中山先生解釋說：『照這樣判斷，民生主義究竟是甚麼東西呢？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所以我們對共產主義，不但不能說是和民生主義相衝突，並且是一個好朋友。』三民主義絕對不是共產主義，而中山先生却一再說『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並且是一個好朋友。』此種矛盾的遺敎，國民黨是不許懷疑，不許批評的。然而他支配了近十年來青年的思想，支配了近十年來的政治，支配了近十年來的中國。

(二)政府組織

『約法所規定，與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現在政府組織的階級，大約如此，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委——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五院——各部』。『其實所謂的執委，所謂的政治會議，所謂的國民政府，所謂的院長，所謂的部長，又依然是這十八尊羅漢。我們舉例來說明。蔣介石先生，是敎育部長；他又是他自己的上司，行政院長；他又是他自己高一層的上司，中央政治會議的委員；他又是他自己再高一層的上司，中央執行委員；最後，他又是他自己最高主權的上司，黨員。在這種種組織下，下司對上司，是蔣介石請命蔣介石；上司對下司，是蔣介石命令蔣介石』。(新月三卷八期羅隆基對訓政時期約法的批評第十五頁)。『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五院院長。結果，法律上的結果，院長自任自免，自免自任了』。(同上)這是我們以革命爲天職，以黨建國爲前提，以實現民主政治爲最後目的的國民政府之組織。

(三)領袖言行

十一月一日前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與天津大公報記者論中國現在糾紛原因，『更暢述其意見曰，中國大患爲人民對政治無信仰，對個人無信用，其故在過去爲政者，一遇困難，動輒動搖，故余以爲挽救危亡，首在穩定政治中樞，無論如何不使動搖。吾

人準備應付任何外患內變，深信中央穩定下去，國事必有出路。』蔣氏此種言論，固然有所感慨，經過詳細研究，徹底考察，然後纔發表的。蔣氏以國府主席之地位，如此主張，我們可以認爲是蔣氏對於中國病象的脈案，是救濟國難的方針，其關係中國現狀者至深且切。我們讀蔣氏言論，至再至三，不禁也感慨系之。『中國大患』的確『爲人民對於政治無信仰，對於個人無信用。』但『其故』是否『在過去爲政者，一遇危難，動輒動搖，』却要請求國人公判。作者在此要特別指出，政府『一遇危難，動輒動搖』是政治現象的『果』，『人民對於政治無信仰，對於個人無信用』，是政治現象的因。蔣氏負國家重任，肩革命大業，對於政治似不應作此違背邏輯的政治言論。中山先生知難行易的學說，上一半確有至理。

國民政府十月十九日中常會因進行上海和會，議決『凡國民黨同志自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後因政治關係而開除黨籍者，一律恢復。』自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之南京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中，二十一日下午舉行第七次會議時，討論中執會提請追認恢復黨籍案。代表鄭國材發言，謂『一見此案，感覺沈痛萬分，此中如俞作伯等即非單獨因政治問題開除黨籍者，實亦含有共產嫌疑。個人對恢復黨籍一層完全表示同意，惟有兩點請主席及全體代表注意。(一)因政治關係引起之軍事問題，許多同志爲之犧牲。(二)因軍事而使同胞生命財產之損失，應如何設法撫慰。個人意見應請各代表起立三分鐘默哀誌念』全場鼓掌贊同。蔣前主席並有演說，要點爲：『各同志前以政治關係，開除黨籍，實際上並未叛變本黨云云』。蔣詢衆對本案有疑義否，全場起立通過。恢復黨籍案追認後，休息五分鐘，續開會。蔣發言適鄭代表提議默哀三分鐘誌念因政治關係而犧牲之同志同胞，有無疑義，衆贊同。全體起立默念三分鐘。嗟，『因政治關係引起之軍事問題』作何解釋？『各同志前』既『以政治關係開除黨籍，』何以『實際上並未叛變本黨』。即未『叛變本黨』，何以『開除黨籍』？言論矛盾呢，還是行動矛盾呢，讓讀者自己去批評。『因政治關係』五字，是近年來一切國內戰爭的解釋。可是『因政治關係』五字如何解釋，却不易易！『因政治關係引起之軍事』，及『因軍事而使同胞生命財產之損失，應如何設法撫慰？』實爲國民黨欲恢復全國人民對於該黨信仰之最重大的工作！國民黨黨員能見及此，可謂有人！可惜不幸『應如何設法撫慰』的答案是；『請各代表起立三分鐘默哀誌念。』居然『全體鼓掌贊同』。居然『全體起立默念三分鐘』。嗟，嗟，因不能解釋（非不能解釋乃黨國同志不願解釋耳）的『政治關係引起之軍事，』『因軍事而使同胞生命財產之損失，』其摧殘國家的元氣，促進經濟的破產，莫此爲甚！而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場中，竟有『同志』提出『請起立三分鐘默哀誌念，』作爲『撫慰』辦法，而國民政府主席蔣先生居然接受，付諸表決！嗟，嗟，眞令人啼笑皆非。

（四）法紀蕩然

古語云，治亂國，用重典，雖不是亂世政治的天經地義，却是要刷新政治的必然手段。混亂貪汚的社會，積弊如山的政治，惟有用快刀斬亂麻的方法，惟有用『革命』的手段，才可以除舊

維新。可是試看近年所謂革命政府的政治，依然是一塌糊塗，法紀蕩法。以下列舉事實來證明。

(一)約法毫無效力在今日中國尚未走上憲政時期之前，只要有約法，也就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國民政府因為要制定約法，蔣介石前主席與胡漢民先生曾有很激烈的爭執，胡氏且因此而失去半年多的自由。國民會議制定了約法，人民的權利義務自由，算是有了法律的保障。約法自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到現在已半年有餘，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由，事實上依然毫無保障，隨便任人蹂躪，無如之何。此種例證，眞是舉不勝舉。無已只拿眼前的例子來說明。(一)十二月七日天津各報載『冀財政廳，近以各縣稅收機關，時有拘捕漏稅人犯情事，深恐非法羈押，有違約法第八條之規定。昨特通令唐山鎮營業稅徵收專局，石家莊營業稅徵收專局，全省沿海船捐徵收局，唐山雜物秤牙稅徵收局，飭於奉令之日起，不得擅自逮捕人民，並不得羈押人犯逾二十四小時，以重民權云』。此種現象在中國現在，依然到處皆有。(二)依約法規定，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據近十二月五日天津大公報載四川『田頌堯防區，每月徵糧一年，九月份已一征至民國四十年』。公布約法後七八月，依然有此怪現象，執行約法的國民政府，無論如何不能逃避責任。四川從未歸國民政府直接統治，姑且予以寬宥。湖北，河南，安徽，可是直接屬與國民政府統治吧，根據什麼法律人民有納『特稅』——鴉片稅——之義務？此層要請教製定約法同執行約法的黨國先進們。(三)約法明明規定人民有言論出版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但是全中國報紙，凡是稍稍知名的，差不多都感到言論不自由苦痛，檢查電報，扣發報紙，在當局和軍人們看來，已是應有的職權，約法上規定人民有言論出版自由，作何解釋？非依法律不受限制又作何解釋？黨國要人自己先破壞約法，如何能希望約法的有效推行？訓政約法八十九條，我們試詳加檢查，有幾條曾認眞施行？

(二)禁烟法令虛設禁烟為革命事業之一，鴉片與國民政府在理是勢不兩立。孫中山的遺訓，刑法第十九章的鴉片罪，十八年七月廿五日公布的禁烟法令，皇皇俱在，絲毫不容漠視。此外如十七年國府召集之全國禁煙會議，十九年全國內政會議，十九年冬四中全會等重要會議，皆有厲行禁烟之決議或宣言。乃廿年夏間忽有鴉片公賣之說，傳遍全國。七月一日江浙皖鄂等地先後有變象鴉片公賣機關禁烟查緝處——之設立，全國上下質問政府禁烟政策究竟如何之函電，如雪片飛至南京。禁烟委員會乃呈行政院請其撤銷，七月八日行政院訓令照准。就此節說，政府自己已破壞禁烟法令。禁烟查緝處雖撤銷，但鴉片並不因此而不流行。天津大公報在二十年七月八日行政院明令撤銷禁烟查緝處後，所載各地「烟禍」，「特貨」，「特稅」，「罌花」的通信，眞是俯拾即是。『規模龐大』的征收烟稅的機關有二，一為開封的清理河南特稅駐省辦事處』，(大公報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及漢口的『兩湖特稅處』。(見大公報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其他各地如安徽之宿縣，河南之武安，洛陽等處公賣鴉片更是事實。『特稅局』直接歸財政部管轄，也是事實，『清理特稅局辦事處』歸財政部管轄也是事實。孫公遺訓，禁烟法及歷次國府決議宣言，公然存在，也是事實

。（十二月二十日大公報猶載『皖省特稅處非法勒收烟稅』）禁烟法與『特貨』，『特稅局』同時存在，要禁烟法何用，要禁烟遺訓何用，要禁烟決議案宣言何用？

（三）刑法效力何在現行刑法第四章一百廿八條至一百四十一條有瀆職罪之規定，一百二十八條云，『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契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更公布彈劾法，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二十年六月二日何應欽等九將領，致電孫科，指責甚多，關於孫氏經手欵項，列舉事實，原電有云：『或謂兄之毅然赴粵反蔣，雖種種托詞，然其重要動機，則純因經濟關係，蓋兩三年來，鐵道部搜集各路之解欵，月逾二千餘萬，如何保管，如何用途，全屬秘密，向無報銷，兄欲以一走了事，化公爲私。及行抵上海，預料粵變，深知足以影響市場，乃又由兄之外庫和豐銀行，大營公債之投機，不逾旬日，所贏已數十萬，……弟等不敢妄測井天，第證以往事，兄在廣州市長任內之聲名狼籍，在武漢政府時代，則席捲交通部及部府餘欵數十萬，從無報告，而盡入私囊。在南京特別委員會時代，則利用財政部長之職權，扣存李任潮所應領之庫劵百萬，要求分肥，迄今尚不肯交出，凡此諸端，皆證據確鑿，人人皆知』。『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刑法一百三十六條）達數千萬元之巨，何以監察委員不知？即知之，何以不提出彈劾？軍人既知之而不早日揭穿，何以必待孫氏赴粵後方揭穿？軍人即揭穿矣，何以監察委員，不提出彈劾？孫氏自身受了這宗攻擊，何以不辯？列名通電的人，都是負政治軍事任務的要人，何以隨便發出通電，罵人一頓，就算完事？諸位健忘，國民却不盡健忘，這事如果確實，孫氏便是犯罪，若是虛誣，列名通電的人，也得負刑事責任，何以直到現在，毫無消息？要現行刑法何用？要現行彈劾法又何用？其他已提出彈劾之陳調元，嚴爾艾，李慕青等，犯罪證據，看來皆非無因，何以只有彈劾，未聞法辦。這無怪貪污者仍貪污，瀆職者仍瀆職，嗟，要法律何用？要監察院何用？要司法院何用？

（五）革命反動

革命與反動二語，近年最爲通行。二者恰恰相反。革命的定義，可以說是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厲行三民主義，實現五權憲法。反動的定義，可以說包括『不革命』，『反革命』等等行爲。可是事實上『革命的忠實同志』頭銜，可以加在曾經破壞北伐，禍國殃民的罪魁身上，而『反動』的罪名，却可以隨便加在任何人的身上。許多青年皆在此等罪名之下，白白犧牲。演至今日，北伐以前，認爲惡貫滿盈，雖百死不足以贖其罪的軍閥官僚，現在儘多是『忠實同志』，『黨國要人』，眞正追隨孫中山革命數十年的『總理信徒』，一時開除黨籍，一時下令通緝，一時又恢復黨籍，取消通緝。是以到現在黨國要人究竟誰革命，誰反動，國人實不易判別，就是黨人自己也不易判別。

作者立言，絲毫不敢過火，謹列舉數事，來作證明。

㈠現任國府外交部長顧維鈞，以前同梁士詒，王克敏曾受國民政府通緝，最大罪名，不外擁護北京政府，禍國殃民。此項通

緝案，直到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因張學良的請求而撤消。發表的時候，還不是用明令發表，這是甚麼緣故？不一年後又身任國府外交總長要職，這又是什麼緣故？

(二)國民政府近四五年來，下過了多少討伐令，通緝令，議決了多少開除黨籍，嚴加懲罰。若一一列舉，苦無篇幅。但討伐自討伐，通緝自通緝，什麼永遠開除黨籍，什麼嚴懲不貸，都是欺人之談，官樣文章。就最近來說吧。中央為實現團結，挽救國難，二十年十月十九日中央常務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恢復年來多人因政治關係而被開除國民黨的黨籍，據官方發表重要人員之罪名及處分，其重要者如下：

彭澤民	附逆有據	開除黨籍
徐謙	同右	停止黨權
程潛	附逆	停止職權
黃紹雄	弄兵	開除黨籍
陳公博	縱祖弄兵	永除黨籍
甘乃光	釀成廣州事變	永除黨籍
顧孟餘	同右	開除三年
汪兆銘	同右	書面警告
李宗仁	叛黨弄國	永遠開除黨籍
李濟琛	同右	同右
白崇禧	同右	同右
馮玉祥	叛黨	同右
潘宜之等七人	桂系附逆	開除黨籍
馮祝萬等三十七人	勾結反動危害黨國	永遠開除黨籍
王法勤	勾結軍閥餘孽	永遠開除黨籍
柏文蔚	假竊名義肆行	同右
朱霽青	煽惑陰圖破壞	同右
白雲梯	顛覆黨國	同右
顧孟餘	同右	同右
陳樹人	同右	同右
潘雲超	同右	同右
郭春濤	同右	同右
汪兆銘	設小組織欺騙無知青年勾結軍閥餘孽破壞編遣反抗中央	永遠開除黨籍
宋哲元	背反中央稱兵作亂	永遠開除黨籍
石敬亭	同右	同右
孫良誠	同右	同右
劉驥	同右	同右
鹿鍾麟	同右	同右
薛篤弼	同右	同右
何民魂	煽動工共約期暴動	永遠開除黨籍
滕固	同右	同右
盧印泉	同右	同右
閻錫山	稱兵作亂背叛黨國	永遠開除黨籍
趙戴文	參加北平擴大會議	永除黨籍
趙丕廉	同右	同右
陳嘉佑	同右	同右

繆亨頤	同　右	同　右	
方振武	附和反動	除籍一年	

右述重要人物，如汪兆銘，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白崇禧等，不惟永遠開除黨籍，且下令通緝，調遣大軍，實行討伐，轉戰數千里，死亡數十萬，當時固必欲殺之而後快者。乃未幾外患迫來，立即實行團結，携手言和，不論是什麼禍國，殃民，叛逆，顚覆政府的大罪名，都可宣告無罪，不論是討伐通緝，永遠開除黨籍的處分，都可立即撤消。不但此也，以前曾經討伐通緝開除黨籍諸人，照樣可以作達官顯宦。在現今的社會，無由分別誰革命，誰反動，叫國民何所適從？

（六）兵匪不分

自國民政府執政以來，官兵與土匪，皆與國民黨執政的年限，成正比例的增加。蓋頻年兵荒交加，土匪日益充斥，各地駐軍，雖高揭剿匪之旗，實則儘有許多不肖之徒，與土匪暗通聲氣，以編代剿，以遂其擴張軍隊之野心，於是事實上便無異獎勵土匪，製造土匪，又因政局屢變，此伏彼起，循環不休，皆以匪式之兵爲實力，有時此輩被迫而裁汰，彼則又暗中收編而去，凡此諸端，皆足以啓發野心家覬覦升官發財之情緒，由是愈演愈多，愈剿愈衆，以致有民皆匪，無匪不兵。『按厥原因，率皆不肖軍人，任意收匪，希擴實力，而爲匪者，遂乘此時機，妄冀非分，今日爲匪，明日爲官，……致匪膽益肆，匪燄日張，……』（劉鎮華語）匪勢過大，進剿不易，賢明的政府，遂准許各地官吏以『撫』代『剿』。此種例證，比比皆是，姑舉最近山東收編進剿數月毫無進展之土匪劉桂堂郭馬蜂來說明，十二月十五日二十等日津報載劉桂堂，郭馬蜂，收編即可實行，介紹及負責接洽人爲張福田及三路軍參謀處長趙廣培，山東主席韓復榘電令兗州谷良民，臨沂展書堂就近與劉郭代表晤面，商議收編，計劉桂堂部三千人，在沂水，郭馬蜂部三千人，張黑臉尹士嘉部各一千，沈明勝部五六百人，李堂松李雲通部各三四百，楊廣勝部二百，尹士貴宋朝勝兩部千餘，丁大祥部六七百，均在蒙山內，均願隨劉投誠。韓已命劉郭各部，限本週內在鄒滕交界鐵路附近集合完畢，俾點驗後發給軍衣毯，調魯北訓練，刻衣毯已各備五千，韓令兗州谷良民就近辦理一切，並飭沂水，蒙陰，費縣，鄒縣，滕縣，臨沂，莒縣，嶧縣八縣長，爲劉郭籌撥給養。土匪蹂躪數十縣，跋扈許多年，最後官府對其所犯各罪，概不深究，對土匪爲之籌撥給養，預備衣毯，對匪首或委師長或委旅長。其結果，土匪益多，官兵益多，官兵即是土匪，土匪即是官兵。於是官兵式的土匪，或土匪式的官兵，架票勒贖，包運烟土，住在民家，食在民家，民不堪命矣，在黨治下的人民，遭受兵匪如此不分的蹂躪，人民對於政府還能有什麼信仰？人民對於革命還有什麼希望？

綜觀近年中國政治既標榜實現民主政治爲終極目的，又高唱以黨治國爲最大前提，紛紜擾攘完全以民衆福利爲犧牲，悲歡離合整個以個人利害爲中心，演至今日，政治既非民治，又非黨治，全國號稱統一，實仍分離，自欺呢？欺人呢？而『黨與民衆，日益背道而馳，在中央則各據要津，營私固位，在地方則魚肉鄉里，作威作福，投機殘餘軍閥，可一躍而爲黨國中堅，忠實革命

人材，必設法置之死地。』(孫中山夫人語)因爲『黨旣分崩離析，遂不惜各自乞憐於帝國主義，利用腐化勢力，舉北洋軍閥官僚所不敢爲者，一一悍然爲之。』

於是姑息，拉攏，情面，夤緣，排斥，種種壞手段，盡量的運用起來。近年政治，完全是排演的這種喜劇悲劇。上面分析的各種政治現象，社會上司空見慣，都不以爲奇異了。兵匪不分，視爲當然，革命反動，何所適從？政府法令，形同虛設，加以領袖的言論，浮誇膚淺，政府的組織，矛盾重複，政治雖欲不一塌糊塗，豈可得哉？豈可得哉？

古今中外各國，從未聞一國政治領袖言論浮誇膚淺，可以引起人民的信仰，政府組織矛盾重複能夠獲得行政的效率，也從未聞一國法紀蕩然，貪汚公行，是非不明，兵匪不分，政府能受人民的擁護！中國革命已歷數十年，革命政府成立五六載，何以政治依然尚未走上軌道？重要病源，厥爲法紀蕩然，言行背戾，是非不明，兵匪不分，組織矛盾，遺教模稜。今後政府無論誰人執政，政治無論是民治，黨治，君主政治，共產獨裁，我們不敢有什麼奢望，只求認淸上述各種黑暗，對症下藥。社會的是非，允許人民懷疑批評，「指鹿爲馬」，乃自趨滅亡之道。政治領袖，要鄭重發表言論，言出必行。現行訓政約法，及各種法律，一條一條要認眞施行，行政部長與車夫若犯同罪，要受同樣的處分，革命反動，應有絕對的差別。領袖的離台要絕對的愼重，戰爭討伐要萬分考慮，官兵土匪，絕對不能混淆，只要作到此步，中國政治或則可以走上軌道。

(完)



中國國民黨外交之回顧

王芸生

最近黨國要人常曰『不算舊賬』，此在私人關係則可，若言國家責任，則殊不合理。國民黨執政五六年來之外交，固然曾有曇花一現之『黃金時代』，但喪權辱國之事，却亦不少。此篇乃對國民黨執政之外交『舊賬』，略加『清算』，俾國人明瞭『今日奇禍大辱』之由來，堪供救亡聲中之殷鑑。

引言

現代之中國，在國民黨政權支配之下，由爭取自由平等而至於國危民辱。此為中國民族之整個問題，凡屬國人，均有應得之咎戾；而國民黨以訓政者之資格治國，國民處被訓者之地位，問政無由，則國民黨尤無所逃責。語曰，履霜堅冰至，其來也漸。中國在國民黨統治之下，何以竟遭三十年來未有之奇禍大辱？當然亦有其漸。國民黨遵奉三民主義，對外以求國際地位之平等，對內以求民權發展及民生解決。其志大矣，其努力亦不可謂少。然試一檢查國民黨近年來在黨務政治軍事外交上之種種表現，直無一不與其目的得相反之結果。夫既背道而馳矣，則努力愈勤，而馳亦愈遠！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國民黨諸彥其亦懲前毖後而知所自返乎！設有人不憚煩瑣，將國民黨近年來之黨務政治軍事外交之經過，不捐巨細，悉為條分縷析以舉之，必為黨國諸彥及全國國民最有力之反省資料。某也不敏，願將國民黨近年來之外交加以回顧，使知外交之不臧，實開今日奇禍大辱之漸者也。

國民黨之最大外交政策，曰打倒帝國主義，曰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其方法則曰『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國家共同奮鬥』。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本此政策與方法，遂有聯俄之舉，黨亦改組，一如俄黨之制度。迨中山殂謝，國共分裂，聯俄政策不能繼續；直至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廣州暴動大悲劇發生，對俄之尋常邦交亦宣告斷絕。蘇俄之是否可親，為另一問題，然自此中國在國際上失掉一大與國，而國民黨之外交政策，仍踏襲

聯俄時代之口號，呼號『打倒帝國主義』，而實力又不足以副之。徒挑動世界各强國之惡感，初無可以使人懼我之道，外人每詈近年來之中國外交為狂妄誇大，有由來也。平心論之，國民黨在外交上之失敗，其最大原因，即為輕舉妄動，遍樹敵人，無銳敏遠大之眼光，純騖虛矯之氣，事實上本已失敗，而猶大言壯語以欺飾國民。若收回中東路之舉，昧於知己，尤昧知人，卒至三江戰作，遂訂伯力城下之盟。非輕舉妄動而何？若法權問題，國民政府早已於十九年元旦宣告領事裁判權之撤銷矣，而外人享有如昔，徒大言壯語以欺飾國民耳！即若此次東北事變，自所謂中村事件發生以來，日本軍閥之躍然思逞，稍留心東事者，類皆覺之，國內尤不乏提撕當道之議論，乃中央既茫然無知，地方亦因循將事，迨北大營之砲聲一響，日本軍閥之猙獰面目已公然揭露，乃不可收拾矣。黨國諸彥平日對東事既昧於真相，未能制巨變於機先，復僅依賴國聯而不籌所以自處之道。民衆曰「不撤兵不開交涉」，亦曰「不撤兵不開交涉」；民衆曰「宣戰」，則亦曰「政府已有準備。」日以不由衷之言，敷衍感情衝動之國民。甚至公然昭告於國民曰：「在國民黨指導下的國民政府，絕不能喪權辱國」。嗚呼！權喪多矣，國辱深矣，仍竊然以欺飾國民，標語口號政策之誤人，竟至於此極耶！國民黨指導下之國民政府果不喪權辱國乎？有事實在！國民黨之外交，自十四年六月沙基慘案起，以迄最近之東北巨變止，可分為以下六段落：一。沙基慘案到漢潯事件；二。南京事件到濟南事件；三。修約運動與締結新約；四。法權問題；五。搜俄領館到中俄會議；六。萬寶山案到東北巨變。在此六年中之外交，雖瑜瑕互見，不少差强人意之處，然綜其經過，實成每況愈下之勢。標語政策已窮，虛矯之氣已洩，設再不籌亡羊補牢之策，猶矜焦頭爛額之功，則國民黨之得失其事小，中華民族之存亡所關大矣！

一、沙基慘案到漢潯事件

△**粵港罷工**　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南京路慘案爆發，全國悲憤，羣起作反抗帝國主義之運動。廣州民衆於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游行示威，行至沙面租界，英法軍開槍射擊示威羣衆，死百餘人之多。政府抗議無效，民衆團體遂於七月五日開始罷工，封鎖香港。凡為英人服務之華人均行解雇，粵港交通斷絕，相持年餘，繁華之香港幾成荒島，英人苦之，屢求交涉而不可得。此為國民黨運動羣衆組織之濫觴，亦為外人認識國民黨之嚆矢。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恐交涉不了，英人為害於後方，廣東國民政府乃下令迅速結束省港工潮，以解英人之牽掣。九月二十二日外長陳友仁通知駐粵英領，謂不日取消罷工。十月一日實行取消，粵港交通恢復，歷時十五個月之工潮，始告結束。其時共產黨人對取消罷工頗表不滿，認為國民黨出賣工人利益；然所含者小，所全者大，一偏之見，未足以為定論也。且粵港罷工之取消，亦非無條件的，蓋英人已對廣東國民政府實行新稅表示默契也。

△**實行加稅**　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實行二五附加稅，入口奢侈品及特殊出口品加徵五厘，海關在外人勢力之下，雖不遵辦，而自設機關實行徵稅。其時北伐軍已奠定武漢，江漢關亦與廣州一例辦理。北京外交團對南北兩政府提抗議，粵府則不承認外交團

之存在，將照會退回不理。打破外交團之合從，至有意義。外交團迭次集議應付之策，輒以英國態度游移，而無結果。馴至英國承認新稅，各國亦從而默認焉。此一事實為國民黨外交初出茅廬之成功。然其成功，亦正有其道。蓋知英人懵於粵港罷工之餘威，而又急於接近此新興勢力，以維持珠江長江兩流域之商務。粵府知其然，從而抵間蹈隙以打破外交團之合從，所加之二五附加稅又即北京關稅會議所議定之範圍，而北伐軍之進展，亦為各國所不容漠視者。有三此因，而又能充分利用之，陳友仁之外交手腕於此見其端緒矣。

△**英國新政策**　十二月十日，英國公使藍博森初自英倫來華，未至北京，先溯江西上，與國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會晤於漢口，蓋彼已偕得英政府震動一時之對華新政策來也。十八日駐京英代辦俄馬利向外交團提出說帖，述英國對華政策十六條大綱。其要點約為：一，引華盛頓會議之原則，保護中國領土之獨立完整，提倡中國政治經濟之發達，同意中國增加相當關稅，改良法權問題；二，中國今日情形，與華府條條時代已大不同，中國已有強有力的國民運動，其目的在使中國躋於列國平等之域，列國應予同情與了解；三，建議由各國政府發表宣言，聲明願將修改條約及各項未決之問題，俟中國有正式政府時，與之辦理；四，聲明意欲迎合中國國民合法之願望，並廢棄中國政治經濟非賴外人指導不能發達之見解，中國國定稅則一經宣布，即行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五，關於法權報告書之建議，以及應行改善事項，無須遷延即有見諸實行之可能；六，無擔保債務不必急於整理。此說帖中對中國國民運動之重視，及暗示各國對華態度之新標準，均為中國外交史上稀有之文字。英國對華政策宣布之後，世界耳目為之一新，勢之所趨，美日法意各國政府亦競之各自宣布其較開明之對華政策焉。此時實為各國對華之一大轉機，國民黨此時若有適當而有節制外交政策與手腕，新中國之發榮光大，大有可能。惜乎國民黨之外交政策粗疏不稱，未能適當的抓住此新機運，而囂張暴戾之氣，又在在使人望而生畏，迨南京事件爆發，此一新時代便隨英美之砲火而消滅矣。惜哉！

△**收回漢潯租界**　北伐軍攻下武漢之後，民衆運動蓬勃一時，漢口之工潮尤為澎湃，各國租界均因之戒嚴。十六年一月三日，漢口游行講演之民衆與英國水兵發生衝突，刺斃華人二，傷多人。民衆大憤，反英運動怒起，租界中之空氣尤緊張。五日中國軍警入英租界維持秩序。六日九江對英罷工，聲援漢案，中國軍警及工人糾察隊當日入英租界維持秩序。漢潯英領率僑民避居英艦，將租界中之產業交中國當局保管。中英遂從事交涉。二十三日國府外交部長發表為漢案對列強宣言，首述遵奉民族主義之中國國民黨，不能容忍帝國主義者之宰制。繼謂外人生命財產之有效的保障，絕不能賴刺刀與砲艦之暴力，蓋中國民族主義之經濟武器，其堅銳絕非外人之戰爭器械所可抗拒。此次革命已將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責任，移轉於國民政府，此政府之力量，足以摧毀外人在華之經濟生活。國民政府極願以妥善之方法，解決中外間之各種問題。準備根據經濟平等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與有關之列國分別交涉。末聲明華兵之進駐租界，係由於英兵挑戰，及

英工部局之退讓職權，且中國管理漢口租界之現狀，並不背於國民政府平等政策之原則云云。此宣言之用意，在表明國民黨之對外政策，並說明漢案之責任，聲調高亢，爲國民黨第一篇富有聲色之外交文章。時英代辦俄馬利在漢口與陳友仁辦理漢潯交涉，至三十日漢潯案大綱已完全議妥，約定當日簽字，俄馬利已應約而來，陳友仁陡然拒絕簽字。其時英國「遠征軍」方將集於上海，陳謂不能在武力威脅之下遽爾簽字。陳當時即有文件致俄馬利，聲明拒簽理由，謂必不傷及中國之自尊心，始能締結和平協定。陳之宣言，首得英國工黨之來電贊許，陳復電謝之，並說明國民政府之志願。後英外長張伯倫允令來滬英兵止於香港，漢案協定遂於二月十九日簽字，潯案協定亦於二十日簽字。漢潯兩埠之英租界乃告收回。此案可謂完全勝利，然實爲冒險的奇蹟。蓋漢案之起，英兵之蠻橫固矣，而浮誇叫囂之民衆運動，亦有其咎。使當時之國際空氣稍劣，對方而非穩練持重之英國，爲禍爲福，良不可知。然當時各國同切排外之懼，英兵復大舉東調，中外洶洶，實有危機一發之勢，卒能轉禍爲福者，陳友仁之膽大氣盛，固使英人神爲之搖，亦時會之徼倖也。不然，國黨之外交厄運，不待寧案發生而到來矣。自大體言之，收回漢潯租界，固爲國民黨外交之黃金時代，實伏未來之禍因。何以言之？蓋漢潯租界之收回，實得之於類似暴民運動之方式。因是使黨人誤認外人爲易與，暴民運動之有爲。迨南京攻下，暴民蠢起，以類似之方式襲擊各國領館，於是外國軍人不能復忍，而巨禍作矣。得之徼倖者，必失之於徼倖。充徼倖心之所至，禍變至於不測。漢案之所得，即寧案之所失，忠於謀國者豈可輕事徼倖哉！

二、南京事件到濟南事件

△南京事件　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程潛所統率之國民革命軍第六軍，攻下南京，二十四日發生搶掠各國領館之事，外人有被害者。停泊下關之英美軍艦，向南京開砲轟擊，亘日不絕，華人死二千餘，財產之損失尤重。外人大譁，甚謂拳亂之再起。外艦既實行開砲矣，國民黨又無如之何。既失外人之同情，國民黨之紙老虎復爲戳破。自此對國民黨之運動，祗有憎惡輕侮而無所敬畏矣。綜此案之損失，不僅在中國生命財產之損失，及對外巨額之賠償，而中國革新運動之夭折，以及國民黨權威之掃地，胥兆於此。若此後之日本兩次出兵山東，構成濟案大釁，日人之敢予悍然不顧者，胥寧案爲之厲階。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民黨於此已開今日國危民辱之漸矣，可不懼哉！

△第一次山東出兵　南京事件發生之時，日艦未隨英美之後而開砲，蓋幣原外相曾力誡軍人勿用武力。日本強硬派大譁，認爲幣原外交之屈辱，內閣大受責難。會台灣銀行之金融風潮起，民政黨之若槻內閣倒，政友會繼而柄政，田中內閣遂於四月二十日宣告成立。田中登台之後，大倡積極對華政策，復開東方會議，決定全部對華侵略政策。五月間北伐軍進展至津浦線，田中內閣遂藉口保僑，於五月二十七日決定出兵山東，七月七日日兵二千名抵濟南。未幾武漢分共，寧漢妥協，蔣中正宣言下野，軍事頓挫，孫傳芳軍復進至浦口，日政府遂於八月三十日宣告撤兵，是即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也。

△濟南慘變　十七年一月九日蔣再登台，復振北伐之師，節節進展，四月中旬日本再度出兵山東，至五月三日黨軍進至濟南，斷巨變作矣。是役也，日軍屠戮我軍民，占據我城池，焚燒我官署，甚至殘殺我外交官吏，戰地政委會交涉員蔡公時氏身殉斯役，以至屍骨無所。日人之侮我，可謂至矣。蓋此時之國民黨，在軍事上雖尚能擊敗舊軍閥，然一扼於南京事件之砲火，再敗於內訌之迭起，在外交因應上又復闒茸無爲，故日人得肆其殘暴而無如彼何。狡如彼日，殆已窺破國民黨之不足畏矣。此問題曾提出國際聯盟，竟未受理。日人且即此懸案，以爲關稅等交涉之要挾，直至其所謂「權益」均已如願，始於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宣告解決。其議定書云：『關於去年五月三日濟案發生，中日兩國所受之損害問題，雙方各任命同數委員，設中日共同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決定之』。聲明書云：『中日兩國政府對於去年五月三日濟南所發生事件，雙方鑑於全國國民固有之友誼，及兩國政府與國民現頗切望增進睦誼，故視此不快之感情，已成過去，以期兩國國交益臻敦厚，爲此聲明。』濟案爲何等事件，而竟如此了結！損害曰雙方，調查決定亦曰雙方，尚何有於責任問題？嗚呼！「不快之感情」果「已成過去」乎？芳澤與王正廷在南京對飲香檳酒之後，復與施肇基相見於日內瓦國聯壇坫之上，其間相去纔二年餘耳！

二、修約運動與締結新約

△放棄廢約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發表對外宣言云：『一・中國前政府與外國政府公司及個人所訂立之不平等條約及協定，既無存在之理由，國民政府於最短期間內廢除之。二・業經期滿之條約及合同，當然無效。三・任何中國官吏擬與任何外國政府公司或個人訂立任何條約或協定，凡未經國民政府參與或許可者，完全無效。四・關係中國之條約或協定未經國民政府參加爲締約之一造者，不得視爲對於中國有約束力』。其時北伐頓挫，黨潮不已，初未喚起外人之注意。迨北伐軍事底定，國民黨之政權確立，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發對外宣言，略謂：『國民政府對於友邦依平等原則合法手續應負之義務，始終未嘗漠視。深信一切國際間束縛解除之後，中國與各友邦在物質上精神上互相援助，必能促進世界文化之進步。』充分表明承認已成條約之意旨。七月六日復正式發表廢約宣言，十六日發照會二十餘件，分致駐京各國領事轉各該國公使。其宣言云：『國民政府爲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惠主義新約之重訂，久已視爲當務之急。此種意志，迭經宣言在案，現在統一告成，國民政府對於上述意旨應即力求貫徹。除繼續依法保護在華外僑生命財產外，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作下列之宣言：(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府即應以正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府另定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特此宣言。』同時又公布臨時辦法七條，規定無約時期之對外辦法。然約既未廢，此臨時辦法亦始終未予適用。而上述宣言雖仍揭櫫廢約之旨，而在事實精神上則已承認過去一切條約，而

走修約之路。此爲國民黨外交「說大話用小錢」之第一聲。若就事實論之，廢除不平等條約固屬天經地義，然非一蹴而幾之事，且當時之環境，亦不許國民黨行蘇俄之故事，以一紙宣言廢棄一切對外條約。故採修約之步驟，以求逐漸改善對外關係，實亦應循之路徑。惟須以光明磊落之態度出之，使天下灼然共見。若已避難趨易矣，而仍大言壯語，則失之僞矣。充此一念，以致法權交涉步步皆僞，掃興而終。以欺於國民者，轉爲外人所欺，弄小巧者成大拙，此其鑑矣！

△關稅新約　國民黨既表明承認舊約修訂新約之原則，交涉乃逐漸進行，而最先發動者爲美國。七月二十四日外部接得美國務卿開洛格之照會，略云：『相信各關係國人民幸福之增進，有賴於在中國成立一種負責之權力，足能指揮並合法委派之代表，對於中美間條約關於關稅之規定，即時商議，以期締成新約。庶關稅自主之原則，及此國之商務在彼國口岸及領土內得享有無異於他國商務享受之待遇之原則，得相互完全表明。』此照會之意旨，在修訂舊約中之關稅部分，並表明「最惠條欵」之要求。然於此際美國首先表示與中國修約，並許關稅自主，實與中國一大衝動。照會中更有『余雖深知中國人民之前途艱難甚巨，但余不得不確信中國經頻年內爭之禍後，一統一的新中國正在發現之中，美國人民當然俱抱此希望』等甜蜜的句子，尤爲動聽。中美關稅條約遂經財長宋子文美使馬克謨之手簽訂於北平。其內容甚簡單，即附有最惠條欵的條稅自主是也。其後於八月十七日簽訂中德稅約，十一月十二日簽訂中挪稅約，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中和稅約，二十日簽訂中英稅約，二十二日簽訂中法稅約，三十日簽訂中瑞稅約，內容大都相同。惟日本立異，姿意要挾，直至十九年五月六日中日關稅協定始行簽字。聞日本所攫得之利益甚多，且傳西原借欵亦已取得承認，此事迄曖昧不明。即就協定之本身而論，所謂互惠者，亦屬日本惠多我惠少。凡屬日常大宗暢銷之品，如棉紗之類，均有特殊規定，國貨無從得所保護矣。

△一般商約　除上述關稅條約外，尚有一般商約之締結。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簽訂中比友好通商條約，同月七日簽訂中義友好商約。事前外交當局特別聲言此爲眞正平等條約。查此比義兩約之內容，除關稅問題如各國之稅約以外，最要之點爲(一)彼此人民均受所在國法律法院之管轄，(二)彼此人民得在所在國內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此爲以取得內地雜居及土地權，放棄領事裁判權，而附件中更特別聲明，領事裁判權之放棄，須得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之承認（比約），或簽訂華盛頓條約國之議定(義約)，始行有效。一時輿論大譁，以爲許外人以內地雜居權，爲害甚大，領判權之取消辦法亦太滑稽，立法院首倡反對之論，十二月十三日南京學生將王正廷宅打毀，此爲國民政府外交當局第一次被打。實則義比兩約之可議，在領判權問題資各國以合從之局，至若內地雜居，則爲領判權與租界取消後之當然事實。至謂中國之經濟情形，遠不逮於各國，恐外人土地權成無限擴大之勢，則是租界反與中國有利矣。國力不充，左右皆非，此其一例也。十二月十二日簽訂中丹友好通商條約，十九日簽訂中葡友好通商條約，二十七日簽訂中西友好通商條約。內容與義比兩約完全相同。十八年一月廿三日中政會批准義比兩約，將附件三四加以修改，其內容爲「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內居住營業，受所在國法律規定待遇不遜於第三國。」此對內地雜居之補救也。二月六日中土友好通商條約在美簽字，九月十八日中波(闕)友好通商條約簽字。內容大抵不出以前各約之範疇。是時中

俄之戰正酣，外交視線為之一變。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五月十六日簽訂中法越南通商條約，內容益不堪問矣。

四、無結果之法權問題

先是外交部於十七年七月六日發表廢約宣言，公布管理在華外人臨時辦法七條，復照會二十餘國使館。事經年餘，至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各國法權覆牒始到，內容類皆不着邊際，以美國之表示為較切實者。略謂『本政府以為中國對於財產生命在法律與物質上之保障，仍有未盡滿意之處。』末謂『本政府準備設法逐漸取消領判權，或以指定區域，或以特種法權為標準，或二者兼顧並籌；惟此種逐漸取消方法，應與貴政府能設法改進根據現代法學觀念，製定法律並實地執行，同時並進。』言中尚非無物也。乃交涉無成，國民政府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命令外交部於十九年元旦實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其命令云：『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特令。』外長王正廷復於三十日發表如下之宣言：『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茲將八十餘年，政府對於僑居領土內之外人不能行使法權，此項制度之弊害，無庸贅言。中國政府與人民自不能任此狀態再行遷就，不施補救之方。領事裁判權實非尋常外交問題可比，其關係中國人民者至為深切，中國政府同時亦認為一最重大之內政問題。職是之故，中國政府不得不聲明民國十九年為最重要之時期，並定是年元旦起，以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恢復中國之主權，開始實現。中國政府擬取之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所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故已令行政院司法院等主管機關擬具辦法，以便施行。中國政府對於各關係國之業予表示同情及確實之聲明，深幸各該國與中國間對於上項原則，意見並無不合；並對於現有政府準備之辦法，如有意見，允於相當期內，與之審議。故國民政府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命令實現一種步驟，用以袪除易於發生誤會之原因。並增進中外人民之關係者也。』同時命令取消各地交涉員，以示外人應受普通法庭管轄。經此一度命令宣言之後，在名義上中國已實行取消領事裁判權矣。最可笑者，國府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命令，已着於十九年元旦實行撤銷領事裁判權矣，其間相距，僅有三日，乃猶施施『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立法院審議。』豈已命令撤銷而尚無實施辦法耶？而外部之宣言，復大開後門曰：『對於現有政府準備之辦法，如有意見，允於相當期內與之審議』云云。豈又以外人經大言壯語之恫嚇後，便將移樽就教乎？欺人乎？欺天乎？真滑天下之大稽矣！此後王正廷雖迭與外人週旋，迄不之理，國民政府遂於五月四日發表法權

停頓宣言，時國民會議開幕之前一日也。其宣言云：『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對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曾發表明令。略稱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司法兩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國民政府明令發表兩日後，外交部長又發表宣言，對國民政府命令加以解釋。宣言中之最末一段稱，中國政府鑒於各關係國之業已表示同情後確實之聲明，深信各該國與中國間對於上項原則意見，並無不合；並對於現由政府準備之辦法，如有意見，亦願於相當期內，與之審議。故國民政府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命令，實係一種步驟，用以祛除每易發生誤會之原因，並增進中外人民之關係者也。根據上項宣言，十六閱月以來，國民政府即與有關係之六國，積極開始交涉。現有數國已與國民政府締結滿意之協定，惟英美等數國尚未能如國民政府之意而解決。國民政府對於上述各國，尤其為英國謀，欲實現中國合理期望之同情，頗為滿意。惟各國在此時機尚未能完全接受中國政府及人民一致之熱切的要求，殊不能不引為遺憾。總理於臨終時曾昭示吾人，最後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現國民會議瞬將開幕，更因之而促醒國民政府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責任，尤其為廢除領事裁判權之責任。在此情況之下，國民政府除對其餘尚未解決各國之法權談判，宣告不幸之停頓。並發表本日命令及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外，更無其他辦法。此項條例之目的，在力謀免除中外人民間之爭持，及增進中外人民之關係，故中國政府及人民深信此種意旨，能獲一正確之理解，並得世界各國人民之贊同也。』另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為節省篇幅，不具錄）五月十三日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全體通過一廢約宣言，其要點如下：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二．國民政府應遵照總理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云云。擾攘數載之法權問題，遂告一無結果之結果焉。

五、搜俄領館到中俄會議

△收回東鐵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發現哈爾濱俄領事館中開秘密會議，中國軍警前往搜查，捕獲華俄黨人數十。六月杪蔣中正張學良會晤於北平。七月八日外長王正廷應召北上，於十日抵平。當日中東鐵路督辦呂榮寰下令撤換俄國正副局長，放逐東鐵重要俄員。蘇俄在東鐵之勢力一掃，此等於以武力收回中東路也。此事之性質何其重大，呂榮寰當然有所稟承始敢冒然出此。蔣張王之北平聚商，當為此事之最高發動。其意殆以俄人為易與。北京搜查俄使館，俄無如何；南方逐殺俄人，俄亦聽之；東省復曾武力收回松花江航權，哈爾濱警權，俄均俯首就範。東北地方當局又莫不以「大鼻子」為可欺，遂任囂然之氣，而欲實行一舉鏟除俄人在華之最後勢力。其輕於知人，昭然如見。其時俄人實甚畏懼，以中國之行動，或不若事實之簡單。深恐中國預得各資本主義國家之諒解，而為反赤戰線之發動也。詎知事實上竟大謬不然，列國亦先後對華表示不同情矣。英美等國曰：「一向平等待中

國之蘇俄，今日食其惡報矣。日本曰：中東路與南滿路同一性質，中國今日以武力收回中東路，安知他日不以同一方法對待南滿路？蘇俄既知此事之簡單，而其狡猾手段漸作矣。十五日華方復強制收回東鐵地畝局。十八日蘇俄通牒宣布對華絕交，撤回各地外交人員。二十六日滿洲里一帶有軍事行動。自此俄方遂取戰而不宣之行徑，迭作武力的擾害，中央負責當局因唱鎮靜論。八月初滿洲里綏芬河一帶戰事漸繁，十七日蔣中正以國府主席之資格發表宣言云：『吾人於此仍宜鎮靜態度，靜待其侵略真相之完全暴露。一俟其侵畧真相完全暴露後，吾人當誓具決心，以保障我國民族之利益與世界之和平。』此可謂暴露政策，與今日對日之不抵抗主義，先後輝映。然俄人初不因此暴露政策，而戢止其軍事行動。十月二十二日俄軍攻陷同江，擊沈我軍艦五艘，士卒千餘死之。國內大震。二十五日國府發表對俄宣言，希望列國主持公道，而各國之回答，則謂『仍望兩國本和平之旨，繼續交涉』。嗣以中俄同爲非戰公約簽字國，請美國以盟主之資格，出而干涉。美據此義通告中俄兩國，責以遵守非戰公約之義務。蘇俄之答覆，則謂其行動純係自衛，並無侵犯中國之事。戰既不可，國際干涉又無可望，舍勸轉馬頭而無由矣。

△**伯力之盟**　十一月二十七日駐德公使蔣作賓託德外部轉致蘇俄照會一件，表示願與蘇俄共謀和平解決之法。十二月十六日中俄預備會議開會於伯力。二十三日華代表蔡運升與俄代表西門諾夫斯基簽訂伯力草約十條。大致如下：『一、蘇聯政府所提之先決條件第一項，雙方認爲與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蘇俄代理外長立脫維諾夫之電報及十二月三日在雙城子簽定之紀錄相符，並係按照中俄奉俄協定，恢復衝突以前之狀態，所有雙方合辦東路節之爭議問題，均應於最近之中蘇會議解決之，根據以上所述，即應實行以下辦法：甲、按照已往協定恢復理事會之任務，蘇聯理事即行復職，以後中國理事長及蘇聯副理事長須根據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會同辦理事務。乙、恢復原有各處蘇聯及中國處長之分配，並恢復蘇聯正副處長之職權。如蘇聯提出另換蘇聯正副處長時，亦須即予同意。丙、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路局所發命令，如不得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之分別同意追認，認爲無效。二、所有蘇聯僑民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後及因雙方衝突而逮捕者，不得分類，均應一律立即釋放。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因搜查哈爾濱蘇聯領館所逮捕之蘇聯僑民，亦均在內。蘇聯政府亦即將所有與衝突有關逮捕之華人及中國俘虜官兵，一律釋放。三、甲、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所有免職，或自動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應准其有權立即回復原職，並向東路領取應得之欵項。乙、如有上項職工不願恢復原職者，應即付給應領之薪工及郵金等欵。丙、將來遇有缺出，應由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分別任補，所有衝突以來任用之前俄人民而非蘇聯籍者，均立即免職。四、中國官憲對於白黨隊伍，即解除其武裝，並將其首領及煽惑之人，驅逐東省境域以外。五、中蘇國交全部恢復問題，於中蘇會議前作爲懸案，雙方認爲可能並必要，先行恢復蘇聯在東三省之領館及中國在蘇聯遠東各省之領館。六、於恢復領館時，對於蘇聯衝突前在東三省境內之營業機關，亦予恢復。中國蘇聯境內之商業機關因

東路衝突而停業者，亦即恢復。中華通商之全部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七、關於切實保障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八、中蘇會議定一九三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九、立即恢復中蘇國境之和平狀態，雙方隨即撤兵。十、本紀錄自簽字日起即發生效力。』

△盟後波瀾　伯力城下之盟既結，蔡運昇遂偕中東路俄方新正副局長魯德亦等於十二月十六日到哈，俄員全體復職，中東路完全恢復七月十日以前之原狀。十九年一月五日莫德惠奉命就任中東路督辦，為中俄會議下一伏線。其時京中責任者忽對伯力草約大起非難，認蔡運昇為越權。一般國人復紛詈蔡為賣國賊。始機不慎，誤國之局已定，而惟奉命定約之小吏是責，何其傎耶？二十七日莫德惠奉召抵京，中央待之如上賓。其時伯力草約中所規定於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開正式中俄會議之期已過，俄方發表聲明，謂延誤會期之責任在於中國。至二月八日外部發表宣言，聲明伯力協定為越權。其宣言文云：『國民政府前令派蔡運昇與蘇聯代表司曼諾夫斯基為初步商議，解決因中東鐵路發生之糾紛問題，並討論嗣後舉行正式會議之手續。中國蘇聯兩國代表，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伯力簽立記錄，作為解決中東鐵路之糾紛。茲查該項紀錄除規定解決中東鐵路糾紛之辦法外，尚載有數種事項屬於兩國間之一般關係，顯係超越國民政府訓令之範圍，而為中國代表無權討論者。中國代表實屬超越權限。且按之國際慣例，兩國協定由雙方代表訂立後，須經各該國政府核准或批准。伯力紀錄中關於解決中東鐵路糾紛之辦法，業已實行。依照該項辦法，兩國拘留之人民，已由雙方釋放；該路新正副局長，亦經任命；該路交通，已恢復原狀。國民政府茲為謀中東鐵路問題之最後解決起見，準備遴派代表前往莫斯科，出席正式會議，專為討論中東鐵路善後問題。至該路以外關於兩國通商及其他一般問題，蘇聯政府如認為有商議之必要，另派代表來華時，國民政府亦願與之商議。』同時國府訓令行政院云：『駐芬蘭國公使朱紹陽及哈爾濱交涉員蔡運昇，著交該院轉飭外交部，嚴加議處，呈候核辦，合亟令行遵照，此令。』又令：『外交部司長周龍光，著免職查辦，此令。』蓋朱紹陽曾藉赴芬之便，奉命過哈有所接洽，周龍光則為亞洲司長，蔡運昇為簽盟者，此一幕劣劇遂以此三人為犧牲焉。

△俄京會議　國府對伯力協定發表似否認又非否認之宣言後，俄方迄未之理，轉覺莫測其高深。五月一日莫德惠由哈赴俄，九日達俄京。俄方以莫氏所奉之使命，僅在商議中東路問題，與伯力協定所規定之權限不合。相持五閱月，直至莫氏奉到有權商議通商復交之訓令，中俄會議始於十月十一日宣告正式開幕。迄今又忽忽年餘矣，依然毫無結果，且日禍踵作，東北淪亡，在俄代表團殆覺無可辦之交涉矣！

六、萬寶山案到東北巨變

廿年七月二日吉林萬寶山地方日本軍警武裝驅使韓籍農民，擱河築壩，強掘民田，與中國農民發生衝突，擊傷並拘捕中國農民多人。此事發生之後，日本有系統的散佈謠言，謂中國壓迫韓農，日韓各地之報紙大做煽動的宣傳。朝鮮各地之排華運動隨之

而起。四日漢城仁川發生暴動，華僑商店及居室多被搗毀，死傷累累。六日延及平壤，情狀尤爲慘烈，華僑之財產痛被焚掠，無倖免者，慘遭殺戮者，數以千計，傷者無算。此後各處零星暴動，經久不息，其倖未喪生者，全數隻身狼狽回國。萬鮮兩案經外部數次向日抗議，均無確實結果。此時適有所謂中村事件發生。據謂有日本陸軍上尉中村麗太郎者，曾領得中國護照，赴興安嶺一帶視察，失蹤。日方謂係被當地屯墾軍所殺，張皇其詞，大肆宣傳。日本軍閥尤咆哮暄呶，對內攻擊幣原外交爲屈辱，對外則大唱膺懲之論，幣原旋亦屈於軍閥淫威之下，在閣議席上公然宣稱將有濟南第二事件發生。其時大禍已迫於眉睫，我國當局尙漠然無所感覺，地方當局亦未嘗重大視之。九月十四日日本駐華公使重光葵在南京呈遞國書，十八日夜，暴日便在瀋陽發動矣。日軍之行動，首攻北大營，旋占省垣各機關。我國軍隊則奉不抵抗主義，未以一彈相加遺，或被繳械，或作俘虜，其能整隊而退却者猶屬僥倖者。二十一日占吉林。十月八日日飛機隊大舉轟炸錦州，蓋以遼寧省行署在彼故也。十一月八日天津日本租界利用便衣隊攻擊中國市街，未得大逞。日軍大佐土肥原自津刼持溥儀東去，製造復辟運動。十八日日軍攻占龍江。是役也，龍江代理主席馬占山將軍，孤軍抗日，以彈盡援絕，而退守海倫。國人以充耳皆「不抵抗」之聲，今聞將軍獨能仗義抗日，咸爲感動。十一月二十六日天津再度變亂，日軍大舉轟擊華界。同時錦州方面亦極緊張，旋因美國之警告，日軍調回攻錦之師。東北巨變以來，中國正式訴諸國際聯盟，經三餘月之週旋折衝，曾作三度決議，暴日均視若無物，棄之如遺。非戰公約更無絲毫之靈。現今國聯方在派遣中立調查團赴東北視察，暴日又在藉口所謂剿匪權，而大舉攻錦矣。充暴日之大慾，勢必將東北四省囊括無遺，實現其「統一滿蒙」之野心而後已。方今國難日亟，舉國惶惶，執治國最高權之國民黨，方在自謀團結之中，更遑言執干戈以衛國家矣！嗚呼！國將日蹙，東北亡云。孰爲爲之？孰令致之？吾不忍言矣！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脫稿）

所謂滿鐵平行線問題

法律根據何在？（上）

C. Walter Young著
金士宣譯



日人占領東北三省，藉口中國違背條約，侵犯日本「特殊權利」。殊不知日本所謂「特權」並無法律根據，所謂南滿鐵路獨占特權，乃根據虛無縹緲之秘密草約，所謂平行線問題，更屬無稽，今謹介紹美國著名學者揭穿日本假面具之巨著。細讀此文，吾人洞悉日人之所謂「特殊權利」，所謂「自衛行動」，乃避免戰爭之名，實行占領之實。我人危亡，端賴我人自救，國人勉乎哉，國人勉乎哉。編者

譯者緒言

中日兩國在東三省之政治經濟衝突，其最重要關鍵，即日本在滿洲以南滿鐵路爲根據地，實行獨佔的利益。不特反對其他各國在南滿投資鐵路事業，且反對中國政府及人民在本國土地建設鐵路，開發富源。且聲言一九〇五年中日滿洲善後條約有所謂秘密草約，中國允許不建設在滿鐵附近或有平行之幹線，或損害該路之枝線，以爲法律根據。嗣後英人投資之新民法庫門鐵路，英美合資之錦州璦琿鐵路，均因日人抗議而終止。即我國國家自築北寧鐵路之大通枝線，省商自辦之瀋海吉海鐵路，日人均目爲滿鐵平行線，既禁止吉海與吉長吉敦之接軌，又拆壞北寧鐵路之皋姑屯北陵枝線。嗣以我國東北東西四路聯運成功，營業發達，日人遂以平行線爲藉口，誣我違背條約，以武力佔領我東北三省，接收我鐵路，破壞我聯運，實行所謂自衛權矣。

日人所稱之秘密草約，究竟是否存在，其性質如何，是否發生法律效力，其引起之國際交涉經過如何，是皆吾人亟應澈底研究者也。美國楊華德博士以第三者之公平眼光，以法律條約爲根據，研究我國東北國際問題有年，今秋刊行「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Japan's Special Position in Manchuria)「日本在滿鐵附屬地之統治權」(Japanese Jurisdicion in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Area)及「關東州租借地之國際法律地位」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of the Kungtung Lease Territory)三書。其第一書討論所謂滿鐵平行線問題，從法律條約方面，加以深刻之

批評，洵爲該問題有價値之著作也。爰將該書第三章至第五章，關於日本在南滿獨佔鐵路權利之要求、新民法庫門鐵路交涉及錦州瑷琿鐵路交涉，滿洲鐵路中立交涉，迻譯華文，以供吾國人士之參考焉。

上　日本對於獨佔鐵路權之要求及其要求之原始法律根據

日本特權何所根據

在日俄戰爭之前，日本在滿洲任何部分，不特未曾要求某種勢力範圍，且對於俄國之陰謀，使滿洲脫離中國，並創設鐵路及其他商業權利之獨佔，其批評嘗較他國爲甚。考查英人彼落斯福（Lord Beresford）在一八九七——九八年之意見，日本官場以及商業人士，均一致主張中國應採行門戶開放主義，而在日本商業日漸擴大之滿洲，更以爲然，其對於日人在關東州租借區域之受租借國（俄國）法庭審訊之原則，又加否認。但一俟日本自一九〇五年獲得該租借地後，即反而維護此項原則矣。日本政府對於一八九九年，美國國務卿海約翰（Hay）之門戶開放節略，立即接受，其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答覆，聲明日本情願無條件接受此項政策。俄國既管理關東州租借地，及全部中東鐵路，而在拳匪創亂時代，又阻礙各國人士在滿洲之公平競爭，其時日本不得不堅强反對讓與俄國足以阻碍其合法競爭之任何勢力範圍也。

根據日俄朴資茅斯（Portsmouth）條約，凡中國與俄國訂立各約所付與俄國在南滿之權利，一律讓與日本。除關東洲租借地及中東鐵路自長春（寬城子）以南之鐵路，以及附屬採鑛權外，其由中國許與俄國在南滿之建築鐵路借欵優先權，亦由日本合法獲得。以上權利之讓與，曾由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京滿洲善後條約正式核准。

然朴資茅斯條約所轉給日本之權利，不足爲日本在南滿公認之獨佔的勢力範圍之根據，例如中國如欲在南滿借用外欵建築鐵路，並無必由日本投資家或國家銀行投資建築之全部權利也。又如中英銀公司承築新民法庫門鐵路時，未始不可應用一八九九年英俄關於在華勢力範圍交換公文之保留條欵也。但若日俄講約條約，並未規定兩國應遵守將來中國不論利用外資與否，有開發滿洲之權利，日本或可合法應用在一九〇四年以前給與俄國兩項半獨佔的權利，即（I）一八九八年五月七日與俄國定約，凡支線（中東鐵路南段）經過區域，鐵路權利，不准給與其他强國人民；（二）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總理衙門給與北京俄國公使之公文，如中國需要外國資本，建築北京以北及東北之鐵路，應儘先向俄國政府或其投資家商借之是也。

朴資茅斯條約第四條規定：「日本與俄國互相約定，對於中國採用各國普通方法，以發展滿洲工商業不加阻碍」。既有以上規定，則在日本方面對於前述中俄兩條約所給與俄國之權利，不曾爲確定之放棄矣。

中國政府認定該條約第四條，乃俄國及一九〇五年以後之日本，放棄並取銷上述兩中俄條約所得之南滿鐵路借欵優先獨佔權，自爲合法之立論。且該約第四條，以及其他各條，實爲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滿洲善後條約中國核准中東鐵路南段之

轉讓日本之先決條件。則此項立論，更見確當。此外日本政府既前已無條件接受一八九九年海約翰之門戶開放主義，則日本根據日俄朴資茅斯條約，以爲南滿勢力範圍之合法要求，此項假定，殊欠平允耳。

當朴資茅斯條約簽訂之時，日本在滿洲除尋常商業外，並無其他投資事業，日本投資家並未獲得鐵路礦產或其他之租借合同，則華人在滿洲經營此項事業，不能給予日人投資優先權，更爲明顯。又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暨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日英聯盟條約，亦未有關於滿洲之特別規定，是故英國並未與日本訂立讓與在滿洲之特殊勢力範圍也。

日本獲得特殊地位

日本欲獲得在南滿之勢力範圍，不得不向中國要求，給與阻止利用日本以外之外資在南滿修路開礦之權利。尚有一法，即與俄國成立關於滿洲勢力範圍之諒解，雖無法律根據，實可利用之政策。又若國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勢力範圍，亦可給予日本與從前俄國所有之同等，或更堅固之國際地位。以上各辦法中，惟第二辦法，即日本政府與俄國訂立許多條約，見諸實行。雖其後中國給與日本政府銀行或南滿鐵路公司多數鐵路借款合同，及礦產租借，逐年積累，卒使日本在南滿投資事業獲得特殊之地位矣。

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或稱特殊利益，或生死利益，在國際間之認識，約有兩種限度：一爲日本迭次聲明附和之門戶開放主義，二爲其他各國外交文字常欲免除承認日本在滿洲任何部分之特殊勢力範圍。故自朴資茅斯條約以至華盛頓會議，在此全部時期，日本要求承認在南滿及東內蒙之經濟政治特殊權利，自一九二五年以後，日本對其在滿洲特殊勢力範圍之要求，似已擱置，然自一九二八年夏季以後，日本則藉口維持治安及秩序，而實行干涉之權爲新要求矣。

日本自與俄國簽訂朴資茅斯條約之後，即進行鞏固其在南滿新得權利。日本講和專使小村自朴資茅斯歸，即至北京，請求中國核准關東洲租借地及中東鐵路南段之讓與日本，遂與中國專使袁世凱商議良久，卒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定滿洲善後條約三條。其一即中國允准在朴資茅斯規定之讓與權，但日本必須遵守原來中俄條約關於俄國權利之規定，以爲條件也。又訂附約，增給日本在南滿之商業權利如下：中國允許開放國際商埠十六處，日俄戰時軍用鐵路安奉線准予維持行車，並改良之以便商運；及安奉線自改良工程完竣日起，以十五年爲管理期間；設立中日合股公司，專利開發鴨綠江流域指定區域森林，以上均係新給日人在南滿之商業權利，雖屬重要，但並未允許排除其他外國資本利益，例如阻止日本以外之外資建築新鐵路。小村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北京會議時，曾向袁世凱要求此項獨攬權利，而未得也。

南滿獨占根據密約

自一九〇五年中日滿洲善後條約簽定之日起，以迄今日止，各國議論，除該正約附約兩項外，尚有秘密草約一項，內有：「中國政府爲保護南滿鐵路利益起見，允許於該路未收回以前，不建設於該路附近或與該路平行之幹線，或建設有損害該路利益之支線」。

此項密約，在東亞歐洲美國，旣當爲引論，關係外國在南滿鐵路投資問題，極爲重要。日本且以此爲根據，反對外國在華鐵路投資，屢見不鮮。其關係滿洲投資門戶開放主義，更爲重要。則此項密約之正式條文，實有宣佈之必要。余遍尋中日條約彙編，政府公文，對外換文，始終未見有正式宣佈之密約公文。此項公文旣未向國際聯盟秘書廳登記，又未按照華盛頓會議關於遠東事件議決案第十一項，向美國國務院登記。

然在事實上，日本自朴資茅斯條約成立後，要求在南滿獨佔鐵路勢力範圍，乃以此項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謂秘密草約爲惟一之法律根據，則吾人詳細研究此項密約之是否存在，如屬存在，其性質如何，以及對於滿洲鐵路投資之法律意義，實屬必要。

當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滿洲善後正附兩約，由中日政府換文批准時，（一九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其換文內並未包括此項密約，或他項特許權，甚爲明顯。且此後亦未發現此項密約正式批准之證據，即日本外務部條約彙集，僅列一九〇五年之正附約，未見此項密約之用法文日文華文或其他文字列述之，此後始終未見有由中國核准該密約之全文以日文正式公佈也。

由上觀之，吾人研究此項未經中日政府正式批准之所謂秘密條約，感覺困難，然此項密約，曾經學者常引爲研究之資考。此項密約條文之來源，似自美國政府已印刷但限制發行之刊物而來，美國馬瑪瑞(MacMurray)博士名著中國條約合同彙集所列之條文，亦抄自該刊物。其美國政府外交刊物，或英國外交部刊物，尙未見此項密約條文。然則旣未發現中國政府正式公佈條文，則日人之根據此項密約，在一九〇七年以迄一九三一年所要求之反對在南滿洲建築鐵路之權，中國最初，必可加以否認也明矣。

自另一方面觀察，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小村與袁世凱在北京會議時，日本要求反對與南滿鐵路平行鐵路之建築問題，確加討論。一九〇六年日本政府曾向英美駐日代表聲明，除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正附約外，尙有其他條款，亦經簽字。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美國駐日代辦威爾遜(Huntington Wilson)致美國政府報告書，稱日本外務省大臣加藤聲稱，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條約，須俟由兩國政府正式批准後，方准公布，然此項條約內容，世人既已知之，日政府決定以非正式手續公布之。其時威爾遜雖未獲得此項條約全文，其報告華盛頓書內有云，日本外務大臣曾經告以如左之聲明：「關於簽訂中日滿洲善後正附約，曾經草定其他條款，其中包括關係不輕之輔屬辦法，但據日外務省聲稱，此項條款，曾與中國政府成立諒解，現在保守秘密」。

加藤之此項聲明，係對東京每日新聞北京通信內包含此項秘約之電報簡報而言。大阪英文記錄報主筆英人楊羅伯(Robert Young)於一九〇六年一月十八日評論，則云：「世間相信中日政府簽訂條約，除已公布者外，尙有密約一項。又據報告小村在天津日人歡迎會席上，聲明有此密約。現在証明該密約，乃係中日代表在北京會議之記錄，約有六章，兩國條約，亦在其內，此項記錄，不予公布，但每日新聞記者則已洩露其大旨矣」。

不特此也，美國代辦於一九〇六年二月十六日，將自日本外

務省所得此項密約，或會議記錄，節略報告美國國務院。馬瑪瑞之中國條約合同彙集，所列者，亦即此項所謂密約節畧。然此項記錄節略，固未足爲法律解釋之根據，與由中日政府批准並正式公布認爲確實之公文，未可同日而語也。

所謂密約迷離撲朔

一九〇六年四月，日本政府曾將關於反對平行線之權利一節最重要條文，抄致英國外務部。

一九〇八年三月三日，英外相格萊 (Edward Grey) 答復下院質詢時，宣言日本反對新民法庫門鐵路計畫，係根據於一九〇五年與中國簽訂之合同，並稱此項合同之存在，並未由中國政府加以否認。其時英國輿論，固頗抨擊英國政府之輕視英國人民在滿洲之商業權利。又於三月二十四日英下院質問該外相，英國政府有無該項日本有反對建築新民法庫門鐵路之權之密約，此項密約是否與一九〇五年條約同時接到，如非同時接到，該密約有無訂約專使之簽字，如無此項簽字，是否生效等等。該外相答稱，曾於一九〇六年四月接到該項密約一節條文，並有中國代表之簽字，所以發生效力，應無疑問。然格萊既未揭示，亦未聲明獲得該密約全部條文，至中國政府曾否批准一九〇五年該密約之文字，亦未證明。

倫敦泰晤士報北京通信員莫立遜(Dr. Morrison) 於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信，既未承認，亦未否認該一九〇五年草約，是否發生效力。蓋因散佈草約文字，均生疑問。況據奉天美國總領事斯脫萊 (Willard Straight) 之報告，奉天巡撫唐紹儀於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談話，實際否認北京條約內有禁止中國建造南滿平行線之草約，又稱其時並無此項中日密約，雖經日本代表要求，未得中國之贊同，其會議記錄，僅包括所討論之意見，至中國承認准予日本以反對建築南滿平行線之權一節，未之見也

學者志在尋求事實，對於任何公文，非有充分正式證據，以證明其效力，及性質，自不能殊與接受而無疑也。是故非俟此項密約之正式條文，由中日政府批准公佈，則公平而抱實際觀察之學者，對於所謂密約，自不能接受其表面價值也。

中未否認日作根據

且中國政府對於此項草約之正式態度，與其他國政府之態度，同屬重要。根據此項中國政府態度，似可斷定其散佈於世之草約文字，雖未完全正確，但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北京會議小村曾得袁世凱之某種同意，但係曾經簽字之會議記錄，並非附於滿洲善後條約正附約之正式條約也。中國既未否認此項草約之存在，亦未核准散佈外國之各種草約措詞，確屬事實，中國政府之所表示者，即否認日本對於此項討論之解釋。故吾人不得不先研究，日本政府之利用此項草約，以阻止他國在南滿洲之鐵路投資，已告成功，然後進而解釋此項密約之法律根據也。日本方面則以該項秘密草約第三條爲根據：

『中國政府爲保護滿鐵利益起見，允許於該路未收回以前，不建設於該路附近或與該路平行之幹線，或建設有損害滿鐵利益之支線』。

"The Chinese Government engage,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South Manchurian Railway, not to

construct, prior to the recovery of them of said railway, any main line in the neighborhood of and parallel to that railway, or any branch line which might be prejudicial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above mentioned railway".

按照上述條款之表面價值，則日本不特可阻止日本以外之外國鐵路投資，且可阻止完全由中國投資之鐵路建築，是即直接違背日本政府在朴資茅斯條約所訂不阻止中國採用任何各國普通方法開發滿洲工商業之原則矣。

中、新民法庫門鐵路交涉

（一九〇七——一九〇八）

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〇年，利用國際投資在南滿西滿建築鐵路之提議，計有三起，——英國投資之新民法庫門鐵路，英美合資之錦璦鐵路，及美國國務卿諾克斯之滿洲鐵路中立計劃——均可為日本在南滿阻止外國投資鐵路之試驗案件也。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北京正附條約所附屬密約，不論其性質如何，第一試驗，即英商寶林公司投資之新民法庫門鐵路，以日本政府根據此項密約之反對，終告無成。新法鐵路引起之交涉——中國人民發生之反感，與日俄戰爭同，而英國會發生激烈之辯論，更足證明小村在北京所得之利益之真確性質。寶林公司之失敗，其原因雖為英國外務部不願以此類私人商業，阻礙一九〇五年訂立日英同盟之運用，其結果即造成日本之援用成例，以阻止英美合資之錦璦鐵路。

日據秘約反英投資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八日，英商寶林公司與中國政府訂立合同，投資建築自京奉鐵路北端終點新民至南滿鐵路瀋陽以北鐵嶺開源以西之市場法庫門，長約五十英里，建築款項，由中英銀公司供給。該公司曾於一八九九年與中國政府訂立合同，承築由海關至營口至新民，以及該路在南滿洲之延長線，或支線。寶林公司在一九〇七年所計劃之鐵路，乃中國鐵路當局久擬建築之線。中東鐵路既在俄國之手，南滿鐵路又在日人之手，則中國政府提議建設京奉鐵路延長線，如新民法庫門鐵路者，亦至有理。蓋此新綫，實為在滿洲國防上必要之路綫。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贊成英人投資鐵路，以資集中政治管理，並以完成其殖民西滿北滿之計畫，卒由奉天巡撫唐紹儀與寶林公司代表濮蘭德(J. O. P. Bland)商洽訂約。

新民法庫門鐵路合同未訂之前，日本政府即提抗議，其抗議即根據於一九〇五年中日代表在北京簽訂之密約，日本有阻止平行線之權。一九〇七年十月提出第二次抗議，十一月第三次抗議，一九〇八年二月日本政府提議，若中國贊成延長新法線至南滿鐵路之鐵嶺，日方當不反對。交涉良久，卒於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成立滿洲五案協約，中國政府如建築新法鐵路，先與日本商議，此案乃告結束。

平行問題并無協定

吾人研究此案之目的，並非與法律問題無關之外交情事，乃究查日人行動之根據，中國答覆之價值，以及外國在滿洲鐵路投資地位，與日本之關係，為主要問題耳。

新法鐵路交涉開始，即發現日本曾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在北京自中國獲得某種特權，此項秘密草約，即會議記錄，內有日本有阻止南滿鐵路附近或平行鐵路之權之條款，但亦有中國代表堅持應有附近或平行字樣，應加限制之證據。

中國代表在北京會議，曾堅請日本解釋平行線之定義，以免任意解釋之弊，致授日本阻止在南滿西滿建築鐵路之權，不論在滿鐵二十五英里，或一百英里以內。中國政府答復日本抗議新法鐵路覺書，宣言中日代表討論該案時，（一九〇五年），中國代表聲明平行二字，意義太泛，亟應規定里程，即規定區域之界限，在此界限以內，建築鐵路，應先向日本政府商洽。但日本代表聲稱，如規定此項定義，必致發生日本欲限制中國在滿洲建造鐵路之感想。故會議結果，並未協定平行線之定義。又中國要求，按照英美慣例，將平行線訂明里程，日本則以此項問題，尚無一定通則。中國覺書又稱日本代表在北京會議聲明——此項聲明載入會議記錄——日本對於中國將來進行開發滿洲步驟，不加阻止。由上面論，中國政府雖承認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北京會議記錄之存在，但對於日本官方之解釋此項記錄，以為反對新法鐵路，則必加以辯論也。

日本反對意義深遠

日本政府之反對英人新法鐵路，雖不以一九〇五年之秘密草約，為惟一之根據，然為最重要之根據。先試問新法鐵路，設若建築完成，按照平行線之公正定義，是否即為滿鐵之平行線。從地理言，新法鐵路可為滿鐵之平行線，蓋新民位於瀋陽以西三十英里，法庫門在鐵嶺以西二十七英里，則新法鐵路是與滿鐵之瀋陽鐵嶺段平行。營口英人商會致書英國外務部，聲稱遼河不曾為新法鐵路與滿鐵之天然運輸界線，新法鐵路沿線貨運，必以營口為輸出點，故新法線區域，不能視為滿鐵之附近區域，任何政府阻止平行線或競爭線之建築，其區域界限，最多不過三十五英里云。

日本政府則聲稱遼河並非滿鐵與西滿地方之自然運輸界線，又以滿洲情形，運轉大車，在冬季運輸里程，恒在三十五英里以上，欲限定自然運輸區域，難得一種絕對里程標準，但聲明凡附近他線足與發生競爭之路線，必視為其附近區域也。

新法鐵路果若完成，是否即為滿鐵之平行線，學者意見殊不一致。倫敦泰晤時報中國通信員莫立遜，則以新法鐵路，乃開發滿鐵勢所未及之區域，不能謂為平行線。莫立遜以為若各鐵路運價設備，勢力均衡，大車運輸自然接送至最近之鐵路，而此項吸引大車之運輸，不能成立有效之競爭。又自日方立論，勢必使中國不能在西滿建築鐵路，蓋在滿洲本地情形之下，既無其他鐵路，大車運輸連接滿鐵之開源鐵嶺市場，常達一百英里之遙也。」

日享俄有各種權利

然日本政府之反對新法鐵路，並非完全根據一九〇五年之密約，蓋日本以朴資茅斯條約既將俄國權利，讓於日本，且由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京條約批准，則日本自可繼承俄國所有在南滿鐵路之權利利益及財產。而俄國在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四年間，與中國締結之條約，所給與俄國反對滿洲其他鐵路之建築權，自一九〇五年後，即為日本之權利。日本又特別注意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

，俄國撤退在滿駐兵之中俄條約，規定如山海關新民間鐵路將來延長時，此項問題，應儘先由俄國與中國交換意見云。是故對於日本政府行動，如有任何之抗議，必在俄國政府方面也。不特此也，一八九九年英俄條約規定，該兩國要求鐵路權利之勢力範圍，其在長城以北者，屬之於俄國，此項事實，日本政府更爲注意。

以上兩項聲明，其第一項即朴資茅斯條約之轉讓俄國權利與日本一條，向未由公平國際法庭，加以法律之解釋，據法國馬丁教授(Professorde Martens)之批評，該條約實欠精密，此條其一也。美人勞頓(Lawton)則以若此條包括一九〇二年中俄條約，理由殊欠充分，蓋該項權利並非原屬於中東鐵路，乃因一九〇二年俄國撤退在滿駐兵之環境，特許俄國之單獨條欵，而自一九〇五年以後，關此項環境已呈變化。然則朴資茅斯條約既規定日俄對於中國採用各國任何普通方法，發展滿洲工商業，不加阻碍，則日本反對並非實際損害南滿鐵路之鐵路建築，此項權利，决非自朴資茅斯條約得來，更爲有效之批評矣。中國之承認俄國權利之讓與日本，尙有一條件，即日俄兩國於相當維護其鐵路經濟有利事業外，無權反對其他鐵路，此項條件，固明白規定於該條約也。

英因同盟對日默認

中國政府致日本之抗議書，陳明此項反對鐵路建築權，實違背朴資茅斯條約第四條。但日本則以朴資茅斯條約，僅關係日俄兩國，如日本違背該條約之意旨，與其他國家締結條約時，應由俄國向日本提起交涉，蓋該條約既關日俄兩國，日本政府固無不合。雖然，中國之批准朴資茅斯條約權利之讓與，固以該條約第四條及其他各條之實任奉行爲條件也。

朴資茅斯條約所包括之權利問題，决非參看單一條文所能明白了解，蓋有第三者之權利，亦有連帶關係也。欲公平判斷此項問題，則必須回顧日本在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七年間之迭次保證遵守各國對於中國之兩大原則，一爲不干涉中國之土地及行政完整，二爲各國商業機會均等是也。日本在一九〇五年日英同盟條約，聲明遵守此項政策、在其他會議，亦如此聲明。如因德國在山東實行獨佔主義，日本在滿洲，亦可採用同項政策，則不啻證明該兩國均已輕視其宣言遵守之前述兩項原則。況私人投資鐵路、又與一國政府自辦鐵路不同，私有鐵路要求在該路營業區域禁止競爭路線之建築，不啻實行政治權，有影響於中國之行政完整也。

日人又以英國對於新法鐵路之默然聲明，以及一八九九年英俄換文、與此項問題有關，自須加以討論。第一英俄換文有一附帶聲明，即不損壞一八九八年中英銀公司與中國訂立合同之優先權，若以法律嚴正解釋此項保留權，則此銀公司或其代表人，固可以舊合同爲新合同之根據。而英國政府固亦未始不可抗議中國於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二年許俄國以禁止鐵路之特權也。但英國外務部藉口英俄換文，及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未予抗議，其實在原因，則以一九〇五年日英聯盟，英國不願因此案而損傷日英國交也。故英外相格萊於一九〇八年三月三日答復國會下院云，

關於中日北京條約之存在，鐵路承築者，應自向日本滿意證明該承築路綫不至損害南滿鐵路，不至違背該條約。換言之，關於日英聯盟之存在，一二在滿洲有投資計劃之英商，不能准予影響外交政策。此英國政府之所以不願援助中英銀公司之正當利益，既派請熟滿洲商情外交之賀時 (Sir Alexander Hosie) 調查該案，而又不公布其報告也。

滿鐵獨占曾斯成功

日人之反對新法鐵路經過情形，如上所述，實爲日本要求在南滿禁止其他鐵路建築之權最重要之一案。更須注意者，日本要求禁止之鐵路，其性質係外國商業投資，並非政治工具之投資。新法鐵路英國投資者，並未得英國政府之援助，以維護一八九八年所得優先權，且一查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之新法合同條件，亦未發現任何以鐵路爲外國政治工具之管理條件也。

新法鐵路既非絕對商業鐵路，亦非絕對政治軍事鐵路，滿洲所有重要鐵路，均具兩者性質，不能完全分晰，日人之反對新法鐵路，既以將來與滿鐵競爭爲正式理由，則該綫必係經濟路線。然自日人輿論觀察之，則其反對新法鐵路，固不僅此經濟之理由也。日本政府反對新法鐵路成功，不啻其禁止中國在本國建築鐵路之權，發生有效，亦即日本在南滿西滿有鐵路獨佔權之實行也。若以平行線三字，不易爲正確定義，則將來疑惑，勢不可免，其解釋將一任兩方之以強力爭辯也。

日本反對新法鐵路，其惟一讓步，即若該線准予建築時，應延長至南滿鐵路之鐵嶺。如此則必失其建築目的之一，中國政府對此問題，曾建議將全案請由海牙國際法庭解決，而日本則仍反對。

至中國政府，尤其是唐紹儀，對該案之政治複雜情形，豈有不知之理，但欲利用該鐵路以離間英日兩國耳。該鐵路合同商訂人濮蘭德，曾稱許中國方面之計畫，瀋陽美國總領事斯脫萊，其時亦贊成中國之吸引英國資本，利用外力，以阻擋日人在滿洲之野心，而冀援助中國以臻政治經濟之獨立也。日人在滿洲獨佔鐵路利益之要求，其性質在國際條約條文上，雖有衝突，經此新法鐵路交涉，大表於世。最後結果，則於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滿洲五案協定，中國允許「如須建築新民法庫門鐵略時應先與日本政府商議」云。

（未完）

附錄

所謂滿鐵平行線問題

徐淑希

滿鐵平行線問題，發生於光緒三十三年秋，當日郵傳部擬將關外鐵路，由新民展至法庫，以備續展至洮南，而達江省，爲開發哲里木盟，及江省中東鐵路以北等處張本。日本代理使臣阿部聞之，以文致郵傳部相詰，引光緒三十一年，中日關於東省會議紀錄中一段，爲抗議之據。該段原文如左，

『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按即長春以南，俄國所讓之東路，亦即今日南滿鐵道本線，）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損害該路利益之枝路。』

郵傳部因咨外務部，謂展修鐵路，乃為增益本路營業進欵起見，凡係不合宜之附近並線，斷不敷設。如將來在關外鐵路敷設新線之時，其附近南滿鐵道本線之距離，總不減於歐美各國現行鐵路兩線間距離之數之通行慣例，以期無礙，外務部遂據此意以覆日使。

詎料日使不允，持論益堅。交涉再四，不肯退讓。外務部卒以文致日使，詳陳顛末，其對於會議錄所載一段云。

『貴大臣迄援中日會議錄為據，謂中國置成約於不理，有侵害南滿鐵路利益之舉動，不知當日中日全權大臣商定此條之時，中國全權即以並行二字範圍甚廣，必須定以里數，明言在若干里以內，不能築造並線。日本全權以為若定里數，自他國視之，必有限制中國造路之意。繼又請按照歐美通例，定出並行線相距里數。又以通例亦不一律，不必載明。並由日本全權聲明，中國將來凡有發達滿洲之舉，日本決不阻攔，其言自是出於至誠，彙具篤念友邦之意，自應彼此共遵。』

外務部文中所引日本全權聲明，與日俄和約第七欵所載者，意義相同。查該和約，為日俄在主張門戶開放之美國調停下，所訂立者，又為中日會議之基點，故不無相當價值。茲將該第七欵錄左，

『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對於凡中國所採各國通用一般計畫，以開發東三省工商事業者，不加阻撓。』

日使見所引會議錄，在日俄和約第七條，與日本全權在會議中之聲明之下，若終作廣泛之解釋，必不能達其目的，遂變更策略，另就先例立論。其致外務部之文有云，

『清政府特許舊例，以一八九八年關於正太鐵道，露清銀行，與清國官吏訂定之約，並是年北京福公司，與山西官吏訂立之約，清國不許於正太鐵道兩側百清里以內，敷設競爭線。詳譯其意，實以百清里為競爭區域，不許敷設他線，即此。則清國政府不得喋喋於歐美之標準，以為立論之根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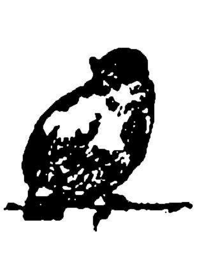
原來中國政府，所以欲以新民為南北大幹線之起點者，蓋欲以營口為出海之路也，至是適葫蘆島開港議起，交涉乃略停頓。未幾慈禧殂逝，袁氏去職，日人遂乘此時機，以關於安奉鐵路之自由行動，迫攝政王解決東省懸案，新法鐵路既為懸案之一，自然同時解決，其條欵云。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

自此以後，十八年間，平行線問題，不復見於交涉案牘之中。宣統二年，錦璦鐵路議起，日人亦提抗議，惟始終未用平行線三字。民國十三年，瀋海鐵路興工，日人匪獨未曾抗議，且將關於開海線所得權利，與當局交換他種利益，以避競爭，日人豈忘平行線三字哉。特以錦璦與瀋海去滿鐵過遠，以平行線之名加之，恐不能令人心服耳。迨民國十六年，打通鐵路修築完竣，日人以中國進步太速，於彼不利，務欲出而干涉，但患無可藉口，不得已遂再借用平行線三字，其無聊亦可謂極矣。

由以上事實觀之，則平行線問題之法律性可知矣。平行線問題，自以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會議錄所載爲本，而會議錄所載，在日俄和約第七欵，與日本全權之聲明之下，自不能由廣義上解釋。以上兩點，乃中日兩國所共同承認者，至於中日兩國所不共同承認者，祇有狹義上之解釋而已。查中國所允不築之並行幹路，及有損害南滿鐵道利益之枝路，不獨限於在未收回南滿鐵道之前，且限於在南滿鐵道附近。究竟附近二字，確何所指。在中國方面，則以爲歐美各國現行慣例，在日本方面，則以爲中國所有先例，如正太鐵路者，中日不同之點，在此而已。

日人欲以平行線三字干涉之鐵路，自始至終，祇有三線，新法打通而外，尚有瀋海鐵路北山城子至西安之支線。新法鐵路已矣，今可不論。至於其他二線，以上節所論觀之，日人所持，是否合理，亦可知矣。打虎山距瀋陽八十五英里又三分之一。通遼距四平街，一百二十六英里。前者較一百華里，兩倍又半，後者則四倍矣。故雖以日人之解釋而論，該線與南滿鐵道，平行與否，姑不具論，然其不能謂爲其在附近，則甚明顯。北山城子至西安之支線，原在供運煤之用，其在南滿鐵道之附近與否，亦可不論，而非有損於該鐵道利益之支線，亦甚明顯。日人日人，亦可休矣。





法國怎樣觀察賠償問題

歷樵

楊案特別顧問委員會目下正在瑞士貝式爾開會，討論德國財政問題，會議中因為德法意見的衝突，所以這問題就很難解決了，楊案有沒有修改的希望，更不得而知。總之，這是目前影響歐美財政，極堪注意的一個大問題，美國外交季報冬季號（十卷第一期）載有Hamilton Fish Armstrong氏所著的「法國和胡佛計劃」一文，把法國對賠償問題所持的態度，敘述得很為明瞭，給我們知道賠償問題另一方面的理由，藉此並且可以知道緩債計劃中，各國所受的損失，這是一篇很可注意的論文，所以特地譯出來，貢給讀者。

今日的法國，自己很感覺地位鞏固了，但是法國有權威的人士，以為法國的實力增加，同時就感覺責任和危險，也連帶加重。有許多觀察者相信，現在是大戰後法國和德國第一次能獲得真正了解的機會；他們也明白，在這緊急關頭，法國必須審慎的運用他的權力，應付歐洲事件。法國當局對德的方針，如果不能堅定，固然要宣告失敗；但是倘然操之過急，又有迫促德國投入左右兩極端黨的可能，坐令獲得諒解的黃金機會消逝。

胡佛總統聲明，經濟和政治問題應當截然的分開，美國在經濟方面可以和各國攜手，但是在政治方面却不願意過問。他這種主張，法國報紙時常拿來討論，尤其注意他對於賠款和戰債沒有關係的理論，認為胡佛不能自圓其說。據他們的觀察，這兩件事顯然是息息相關，沒有分立的可能，本年六月十五日胡佛在印第安那城演講，說美國可以獨立的脫離經濟恐慌，但是這種理論，經不起事實的試驗。胡佛又講，歐洲的事件可以純粹根據財務的

原則來解決，這也未免是一想情願之談。法國人的觀念，不承認管理國家，可以用開明的自利主義，能够超越貪吝，報復，恐懼，希望，偏袒，一切的情感，並且不承認沒有傳統的友誼和敵對的意見；在另一方面，法國人承認，現在的恐慌，雖然含着政治成分，但是應該拿經濟因素當做主體。縱然說，法國人沒有有心運用財政的策略，但是法國當局在柏林，倫敦和華盛頓談判的時候，所用的主要武器，無非是在法蘭西銀行掌握中的財權。

法國銀行家對於世界財政情勢私人的意見，大概如下：

第一，他們不承認德國暫時有借欵或是獲得信用的必要，他們深信德國自從一九二四年以來，有意釀成現在的恐慌，現在恐慌情形實現，他們却向國際財政界乞憐，希望能卸脫賠欵的負担。法國財界這種觀念的根據，以爲德國市政府和聯邦政府都採取浪費和不健全的財政方針，在道威斯計劃下的賠償總監美人姬伯特氏 S. Parker Gilbert 時常反對這種方針，這便是一個證據。他們特別指摘德國舉借短期借欵。在目下德國各銀行所借的國外短期借欵合計大約有五六十萬萬馬克，在一年前約有一百萬萬馬克。這種借欵，違反銀行業務健全的原則，德人拿這種借欵，用在建築和其他的計劃上面——許多是不能生產的事業——所以這些借欵盡成功擱置的資本，倘然這種借欵，盡用在商務上，那末縱令遇着國外銀行家提回存欵的時候，困難也不至於如此重大。

法國銀行家以爲世界的困難，並不在尋求借款，而在求得可靠的借欵主顧。如果法國政府向銀行家建議，借一筆巨欵給德國，銀行家第一句話便要問，在現今有誰願意購買德國的債劵？這一個質問，就很不容易答覆。

有許多法國的觀察家，對於借大宗長期債務給德國的提議失敗，似乎非常的寬慰，對於這一方面不免攙進政治的因素。倘然法國僅僅憑信德國政府口頭的担保，願意和法國和平合作，並且尊重條約，就借欵給德國；這種担保是靠不住的，因爲將來的新政府，或許要不承認。在另一方面，如果法國借欵給德國，要求德國給他一個明顯的書面保證，又不免結下德國的仇怨，兩國人民誠懇諒解的機會，或者將要因此消滅。按照現在的情形，各國讓德國自己整理國內的財政，使用嚴格的緊縮方針，由各國銀行界給予他幫助，但是並沒有給他虛僞的借欵鼓勵。

在近來談判的當中，歐洲商界和銀行業所以占有較大權力的另一個原因，就是因爲各國政府，力量都很薄弱。英德法三國的執政有些同病相憐。而且各國政府來年度的預算，有巨大的不敷。法國一九三二年五月要舉行普選，所以財政方針的成敗，在政治上面有很重要的影響。拉佛爾氏在倫敦雖然得到成功；但是他必須設法徵收新稅，各議員對於這件事，異常注意，看做來年競選的資料。再從一般講，法國人對於本年七八月間各國當局間頻繁的訪問，很表示懷疑。這種訪問在心理方面或許有些價值，但是實際的功用，很成疑問。

當胡佛總統提出延緩戰債計劃的時候，在巴黎方面曾經引起反感。但是在另一方面，除去最强烈的法國國權黨人以外，都承認胡佛動機的寬大；他們感覺法國不跟隨國際的步調，實在違反良好的先例。不過他們認胡佛總統要停止一切國際的償付，包括

德國「無條件」賠償部分在內，覺得異常失望。法國方面懊喪的一部分原因，是因爲美國總統既然樹立了一個先例，怕以後遇見特別的時會，具有大權力的人，借救濟危機爲名，不採取法律或是談判的手續，就撤消條約的效力，法國所以不願意接受，就是因爲這點。

按照道威斯計劃，德國每年償付賠款的總額，（不按照繁榮指數漲落估計）是二十五萬萬馬克，楊案成立以後，賠款每年平均減少到二十萬萬馬克，法國應得的部份，也比例的減少，大約合百分之二十。法國國會肯批准楊案，僅僅因爲可以把德國債務的一部份，可以變做商品化。按照楊案年金，分成二部，一部是「無條件部份，」數額大約合六萬一千二百萬馬克，這一部份可以流通，另一部份是「有條件部份」，平均數額大約合十四萬萬。有條件部份可以緩付，並且可以用馬克償付。無條件部份不能緩付，而且須用外幣償付。但是數目故意規定得很低，以便於確定德國有償付的能力。在這種新的分配方法之下，法國可以得着充分的數額，償付英美的債務，此外每年能餘下四萬二千萬馬克，做建設的用處。後一項的款額，代表法國要求的善後建設費四百二十萬萬法郎的利息；法國人聲明。戰區復興的用款，比較以上要求的數目大得多。法國下院情願接受楊案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爲在分配無條件賠款的時候，法國在總額六萬一千二百萬馬克當中，可以獨得五萬萬。

因此法國輿論界對於胡佛總統建議把無條件款項也包括在內，情感非常的激昂。他們感覺法國在楊案底下讓步的原因，就是爲的這種交換條件。違悖這種條件，是一種不公正的舉動。法國各黨派全抱着這種情感，所以法政府對於這一點，不能不加顧慮

因爲這種喧聒的輿論，所以法政府的統計人員，着手計算法國在胡佛計劃底下，究竟有多少犧牲，其他有關係的國家有多少犧牲。以下就是推算的結果，表明從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中間，歐洲各國通常債權債務的出入，以及各國在胡佛計劃底下的損失淨數(下表用金馬克計算，大致準確)：

一、法國

國別	收入	國別	支出
德國	八〇六，四〇〇，〇〇〇	英國	二七二，一〇〇，〇〇〇
捷克	……三，二〇〇，〇〇〇	義大利	……三，五〇〇，〇〇〇
猶哥	……二，六〇〇，〇〇〇	美國	二〇九，九〇〇，〇〇〇
希臘	……三〇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二，一〇〇，〇〇〇		
總額	……八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五〇〇，〇〇〇

損失淨數……三二九，一〇〇，〇〇〇馬克

二、英國

國別	收入	國別	支出
德國	三四六，六〇〇，〇〇〇	美國	六六九，七〇〇，〇〇〇
捷克	……一，四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	……三，一〇〇，〇〇〇		

法國	二七二，一〇〇，〇〇〇
希臘	……七，二〇〇，〇〇〇
義大利	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猶哥	……六，一〇〇，〇〇〇
葡萄牙	…七，二〇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五，一〇〇，〇〇〇
總額	七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損失淨數……六九，八〇〇，〇〇〇

三、義大利

國別	收入	國別	支出
德國	一九二，三〇〇，〇〇〇	英國	…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捷克	……三，一〇〇，〇〇〇	美國	…六一，八〇〇，〇〇〇
法國	……三，五〇〇，〇〇〇		
總額	一九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損失淨數……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比利時

	收入		支出
德國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〇	英國	……三，一〇〇，〇〇〇
		美國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總額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

損失淨數……六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猶哥

國別	收入	國別	支出
德國	…七九，三〇〇，〇〇〇	英國	……六，一〇〇，〇〇〇
保加利亞	……四〇〇，〇〇〇	法國	……二，六〇〇，〇〇〇
		美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額	……七九，七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

損失淨數……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羅馬尼亞

國別	收入	國別	支出
德國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英國	……五，一〇〇，〇〇〇
保加利亞	一，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	……二，一〇〇，〇〇〇
		美國	……三，四〇〇，〇〇〇
總額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損失淨數……二，七〇〇，〇〇〇

七、希臘

國別	收入	國別	支出
德國	……六，七〇〇，〇〇〇	英國	……七，二〇〇，〇〇〇
保加利亞	六，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	……三〇〇，〇〇〇
捷克	……一，八〇〇，〇〇〇	美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額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損失淨數……六，〇〇〇，〇〇〇

從以上的表格看起來，在歐洲各國當中，實行胡佛計劃損失最大的國家，要算美國，共計有十萬萬馬克，法國的損失沒有美國重大，但是比較英國，却很遠的超過，在事實上面，倘然拿美國和法國的損失用人口的負担來計算，却正是一樣；美法兩國人對於胡佛計劃的担負，每人是八馬克，法國今年少收三萬二千九百萬馬克的賠款，對於法國預算的均衡，將要發生不少的周折。猶哥和比利時的情形，也和法國相同，這三國受胡佛計劃的影響最嚴重，這三國下財政年度的預算，將要發生巨額的不敷，而德國的預算，或許還有富餘，所以法國方面講，他們不能貿然的整個接收胡佛計劃，並不是故意刁難，實在是根據國家利益嚴重的顧慮。

法國最後接受胡佛計劃的條件，就是至少在形式方面，承認德國無條件的賠款，具有不可侵犯的性質；當時決定德國應該償付這種賠款，但是法國拿同額的款項，借給德國的鐵道公司，按照楊案的規定，遇見德國要求延付賠款的時候，法國應該拿他單獨享受的無條件賠款五萬萬馬克，存在國際清算銀行，補償其他債權國有條件賠款的損失，法國對於這種擔保款項，也要求定出一種特別的辦法，美政府對法國這種困難，同意用分月償付的辦法，替代一次付清，法國又請求，有許多小國因為延付結果，在預算上發生困難，應該用一種辦法，給他們財政的協助，例如猶哥斯拉夫尤其感覺困難，猶哥在戰前是塞爾維亞，自從一九一五年以後，塞爾維亞的土地完全被敵軍占領，舉借的戰債很少，所以不能享受緩債的利益；胡佛計劃叫猶哥斯拉夫喪失七千九百七十萬馬克的賠款，在另一方面，他緩付的戰債只有九百七十萬馬克，計算他所蒙的損失，和英國一般，却超過比利時。但是關於借款這一件事，法國沒有得到滿意的結果；當時僅僅決定，由各大國的中央銀行着手調查，如遇可能的時候，再借款給受打擊最嚴重的國家。

在巴黎談判發生周折的時候，英美輿論界表示異常的焦灼。巴黎方面對德國破產的觀察，和倫敦紐約的眼光，完全不同。法國在德國的投資並不占重要，根據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九日的估計，各國在德國的短期投資如下：英國十八萬萬馬克。美國十五萬萬馬克。瑞士七萬五千萬馬克。荷蘭五萬萬馬克。此外加上他國較小數額的投資，德國現時的短期國外投資總額在五六十萬萬馬克之間，在這個總額當中，法國的投資只有三萬萬馬克。按照現在法國的財政力量，對德只有這些些的投資，似乎可以詫異。但是據法國銀行家講，法國從來和德國沒有密切的財政關係。在戰前因為政治的緊張，沒有這種關係發生；法國的款項都存放在別國，最重要的是英國，從那裏有一部分間接流入德國。戰後也是這樣，法國國外的投資，大部分是在倫敦紐約。

倫敦方面時常有一種論調，以為法美兩國沒有能够「適當的」運用他們大宗的金準備，倘然兩國能顯現出適當的精神，那末世界的經濟潮流定然可以迅速了結。法國人對於這種論調，以為他們這種的假設是建在各國中央銀行可以確定操縱金貨流通的因

素上面。但是巴黎方面曾經直率宣布，法蘭西銀行並沒有設法去吸收國外的資本，在另一方面，曾經鼓勵國內資本的輸出。美國中央準備銀行也有同樣的聲明，兩國都是採取「低廉貨幣的方針。」（Cheap money policy 看以下的表格，就可以明瞭法美兩國的貼現率，常在英蘭銀行之下：

	紐約	巴黎	倫敦
一九三〇年			
一月一日……	四厘半	三厘半	五厘
七月一日……	二厘半	二厘半	三厘
一九三一年			
一月一日……	二厘	二厘	三厘
八月一日……	一厘半	二厘	四厘半

雖然這樣，金貨仍然從倫敦流到巴黎紐約。這其中的意義，就是資本常願意留在財政和經濟健全的中心。最近只有美法的信用，沒有動搖。法國對國外的批評，還有一個答覆，就是法國銀行並沒有把所存的外幣，準備變做金貨。自從一九二九年夏季以來，這宗外幣的準備，一向保持着二百六十萬萬法郎的數額。而且法國政府自從一九三〇年四月起，把外國證券的印花稅，已經從百分之二減削到百分之一，又把外國股票的所得稅，從百分之二十五減少到百分之十八。以上這些辦法，都是爲的便利外國股票在法國發行，叫金貨的輸入減少。

⑶法國的公衆，對于挽救一九二六年法郎風潮的辦法，還記憶得很清楚。那時法郎的價格跌到每磅二百四十五枚。後來由普恩嘉賚組織聯立政府，採用新財政方針，叫國家預算的出入均衡，立即用基金還債的方法，清理公債，吸收國外的資本。自從採用這種方法以後，國家歷年收入的增加如下：

一九二五年……二百九十四萬一千七百萬法郎
一九二六年……三百九十八萬四千五百萬法郎
一九二七年……四百七十七萬三千七百萬法郎
一九二八年……五百二十萬萬法郎
一九二九年……五百六十九萬二千二百萬法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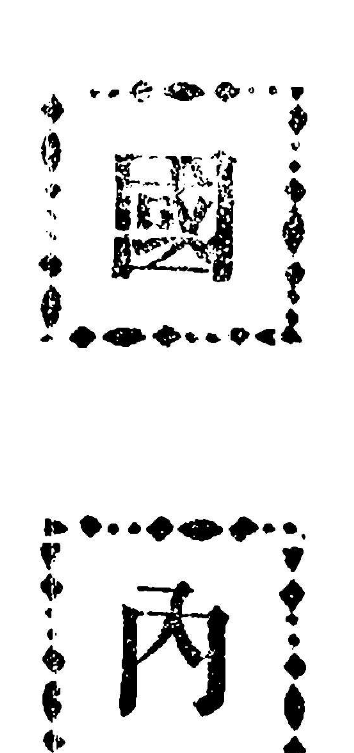
以上除去一九二六和一九二七兩年收入的增加是由於增稅的影響，其餘都是貿易額的增加。

因爲這種事實，所以法國人要質問德國，他的內債既然因爲馬克風潮，一概銷除，外債又因爲胡佛計劃，可以緩付，而且又得到國外巨額的財政協助，爲什麼不能做效法國在普恩嘉賚時代的犧牲呢？當時法國人民勤奮節儉的程度，是游歷巴黎的人士不能想像的，所以同時在法國人民的心裏，留下一個很深刻的印象，以爲一個國家倘然有毅力削減它的支出，一定可以脫離財政難關。

美英法三國都有很重的公債負擔，因爲緩債的計劃，這種負擔更外增加，但是德國沒有這種債務，所以法國現在正期待德國下最後的決心，把國內的財政，徹底整理一下，倘然一九三二年六月，德國能用事實表明他這般做法，那末法國一定可以表示滿足，認爲這次的延債計劃發生了功效。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起
至二十年十二月廿四日止



四屆一中全會開幕

上海京粵代表會議，往返磋商，決定一切政治改革，政府改組等黨國大事，由京粵同意以一二三屆中委爲當然委員，另由京粵各開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相等之中委，鎔各屆於一堂在南京開第四屆中委執行委員第一次會議，解決一切，開放政治，改組政府，整理黨務等等重要問題。自九一八國難發生以來，在茲三四月，所謂『團結』內部，共禦國難，自最近粵委十七日入京，可謂形式上已作到。二十二日四屆一中會，業已開幕，惟最重要之汪精衛，胡漢民二氏臥病滬港，不能出席，而新辭國府主席之蔣介石又於二十二日開會式後，飄然引退，重要領袖，行爲如此，團結，合作，皆未作到。而已經開會之各中委當此日軍大與蹂躪轟炸遼西之際，仍對於京粵添增委員呶呶不休，嗟我華胄，以抵禦國難，救死救亡之巨任，付託於如此不知緩急之諸公，國家欲求不亡，民族欲繼續存在，豈可得哉？豈可得哉？

京粵代表談商

京粵代表陳銘樞．吳鐵城．孫科．伍朝樞．鄒魯．李文範．陳友仁七人十八晨十時在鐵部孫宅，談商一中全會開會事宜。決定十九晨十時，在中央黨部開一正式談話會，所有在京一二三屆執監委及此次京粵新選出執監委均一體出席。並決定其議程爲(一)將一二三屆中委一百十二人加以審核。(二)報告京粵雙方選出新委經過，予以追認。(三)組織全會秘書處，推定秘書長及職員。午時散會。即由吳鐵城通知中央秘書處，發開會通知書，粵來各委由孫科通知。孫等五人旋同乘車訪林森，于右任，蔡元培，陳銘樞，吳鐵城，何應欽，朱培德，楊樹莊等，下午孫，伍，鄒，李，陳等在鐵部約集陳公博，顧孟餘，甘乃光，白雲梯，唐生智等討論十九日談話會事。李文範談，同人等對於救國會議，抱定(一)聯合全國民衆，共同擔負救國工作。(二)縮短訓政時期，早日施行憲政。惟上述兩點責任重大，非舉國上下互下同一決

心不爲功，良以國家危殆，已至最後緊要關頭，此後本黨尤須人人懺悔過去錯誤，埋頭做幾年苦工，國運才有希望。否則將來懺悔機會恐再無有。一中全會閉幕後，即組統一政府，救國會議亦當於此時成立。十七晚六時林森，蔡元培，陳銘樞，吳鐵城，聯名在勵志社邀來京各委歡宴。何應欽•朱培德•邵力子•賀耀祖作陪。郭春濤十八晨亦抵京，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曾召集在京各監察委員開會，結果推定林森，蔡元培，張人傑，張繼，邵力子，五委員爲臨時常務委員。蔣中正十八晚赴湯山休息，狀甚愉快。

十九日談話會

中央執監委十九日晨十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開談話會。計到委員陳肇英，黃吉宸，于右任，褚民誼，王柏齡，何應欽，邵元冲，周啓剛，張厲生，黃慕松，賀耀祖，陳璧君，蔣中正，楊虎，克興額，楊樹莊，林森，朱培德，方覺慧，朱霽青，潘雲超，邵力子，陳公博，鄒古南，馬福祥，白雲梯，王法勤，恩克巴圖，郭春濤，甘乃光，周佛海，王伯羣，陳銘樞，程天放，陳布雷，顧孟餘，梁寒操，洪陸東，陳立夫，蕭吉珊、李文範，鄒魯，伍朝樞，陳果夫，余井塘，吳鐵城，李宗黃，羅家倫等四十九人，公推于右任爲臨時主席，梁寒操，程天放紀錄。議決組織一中全會秘書處，推吳鐵城爲秘書長，梁寒操，陳布雷，程天放•曾仲鳴爲秘書。此後對各重要問題，各委自由交換意見，十二時四十分散。中央談話會中，各委相聚一堂，極爲融洽。蔣中正，林森，吳稚暉，吳城鐵，陳銘樞，何應欽，伍朝樞，鄒魯，李文範，陳璧君，陳公博等均發言，以黨實現團結，今後應從整理黨務刷新政治入手，俾國基鞏固，得以對外。談及滬選之十委問題，各委以此事在法理上固難說過去，惟當此非常時代，於團結禦侮之原則上又不能將此事實問題抛開，故多數主張加以容納，以免留一不良之因。經長時間之相商，準備酌理，得一圓滿方法，待汪精衛等各委來京，一中全會正式會議時決定。

十九日晚七時，蔣介石在勵志社歡宴滬粵各委，到伍朝樞，于右任，陳璧君，李文範，鄒魯，傅秉常，陳公博，王法勤，朱培德，楊虎城，楊樹莊，恩克巴圖，方覺慧，何應欽，吳鐵城，褚民誼，郭春濤，邵元冲、王伯羣等，及滬選出之十委黃少谷等，共百餘人，席間蔣致歡迎詞，由伍答謝而散。

錢大鈞，夏斗寅十九日抵京，陳璧君，曾仲鳴，唐生智，梁寒操十九日晚赴滬迎汪入京，蔣私人亦有電敦請汪赴京。

二十日京粵委因無特別事，未開談話會，雙方自由交換意見。

各方意見一束

胡汪皆病，馮閻未能去京，各方對於黨政改革意見甚多，茲彙誌於下：

胡漢民

十八日電滬，轉閻馮，謂『事機急切，莫逾此時，聞精衛兄病瀕滬濱，弟亦因血壓過高，難赴京，而此次全會，使命至重且大，所賴於兩公主持者亦至多，盼尅日命駕入京。』又胡之秘書王養冲電林煥廷云，『展公血壓仍一百七十八度左右，非靜養恐有他慮，醫囑日進鷄湯，日來除披閱書報外，靜坐安息，各方電催赴京，因病惟有婉却。』代理

國府主席林森曾電促胡漢民入京，二十日胡氏覆林森電稱，『出席大會，義無可辭，惟日來血壓轉高，尚在百七十六度以上，思慮固所不宜，旅行尤爲戒忌。至對黨政改革大計，日前曾電精衛，哲生兩兄，藉貢所見，今後仍當以在野之身獻攄一切也。』胡漢民號(廿日)』胡氏二十一日又電林森，陳銘樞，請恢復人民言論自由，謂『過去因種種政治上猜忌，使人民喪失自由久矣，我人日言民權，凡所作爲，幾等相反，防民之口，甚於防川，近日之事，可爲殷鑑。故凡一切電報郵政報館之檢查，應立予廢止。』

汪精衛

汪對改革政治頗積極，但患糖尿病未能入京。二十一日汪宅發表汪十二日入院後，完全臥床。十三日陳銘樞來滬將意，望於其下野後，即偕孫等入京，汪允之。十七日汪因病未減，乃請顧孟餘等與陳璧君曾仲鳴同行，以示負責合作誠意。汪本人定二十日乘船入京，二十一日知乘船亦不可能云。同時發表醫生說明，謂十二日入院臥牀至今，除糖尿病，且又發現膽囊有難治病症，此時絕不能有任何操作，又因每注射藥液，必至發熱，如勉强旅行，必更引起極危險之複雜病症，且將使其永無回恢健康希望。十九日褚民誼，陳璧君，顧孟餘，賀耀祖奉命赴滬迎汪入京，因汪病未痊，二十一日晨已回京。

汪精衛以二十二日全會開幕，因病不能出席，特電請假。全會覆電希望會議未閉幕前能蒞京出席。汪電略云，吳秘書長鐵城同志轉呈第一次中央全體會議鈞鑒，會議開幕，兆銘本應力疾前來參加，惟旬餘以來，已完全臥床，不能起坐，以致事與願違，無任抱歉，迫得請假，伏祈鑒諸爲幸，兆銘養(二十二日)印。全會覆電云，養(二十二日)電敬悉，全會開會，各項問題諸待承教，乃先生適以病阻，不克蒞會，凡屬同志，咸深悵惘，惟盼爲國珍攝，早復健康，如於會議未閉幕前能蒞京出席，尤所企幸。

陳公博

十八日陳公博語人。『(一)國民救國會方案，在滬會一度擬起草，嗣以將下野，各中委來京，故俟一中全會提出。(二)民衆愛國運動，分子複雜，黨部一面應防範，一面應善導，共黨在主觀的客觀的條件均不充分，決不能有所成就。(三)黨務方面，余主張縣市黨部應取秘密方式，(甲)可易於訓練，(乙)可提起興趣，(丙)可免與民衆公開接見，而引起惡感，黨費應由黨員擔任。(四)外交嚴重期已過，國聯已決派調查團，自出發迄完成，至少須三月，故嚴重期在三個月後。(五)政治分會，本人向反對，但如事實必須如此，亦願犧牲成見云。

李烈鈞

二十日李烈鈞談，『此次一中全會，粵代表及本黨同人皆已屢有表示，即對外堅毅不屈，對內實行尊重民意，保障人權，進行制憲，此在本黨主義與民主國立國精神及現在之情勢與人民之希望，均應如此，蓋軍政時期爲期最短，訓政時期業已數年，似未便再言訓政。』李氏意見保障人權，開放黨禁准人民自由組織政黨提案，已列入會議日程矣。

曾仲鳴

十九日曾仲鳴談，汪精衛爲使人民能直接參與國事起見，故擬成立國民救國會。該會組織，全國民衆均可推派代表參加，共同負責，襄助國事，以爲實現民主政治之先聲。俟一中全會閉幕，即將繼續召開。

閻馮等

十九日林森電閻馮等云，『山西省政府轉閻百川・馮煥章・劉守中・趙次隴諸委員大鑒，刻四屆一中全會定於本月二十一日開會，請諸同志即日命駕來京，因時間已近，即盼電覆，以便照料，林森叩效』，馮玉祥覆林森電稱，『承電促入京參加一中全會，刻即準備一切，共赴國難，早具決心。』閻另有宣言，贊成救國會議。大會並於二十二日派趙丕廉二十三日乘福特機赴太原迎馮玉祥趙戴文赴京。

孫夫人發宣言

歸國後久拒絕對黨政發表個人意見之孫中山夫人，近見黨國事務日非，乃於二十日發表個人宣言云：『中國國民黨，早喪失其革命集團之地位，至今日已爲不可掩蔽之事實。亡國民黨者，非其黨外之敵人，而爲黨內之領袖。自十四年孫先生病逝北平，國民革命，驟失導師，幾致中斷，所幸當時在粵同志，恪遵孫先生遺教，以民衆爲革命之基礎，北伐武力，卒能於最短期間底定長江流域。乃自十六年寧漢分立，因個人之獨裁，與軍閥官僚之爭長，黨與民衆，日益背道而馳。在中央則各據要津，營私固位；在地方則魚肉鄉里，作威作福；投機殘餘軍閥，可一躍而爲黨國中堅；忠實革命人材，必設法置之死地；最近如堅苦卓絕忠勇奮發之鄧演達，終遭慘殺，即其一例。五年以來，內戰攻爭，循環不已，黨既分崩離析，遂不惜各自乞憐於帝國主義，利用腐化勢力，舉北洋軍閥官僚所不敢爲者，一一悍然爲之，而美其名曰黨治，使黨蒙不白之寃，遭全國人民之厭惡唾罵。其實三民主義何曾一日見諸實行？最近粵寧對峙，互暴其短，自炫所長，政治公開，民主集權，革命外交，種種名詞，非不動聽，而究其實際，兩者皆依賴軍閥，諂媚帝國主義，背叛民衆，同爲革命罪人。自日本侵略滿洲暴行發生，兩方迫於國難及民意，不得不暫停同室之戈，進行其所謂和平統一。奔走會議，時逾三月，爭論之焦點，乃爲中委之分配，與高位之人選。於全國最大多數之農工民衆之疾苦利益，竟無一語之討論，不知獨裁之造成，黨之墮落，國之陵夷，皆爲離開農工民衆之結果。惟有以農工爲革命中堅，可以防止革命勢力之墮落，確立國民經濟之基礎。余不忍見孫先生四十年慘淡經營之革命基礎，毀於少數自私自利之野心黨人，尤不願見中國四萬萬民衆之國家，亡於自叛其主義之中國國民黨，不得不於此時致其最摯直誠懇之忠告。孫先生爲革命而建黨，黨不能救國利民，自取覆亡，何所顧惜。余深信惟眞正以民衆爲基礎，爲民衆而奮鬥之革命勢力，可以消滅軍閥官僚，鏟除帝國主義。實現社會主義。同時深信中國之眞正革命者，必不因反動勢力之恐怖殘殺，而消極畏縮，且將因環境之壓迫，民衆之呼號，而益堅其犧牲奮鬥之志，不顧一切共進於革命之大道。』

李宗仁等抵滬

粵委李宗仁・焦易堂・馬超俊・陳耀垣・林翼中・繆培南・張定璠等共五十餘人，二十一晨九時抵滬，甘介侯等及各機關代表閻等數百人往迎，李等下船休息後即偕關素人・桂崇基等訪汪精衛，慰問病況，略談，因汪不支，改由陳璧君接談。下午四時在滄洲飯店開談話會，劉蘆隱亦參加，結果決定夜車晉京，但李宗仁二十一日午後訪汪後，中止赴京，餘粵來各委，夜車行，李

宗仁等到遲後發表共同談話，謂「此來中委共二十八，蕭佛成，鄧澤如，唐紹儀，陳濟棠，白崇禧等暫不來。提案除粵全會決議案外，未擬他案。援馬事俟黃季陸赴黑勞軍並考察戰地情形後，當予切實援助，至改革中央政治，當贊成滬會所議辦法云」。

大會改二十二

二十日下午，吳鐵城在中央黨部約曾仲鳴陳布雷程天放等三秘書集商，以大會佈置籌備，尙未完全就緒，在京執監委只五十左右，不足半數，二十一日難開幕，決延至二十二日開幕，即訪孫科等，爲最後決定，經各委商妥，改期於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開會式，下午開預備會，孫科等粵委電促李濟琛入京出席，李復准三二日內偕陳策張惠長北來，二十日下午吳鐵城葉楚傖陳銘樞至鐵部官邸視孫病，孫科患感冒尙未能起床，全會對軍事整理方案擬議如次，(一)全國軍隊兵額五十師爲限，以師爲單位，軍部下最重要省區設國防委員會，或分會，(二)各省依地方情形需要，除警察外，再設保安隊，縣區設巡防隊，(三)軍餉國軍由中央，地方軍由當地供給，(四)肅清匪盜，(五)改行徵兵計劃。

全會之開會式

一中全會二十二晨九時在中央黨部禮堂行開會式，會塲懸旗張彩，大門橫額爲「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聯爲「完成黨內大團結，確立民主之規模」，二門「團結救國」聯爲「推進訓政工作，發揚民主精神」，禮堂中額「開始黨國的新生命」，聯爲「完成革命團結培植民主勢力，加緊建設工作促進憲政時期」。

參加中委名單

四屆一中全會開幕式，到中委于右任，蔣中正，顧孟餘，程潛，薛篤弼，李烈鈞，趙丕廉，黃吉宸，蕭吉珊，賀耀祖，王伯羣，朱培德，繆斌，陳肇英，顧祝同，周啓剛，黃慕松，陳銘樞，孔祥熙，楊虎，錢大鈞，段錫朋，方聲濤，戴愧生，馬福祥，劉峙，何應欽，焦易堂，丁超五，邵元冲，覃振，張知本，朱家驊，楊杰，夏斗寅，鄭占南，克興額，經亨頤，張葦村，程天放，李綺庵，李敬齋，洪陸東，桂崇基，石青陽，崔廣秀，謝作民，林森，陳立夫，丁惟汾，王柏齡，余井塘，陳嘉佑，陳果夫，陳公博，黃復生，鄒魯，伍朝樞，傅汝霖，林翼中，區芳浦，繆培南，關素人，梁寒操，陳耀垣，程天固，王正廷，周佛海，馬超俊，李文範，石瑛，甘乃光，王法勤，郭春濤，黃季陸，熊克武，白雲梯，恩克巴圖，葉楚傖，楊樹莊，商震，曾養甫，李任仁，羅家倫，李宗黃等九十人及府院部會各機關代表、中央黨部全體職員，共約千餘人。

于右任開會詞

一中全會二十二晨九時在中央黨部禮堂舉行開幕式，于右任主席。奏樂行禮後，于主席致開會詞。原文如次。各位同志，今天舉行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在此莊嚴隆重的開幕典禮當中，我們深念到這一中全會的開成，是由於國難的迫促國民的期望與同志間互相諒解，互相退讓，纔能舉行這一個全體會議。我們於此更要以哀痛的沈默對總理報告這一次全體會議之開成，我們並要念到這一次的全會是自總理逝世以後

未曾有的全會，也是自有全體會議以來未曾有的一個全會，因此我們這次所要得到的成功，必是一個未曾有的成功。我們試一撫視過去的創痕，這創痕中，不知有多少同志的血和淚，也不知有多少國民的血和淚，幸而在不斷的艱難困苦之中，同志們都感覺到精誠團結，纔使本黨仍得由分而合，由破碎而完整。可見在一個共同信仰之下，絕無不可犧牲的意見，絕無不可和協的感情，也無不可轉同的道路。許多同志和許多國民既以無窮之血淚爲我們闢一條新道路的奠基，所以這次全會總要大家殫精竭慮，盡心盡力，對於國家的內憂外患，決定一個總解決的方策，必是這樣，然後纔有以慰國民的希望，慰同志的蘄求，也纔能完成這次全體會議的使命。這次全會能夠使同志間不容易在一起的都集合在此開會，在這會議中，大家必定是非常坦白的謀紓國難，共策國務的進行。我們極明確的認定救國必先救黨，救黨纔能救國，全會的任務便在這個主要的地方。分別來說，第一本黨所負的使命，是關係整個國家民族前途的，更是關係全世界人類的。三民主義一日未實現，即本黨工作一日未完成，經過一次的全會，當有一次的推進，這次必須大刀闊斧的開闢黨的新道路，使每個黨員都負擔起中興本黨的工作，我們堅決自信要爲我國家和民族以至世界人類，創造一個新生命。其次現在在國難期間，全會應當以極果敢的努力，排除存在於黨內國內的一切障礙，斬斷一切糾紛，黨的一般綱領和國家的政策制度，凡是應當改正的，便痛痛快快的去改正，凡是應當建設的，便痛痛快快的去建設，決不掩諱，決不怠慢，黨員整個的爲國民作前驅，而給予國民一個救國家救民族的有力保證，再者此後黨的工作極重要的是在政治方面的表現，使政治施設成爲黨的工作之結晶，制度務求精確有效，政治務求切實能行，人當於職，才當於用，政治的成功，即是黨的成功。這次我們務要集中注意於一個命題，就是以良善的政治與國民相見，以愼重的授職，如國民之所期。近來環繞着本黨的反動局面日益紛騰，我們在堅定的信仰下，固然不必有所憂疑，但檢點工作之下，却不能不萬分戒懼。內憂如此，外患如此，大家都覺得首先要從精誠團結這一個口號而努力。現在全體會議開了，爲我們的黨，爲我們的國家民族，我想大家都不禁垂淚而相慰，但是兄弟以爲精誠團體，實不僅黨要如此，而全國家全民族都要如此。這次全體會議，也纔能表現其偉大的意義。或者有人說，這次的團結，在黨紀上在國法上不免有多少的缺憾，我以爲認錯了，我們能做到精誠團結，已足彌補此缺陷而有餘，精誠團結，就是國法之國法，就是黨紀之黨紀，我們只須永遠保持着這個精誠團結就好了。並且就目前說，要救護我們的國家，就將來說，要建設我們的國家，救國建國的責任，本黨既負荷在身，黨內同志應當念茲在茲的唯一就是精誠團結這句話，否則救國建國之業必無所成，時期是如此嚴重，反動者又時時造謠，事事中傷，同志間務要兢兢業業的公忠愛黨，公忠體國，一念之是非，關係國家民族之存亡，這次全體會議，就是大家表現這偉大精神的所在，我們要對得住總理，對得住國民，對得住黨和國家民族，一切都要在這一次會議中見之。這次全會的成功，不獨本黨的成功，不獨我們國家全民族的成功，循著這條道路前進，直是全世界

人類的成功。兄弟以大會之命，敬謹以此意致辭。

會後蔣返奉化

一中全會開幕禮散後，蔣介石由中央黨部至陵園謁陵，並召集軍校全體學生遺族學校學生訓話。訓話畢，下午一時半與宋美齡侍衛長王世和由私邸赴飛機場，乘自用新式飛機赴奉化。時正何應欽在勵志社宴客，與宴各中委多赴機場歡送。蔣下汽車後，旋與宋美齡王世和相將入機。蔣身衣皮袍青馬褂，外罩青大氅，與歡送者點首爲禮後，飛機即於一時五十分起行。在場繞行一週旋即向南飛去。航署並派飛機兩架護送。經上海略停，其侍衛隊三百餘，則於二十一日上午乘輪先行。蔣夫婦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一刻到甬，即換乘汽車赴溪口，王世和隨行。蔣二十二日晨，尙約陳公博，顧孟餘，王法勤，在陵園談話，大意謂本黨現値存亡危急之際，急須一得各方信仰之領袖，主持一切。本人甚盼汪先生能不顧一切，任此艱巨。前在滬時，曾向汪先生面述此意，汪太客氣，希望請三位再代轉達。中興本黨非汪莫屬云云。此外未涉及他事。蔣並未表示即將離京。旋又約各重要人員及各部長李書華等分別晤敍，亦僅謂一中全會已開，望大家同心努力，意在告別，然衆人均未覺察。蔣行前親筆函于右任，何應欽，孫科等，謂『全會既開，弟責既完，故決還鄉歸田，還我自由。惟望全會得到圓滿結果，無論如何，終須相忍爲國，以期政府早日完成，中正決無另外主張。此去須入山靜養，請勿有函電來往，即有函電，弟亦不拆閱也。中正，二十二日。』函於走後方送出。又蔣左右談稱，蔣數年以來，在京服務，精神上受有許多激刺，身體上亦非常勞苦，甚思借此機會休息，同時又感覺一般人不能諒解，只有讓開，現全會閉幕，責任已完，故回奉化原籍云。

現蔣住溪口妙高台，浙主席魯滌平二十三日前往謁蔣。

預備會審查組

二十二日午後二時全會開第一次預備會，到吳敬恒等九十五人，主席于右任。決議案(一)推孫科，丁惟汾，顧孟餘，居正，伍朝樞，何應欽，于右任爲主席團。(二)組織黨務，政治，外交，軍事，財政，教育六組審查會。(三)推陳果夫，陳立夫，鄒魯，陳璧君等七人爲黨務組審委，召集人鄒魯葉楚傖。推孫科，吳鐵城，周佛海，白雲梯二十三人爲政治組審委，召集人林森李烈鈞。推何應欽，陳銘樞，商震，楊樹莊等十八人爲軍事組審委，召集人李宗仁朱培德。推顧孟餘，陳友仁，王正廷，伍朝樞，蔣作賓等二十一人爲外交組審委，召集人邵元冲楊樹莊。推王伯羣，陳公博，甘乃光，陳璧君等十人爲財政組審委，召集人陳公博孔祥熙。推朱家驊，程天放，陳布雷，曾仲鳴等十五人爲教育組審委，召集人經亨頤朱家驊。(四)各審查會如有邀請專門人員列席諮詢必要，得由召集人函約列席。(五)會期定五日。

謁陵商議迎蔣

蔣行後，一部委員極主蔣仍回京，因蔣係中央常委，現當全會開會之際，不宜任其閒散，二十三日晨謁陵時，各中委有主張即以全會名義電蔣速駕者，惟另一部分委員認爲可遵蔣意，予以休養機會。

二次預備會議

二十三日下午第二次預備會，因各委來者較遲，四時到八十八人始足法定人數開議。何應欽主席，因東北事甚急，認為對日外交重要，故討論時間甚長。京委將過去特外委會應付方針詳細說明，因戴宋皆辭職，負責無人，決定推伍朝樞暫代特外委會委員長。滬選九委問題，為預備會議中最費推敲之問題，京方主容納，滬選結果認為有效。但京方亦須加九委，粵方主張如京方加九委，粵亦須增九委，將增二十七名委員。有人以為太濫，不足示中委之尊嚴。

二次預備會，主席團提出滬選委員問題，決定增加中央候補執委十二人，王祺，何世楨，范予遂，陳孚木，曾擴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任，楊愛源，王陸一，增候補監委六人，鄧飛黃，孫鏡亞，黃少谷，蕭忠貞，紀亮，李次溫，並通過推定邀請蔣蔡胡汪等各委來京出席會議，電由秘書處草就，當晚發出。增加十八委員中，滬九人，京五人，粵四人，京五人為王祺，曾擴情，王陸一，紀亮，李次溫。滬委問題於是解決。

各部長紛辭職

在改組政府聲中，各部部長及重要員司，莫不紛紛辭職，無論辭呈是否批准，是否有人接受，皆先一走了之。二十二日國務會議開後，各部長次長均請辭，陳銘樞囑各長官辭呈暫留，俟新政府成立後移交，目前仍維現狀。

顧維鈞

外交部長顧維鈞二十二午赴滬，決引退。行前向國府呈辭，文云。『呈為懇請免去署理外交部長本職，仰祈鑒核事。竊維鈞猥蒙特簡署理外交部長，自維薄棉，弗克負荷，堅執懇辭，迄未獲請。然痛國難之當前，惕興亡之有責，迫於大義，暫效馳驅，根據既定方針，保持領土主權，勉思盡慮竭忠，期挽難關萬一。受命之始，正當危急之秋，應付要圖，在於運用國際，以禦侮而保境，其後形勢幸稍緩和，迺終以誠信未孚，轉茲疑慮，迭經面陳，請予開去本職，未蒙俯准。現在國際風雲又變，益覺應付之難，撫膺彷徨，難安寢饋。再四思維，惟有據情懇請明令免去署理外交部長本職，以讓賢能，理合具呈，仰祈垂鑒賜准施行，謹呈國府主席。』

宋子文

財政部長宋子文二十三日呈辭，聲明負責至全會開會止。二十三日由滬發京各機關政費二十萬。財部全體簡任人員十七人，二十三日提總辭職。全體科長二十餘人亦總辭職，二十四日各署長已不到署辦公，並未因事務官之故依然工作。張壽鏞亦辭財次，鐵道部長連聲海，則請長假，此外次要人員，莫不紛紛辭職，且不等有人接替即不到部辦公，實開『革命政府』中未有之先例。

伍蔣談商外交

伍朝樞已被推為特種外交委員長。廿一日伍朝樞談：(一)國聯決議限制雙方軍事行動甚嚴，墨瀋未乾，日又攻錦，日人本無信義，其視國聯決議之價值，本可逆料，所謂國聯力量，本人前已言之，不可視之太重，又不能看之過輕，全在我人運用之方法。(二)政友會組閣，較前橫暴更甚，吾人甚引為痛心，至中日情感將來結果，吾人應拋棄主觀立場，用客觀態度觀察，解決中日

糾紛，決非一朝一夕之事。(三)特外委會之設，適當王正廷去職之後，余意統一政府成立後，外交付託有人，該會無再存在之必要，目前仍由顧維鈞負責。我國駐日公使蔣作賓二十二由日返滬，日閣改組，對華政策非惟未變，且加厲。伍朝樞因蔣作賓到京，二十四晚八時，在中央黨部召集特外委會委員，會商對日事，及應付錦州問題。

閻馮會晤太原

自蔣通電辭職，粵委抵京後，曾電邀閻馮等赴京出席一中全會。閻馮原擬前往，因時期迫切，難如期到達，故相約先在幷會晤。馮玉祥二十三日晨九時，偕隨員雷季尙李興中等離汾陽，正午十二時抵幷。晉將領楊愛源王靖國孫楚榮鴻臚及各省委均赴車站歡迎。各校學生及民衆往迎者達五千餘人。馮着淺灰色短襖及大氅，面較前豐滿，下車後，先與各要人依次握手為禮，並連向歡迎者呼「不敢當」。學生及民衆旋高呼歡迎革命領袖及出山主持黨國大計之馮玉祥等口號，馮又謂今日天氣甚冷，謝謝大家，實在不敢當。旋由軍警週密警戒中，同楊愛源共乘一車入城，稍息，逕馳往蘭村。閻錫山二十三晨九時離河邊，十一時半抵蘭村候馮，閻馮此次會晤，除討論關於一中全會提案。(一)自強救國，(二)力守錦州，再圖收復失地外，並婉商馮及劉守中是否赴京問題。馮玉祥二十三日發表宣言云，『玉祥此次來幷目的，與各同志共赴國難，深信此後中國欲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必須扶植民主勢力，樹立民主政治，使一般革命民衆以具體之組織，為合法之鬥爭，方克有濟。政府而離開民衆，必流於反革命，政府而無廣大之民衆以為基礎，亦必日即於崩潰，現在獨裁政治已倒，吾人從此必須更加努力，務使今後中國永絕獨裁政治之根株，民國前途，庶幾有豸。玉祥秉此信念，願與全國同胞同志勉勵之。』

華北將領會議

自東省事變起後，關內數省之軍政等費，皆感不足，中央又以財政不充，欲助無從，張學良氏以關內各省駐軍之軍餉以及政費等，關係華北數省至鉅，故近召山西省主席徐永昌，山東省主席韓復榘，綏遠省主席傅作義，察哈爾主席劉翼飛，河北省主席王樹常等，來平共商辦法，徐傅等均已先後來平，韓派代表宋式顏與行會議，對財政軍政政治皆將有詳細討論。並設立財政整理委員會，張學良兼委員長，聘王克敏為副委員長，吳鼎昌，周作民為委員，並派張振鷺為執行委員，戢翼翹，魯穆庭，周大文，荊有岩，蘇全斌，為常務委員，張學銘，姚鋐文，仇曾詒鄭道如，為委員。

日軍大舉西侵

日方將發最後通牒

日軍尙未大舉西進以前，即盛傳將對我最後通牒，限期撤入關內。此項通牒，始終未見發出，或仍用其戰而不宣之故技也。茲將日方所傳消息，彙載於下：

據東京十九日路透電云，瀋訊稱，日軍準備致哀的美敦予張學良，要求撤退錦州軍隊。此訊實際已經可靠方面證實。據聞日

政府將由北平日使館警告張學良，本莊將有同樣警告致張氏參謀長榮臻。警告內容將要求華軍在指定期內，撤進山海關。據十八日下午一時東京電，日當局表示希望錦州中國軍隊撤退，以免與日軍發生衝突，又日政府已撤銷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發禁止日軍渡過遼河西進之命令。

南次郎赴瀋大任務

日軍大舉西進聲中，前陸相陸軍大將南次郎，忽於二十日赴瀋，殊堪注目。南氏此行，除慰問強佔東北日軍及視察軍事狀況以外，並負有極重要使命。據日方消息，(一)搜集關於今後樹立中國新政權，與日本如何建設滿洲之材料。(二)日政府設立一中央機關，以統轄現在分立之關東廳，關東軍及南滿鐵路等各機關，又依據關東廳條例，關東廳本可監督滿鐵，若以陸軍大將充任，即可指揮關東軍，故日陸相荒木貞夫推舉南次郎前往充任此職，以收內外呼應之效。就南次郎臨行談話，即可證之。南次郎於出發前，談話如下。

「滿洲之軍事行動，現尚餘錦州方面行動，然亦將於最近解決，此殆可謂餘波，軍事行動可以視為已告一段落。今後問題，乃在於滿蒙將如何的建設。其先由中國人之手，如何維持今後滿蒙之治安，以及維持此治安之新政權，將如何的樹立等之數點，實為最重要之問題。最近臧式毅就任奉天省長，依據彼等而樹立之新政權之事，可視為最有望。對於以上諸點，亦擬與中國要人會晤，直接聽其意見。同時關於日本於滿洲之統治機關之統一問題，軍部曾有具體的研究。此次擬再聽取各方面有力者之意見，其結果如果余發現新的意見，即有由滿洲向中央部建議之豫定。對於鐵道問題，及其他滿蒙諸懸案之解決，或關於地方之問題，業已與地方當局開始交涉。然對於今後之方策亦擬與以研究。要之，既為此次事變之當事者之責任上，對於今後之滿洲問題，不得不與以徹底的解決」云。

日本轟通遼佔法庫

此次日軍三路西進，以北寧路營口至通遼之支線為目標。此路線延長一千餘里，路線以東除各當地人民自動組織之義勇軍及民團外，正式陸軍甚少，日軍誣義勇軍為胡匪，欲藉剿匪之名將各軍驅逐，以免後顧之憂，然後再與防守錦州之我軍接戰。其所以聲明錦州華軍如不妨害日軍行動，則不致發生事態者，不過係緩兵之計，欲達到各個擊破之目的耳。十五日，日機五架，在通遼投四十二磅炸彈三十九枚，縣城損失極重。二十一日晨四時，日軍即在昌圖法庫新民一帶，開始總攻。法庫縣保甲一律抵抗，彈盡力微，不得已退出縣城。嗣我軍砲兵旅楊團派援兵兩連趕到，與日軍苦戰三小時，雙方死傷甚多。終以衆寡不敵，敵退至四家子四台子一帶集合，準備反攻。二十二日午後二時，日兵一千二百餘名，乃長驅將縣城占領。法庫毗連彰武，日軍占法庫，進擊彰武。我軍固守葉茂台十家子防線，以阻日軍西進。

日軍佔據田莊台站

二十三日午，日兵二百餘，乘鐵蓬車，攜砲七八門，率領工人由營口向田莊台方面前進，意在修復鐵道，經我軍鐵甲車中山號駛往，與日軍在田莊台東方魏家溝砲戰，將日軍擊敗，旋日軍馬隊來援，我

鐵甲車因被包圍，乃退田莊台車站。至下午五時許，有日軍四百餘名，携砲十餘門，侵入田莊台鎮，即由該鎮砲轟田莊台車站，站屋全毀，損失極重。二十四日晨，又向車站砲擊我軍鐵甲車，並將田莊台東方之三一八號鐵橋炸毀，車站中彈頗多。鐵甲車於下午退往大窪車站。上午十時許日軍飛機一架，至盤山縣，擲炸彈數枚，向營口方面飛去。

日本增派多數援軍

據二十日東京電，日本近以瓜代爲名，決向東省及天津增兵。現定以近衛軍及第一第十二各師之特殊部隊派赴東省，並以第五師之一部派赴天津，日陸軍省已正式發表。二十三日午前七時，濱松飛行聯隊之重爆擊機四架，次第出發，飛往滿洲。同日，高橋藏相經過勅裁，對於滿洲事變費，由昭和六年度第二預備金支出之件，發給如左，(一)滿洲事變隊出動費二，一九四，九二三元。(二)中華民國方面臨時艦艇派遣費一九九，五七九元，(三)因滿洲事變警察官之增員費三三，〇八一元。待佐世保機出動之軍艦，能登呂號，二十四日早出發，開往旅順。

美英法再警告日本

美政府於十八日再度通知日本，表示對東北極爲關切，將認日軍占領錦州爲極不幸事件。同時，美國務卿斯帶生訓令駐日大使福勃斯，向日外務省鄭重申述。美政府懇請日本尊重九國條約與非戰公約義務，因九國條約在保障中國領土之完整，而非戰公約亦不許以戰爭爲達到國家政策之目的。二十四日午前十一時，美國大使福勃斯氏訪日犬養首相於官邸。美國大使根據本國之訓令，提出通牒。並以口頭喚起日本政府注意迴避與錦州方面之中國正式軍隊衝突。犬養對此答稱，目下所討伐中之錦州方面之匪賊，係在正式軍指揮下活動，故視事態如何，難保與匪賊背後之正式軍發生衝突。因此日本政府爲使中國方面防止事態惡化於未然起見，乃要求中國方面速撤錦州之正式軍也云云。又關於此問題業已接到正式之通牒。昨二十三日又接到英法兩大使與美國同樣之通牒，因此日內將以同樣之文句發出正式之回答。

中國報告日軍暴行

十二月十七日中國正式照會國聯行政院，報告自行政院最後會議至最近中日滿洲糾紛之發展。照會中所述要點，謂十二月十五日有一日艦至秦皇島，向該處增加駐軍八十。十二月九日日機三架至大新橋拋擲炸彈，又有二機轟擊天縣(譯音)同時日機飛繞錦州臨時省府公署之上，同日義縣及葫蘆島亦有日機偵察。十二月十一日日軍對於到新民之中國普通旅客，大事騷擾，日軍嚴加檢察詢問，有被捕者，有受傷者。並指責日人將吉長及吉敦鐵路置諸長春敦化線聯合管理之下，該線日人已派遣測量隊準備將該線延長至泰來之西及會寧之東，國聯人員認此點非常重要，爲日人管理滿洲鐵路運輸方策之最後發展。

十二月二十一日，外部電國聯秘書處報告，二十一日晨四時起日軍以剿匪爲名，派遣多門師團鈴木旅團及森獨立守備隊分批出發。顯見小題大做，意在襲取錦州。要求國聯立即制止日方對錦軍事行動。又特外委會開緊急會議，討論對於日軍大舉攻錦應付方法，並決議訓令外部再電國聯，聲明日軍攻錦之責任問題，

並認錦州爲華北之保壘，決不退讓，日軍如來襲擊，我方爲自衛對，必至發生嚴重衝突，甚至牽動和平全局云云。

二十三日下午白里安與芳澤及華代表胡世澤談話。當時曾聲明日內瓦方面擬定之滿洲調查團人選，仍待確切委任，並須得中日政府之贊同。據聞討論中曾涉及錦州情勢，以及調查團組織問題，據聞因被邀之著名人士，包括英國李登伯爵等，尙未答復，故尙未能提出一完全名單。華方對日軍剿匪範圍，頗發生疑慮，故胡氏已將此通知白里安氏，討論倘遇日方任何行動，爲華方認作違反上屆國聯決議案第二條時，應若何措置，預料中國將再度向國聯呼籲，按照該決議案第六條國聯仍須正式過問此事，惟將按照國聯盟約何條提出呼籲，尙未決定。胡氏更提醒白里安，日軍將大舉攻擊遼寧臨時省府之錦州。並稱中國軍隊因國防上之重要，擬保守該城，雖國聯要求中國勿採軍事行動，但胡氏謂中國不經戰鬥即放棄錦州與日軍，殆不可能。白里安又接見日使芳澤，談話未公佈。

顧維鈞向世界宣言

我外長顧維鈞二十日特發表宣言，縷述東省政治及經濟之重要，實爲東亞和平之最大關鍵。並電致歐美各報，俾促各國政府與人民之注意。其宣言如下：

「前有美國大政治家預測太平洋將爲國際政治爆裂之中心點，而其沿岸土地上事實之發展，將與世界之前途有重大關係。此種預測之徵象，現可謂已於滿洲實現矣。蓋自日本無端以武力佔領滿洲後，不但遠東之和平難保，即人類自歐戰以來對於世界所抱之樂觀，亦全被打消。三百年來滿洲向爲中國土地之一部份，其中人民百分之八十爲中國人，而日本人民不過僅佔其百分之一，農礦天然原料之豐富既爲中國冠，鐵路里數且居全中國之三分之二，對外貿易，亦在全中國對外貿易之總額中佔有重要位置，如此豐富遼闊之土地，原應爲中國之土地，蓋僅以公理論，日本之佔領已當早日結束。而此外尤有數種原因，應使日本從速補救其在滿之無理行動，良以滿洲在國際交通上地位重要，若爲他國佔領，則國際勢力之均平必見破壞，而沿太平洋岸各國之地位，必發生重大危險，且勢必引起國際戰爭。因洞悉此種情形，所以美國前國務卿赫約翰氏既曾發表其尊重中國領土完全之宣言，美國前總統羅斯福又曾盡力斡旋朴茲茅斯日俄和議，使中國得收回滿洲，嗣後美總統威爾遜復曾於日本對中國要求二十一條時提出抗議，美總統哈定及外長休斯更曾訂立九國條約，是皆爲保存中國土地之完整，使滿洲成爲中國所有也。總而言之，滿洲問題非僅中國之問題，乃一國際之問題。此問題之解決，與世界前途實有重大關係，與歐洲軍縮問題，尤有莫大影響。國際和平之諸種保障，如非戰公約，國際聯盟，皆與此問題密切相關，而如美國最著名之成績，所謂九國公約者，其第一條即曾規定應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之完整，今乃發生如斯之局勢，則該公約之自身，於此殆爲一最嚴重之試驗也云云。』據二十二日倫敦路透電稱，上項宣言發表後，倫敦外報每日新聞記錄報即評中國反日之說，當然非眞，而各國對於日本素未懷絕對好感，今中國外交部長顧維鈞博士有此宣言，其影響於一般本已對日不懷好感之

輿論必互，日本不乏明達之士，讀此亦可憬然自悟否云。

英報論日攻錦危機

十二月二十一日倫敦「新聞紀事報」社評，標題爲「日本的耶穌聖誕節戰爭」。論列國聯調查團到達後，大概將遇有若何情狀。內有警句云，「在（調查團）鋼筆浸入墨池前，（日軍）刀劍已代爲解決一切矣」。該報更臚舉日軍此次攻擊「盜匪」，與其佔領高麗時伎倆，兩相比較，表示此舉用意既甚顯明，而行動尤非佳兆。該報論評稱照中國現狀斷無進攻之舉動後。續稱，日本智識界人士讀顧維鈞氏告美國人士書後，當無不瞭然於日本之舉動，在一對彼不甚表好感之公衆中，將發生若何影響。吾人從遠大處着眼，干冒世界輿論之大不韙，鮮有能估得便宜者。對於吾人斷獲一較清明與和平的世界之希望，予以若是摧殘之打擊，吾人對此種罪狀，曷勝惋惜。

二十二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評日軍攻錦危機，略稱，日軍堅持華軍須完全退出滿境，國聯與美國欲顧全體面，另一滿洲危機又迫在眉睫矣。夫國聯與美國之行動，其主體要當以國際形勢爲轉移，國聯之弱點愈暴露，則裁軍大會之希望愈稀少。此事失敗，則一切將隨之而失敗。一切失敗則德國必將湧起政潮，各大城市之社會黨與共產黨將與法西斯黨衝突。其對世界之影響，將超過蘇俄之革命，其反響且將迅速及於中國，勢將令其左傾，或因俄德携手之故，而出於武力的抗拒云云。

調查團人選已擬定

日內瓦電訊，滿洲調查團人選將如下列，㈠李登貴族 Lord Lytton—英人，前任孟加拉省長，代理印度總督，氏將任調查團主席，㈡克勞德爾將軍 Claudel—法國陸軍軍官，㈢希尼博士 Schnee—前任德國東非洲總督，㈣卜藍迪尼伯爵 Aldo Brandini—前任義大利駐德大使，㈤哈因斯W. D. Hines—美人，歐戰時任駐法美國鐵道主任，該調查團出發期大約在一月底。但該項人選，因上述諸人，多尚未表示同意，以故上述名單仍未提交中日政府，在調查團正式成立前，必須徵得兩國同意，但無論如何，該團在一月底以前，大致不能成行。一般視作頗有允任團員把握之哈因斯氏，曾在凡爾賽和約下充任內河輪運問題國聯仲裁人，嗣又代表國聯調查萊因．多瑙兩河航務。預料日本駐土耳其大使吉田忠一氏在回國充任調查團日本襄助員以前，將道經巴黎，對各項問題能有明瞭認識。

英人證我軍未集中

英視察員巴丹．湯希爾大佐，十九日偕美法武官往訪日關東軍司令本莊繁。巴丹於答覆錦州區域華軍行動之質問時，指斥華方調集軍隊之消息爲謬妄。巴氏確稱，華方未有新軍隊集中，在上月中亦未見華軍有任何顯明調動。

各地學潮漸平息

衝打中央黨部

北平各校學生示威團，於十五日在中央黨部示威暴動，毆傷蔡元培陳銘樞。十七日午，示威團在中大結隊，率領中大及滬學生約一千餘人，由中大出發，經中山路鼓樓，過外交部而至中央

黨部示威。滬學生行列在前，平學生及中大學生在後，沿途高呼口號。滬各校學生經過中央黨部，即向東邊百子亭高樓門而去。平各校示威團學生及極少數之中大學生約六七百人，全部鵠立中央黨部門前，將黨部包圍，高呼打倒中國國民黨，打倒國民政府，農工兵聯合起來，中國共產黨萬歲等及其他反動口號。中央黨部事前將鐵柵門關閉，復令軍警在內防護，彼輩猛衝數次，未得衝入，遂搗毀大門兩旁警衛室及傳達室窗櫺玻璃。復派人飛跑至高樓門百子亭，要求滬各校學生仍回中央黨部，滬各校學生大部仍往前進，僅極小部份被逼折返。將中央黨部前門完全包圍，並用石塊磚頭衝撞黨部大門及黨部墻垣。同時散發各項油印反動傳單及打倒一黨專政，打倒中國國民黨，農工兵聯合起來等項油印小標語。並向黨部附近民衆及保衛黨部之軍警作反宣傳，謂彼等此來係爲無產階級的勞苦民衆而流血等語，完全係共黨之口吻。彼等更向民衆宣傳，謂十五日搗毀中央黨部時，被拘十一人，經于吳兩委員釋放，完全是怕民衆，彼等復揑稱尚有十餘人被拘，要求釋還。咆哮狂呼，歷二小時，旋復聲稱到國民政府去，並投擲石塊，將黨部大門上之青天白日玻璃黨徽及大門電燈等擊破，狂呼反動口號而去。至東邊牌樓時，更欲將中央黨部牌樓猛力擊倒，因牌樓甚高，僅用石塊將中央黨部四字擊毀。當彼等包圍黨部大門時，適有黨部工作人員四五人及崗警一人，因飯後返部經過，當被拘捕帶走。示威團學生去後，中央黨部大門墻上發現粉筆書寫之打倒中央黨部。農工兵團結起來，被壓迫民衆武裝起來等反動標語甚多。

搗毀中央日報

下午四時許，示威團二千餘人向珍珠橋中央日報館而來。該館事先業將大門關閉，示威團先頭隊伍約百餘人，係上海學生，經館門高呼口號而過，續至之北平示威團及少數中大學生約二百餘人至館門時，立即停止。狂呼打倒國民黨走狗中央日報口號，隨即向大門猛衝，門堅未爲衝入。有數十人，越窗而進，將大門開放，其餘在門外者即蜂擁衝入。先將大門打破，電話割斷，隨將經理室，會計處•廣告股•發行股•材料股一切門窗玻璃，及文件帳冊家俱材料等，悉行搗毀，更進而破毀二門，衝入排字房•機器房•製版房•澆字房•所有各號鉛字字架字盤捲筒大印刷機全部機件，製版爐及置字盒四個，鑄字爐四架，均全部搗毀無餘，所有紙張及印刷物品，均全部毀壞。並將煤油傾倒經理室實行縱火，一面强阻消防隊不許前往該館撲救。編輯部及各職員寢室亦打毀一空。且有印刷工友十餘人被擊傷。搗毀時間，延至三刻鐘之久。其後部隊伍約千餘人，始終阻塞在成賢街至珍珠橋一帶，迨憲隊趕到彈壓制止，始將全部隊伍驅散，並將火撲息。經憲兵隊將動手搗毀及當場縱火之人拘捕六十二名。

學生搗毀中央日報後，旋至國府。國府事先已飭警衛軍將大門鐵柵緊閉，並派徒手警衛在門內警備，以防不測。該團至，見大門無法衝入，隨在門外呼打倒賣國政府，打倒賣國外交及其他反動口號，並盡情咆哮。將國府門外崗亭及玻璃搗破，約半小時之久，始行退去。又有一部分學生赴考試院、因門衛森嚴，未得衝入，乃狂呼口號而去。

軍憲押送離京

十八晨三時，衛戍長官公署偵悉京，滬，平，濟，蘇，皖各地學生定十八晨再度總示威，以毀中央黨部國府為目的。該署特於四時許派六十一師直屬部隊二團，憲兵一團。及警廳保安隊分佈成賢街大石橋石婆婆巷及中央大學四處，臨時宣佈戒嚴。五時將各地學生集合於操場，由張旅長訓話畢，即將學生分載於預先所備之總部交通處運貨車三輛，先將皖生運浦口，次為蘇，再次滬，末為平。臨行每人發零用洋一元，沿途呼口號，至十一時運畢。中大學生自治會，決定二十一日上課，學潮自是始漸平息。陳銘樞對十七日發事被捕之學生六十三名，經加以訊問。內三十八名均滬各校學生，係附和，決從寬處置，予以開釋，送回上海。餘二十五人，係北平各校學生，為指使者，決交法院依法辦理。

府令取締學潮

十八日晚九時，國府令：『自國難發生以來，各地學生激於愛國熱忱，呼號奔走，雖行動間有過當，而政府為保持民氣起見，無不曲予優容，先後來京請願者，數逾四五萬人，一律開誠訓迪，欣然歸去。乃反動份子，見政府維護愛國行動，遂假借名義，以實行破壞工作，鼓動青年，破壞鐵路交通，搗毀公共機關，毆傷公務人員，恣意縛人刑訊，危害社會秩序之事，屢見不鮮，民衆怨聲載道，友邦惶惑莫名，政府曾一再明令勸導，冀其納於正軌。乃十二月十五日，仍有北平學生二百餘人，於搗毀外交部後，衝入中央黨部，攜帶木棍，挾藏手槍，分發反動傳單，奪取警察槍枝，致有毆傷蔡委員元培陳委員銘樞之暴行妄舉。政府恐依法嚴懲，惟冀促進其全黨之覺悟，故對於當場逮捕之行兇份子，亦經懇切誥誡以後，概行從寬釋放。不意十七日正午，復有學生千餘人，攜帶木棍鐵條等，圍攻中央黨部，其中一部分臨時換帶赤色臂章，突出赤匪旗幟，散發赤匪傳單，向內打毀前面門窗，在外逮捕黨部職員，相持三小時以上，未能衝入，遂轉而搗毀中央日報館，並實行縱火，當經軍警撲滅。沿成賢街一帶，竟由彼等戒備，一過公務人員，即行毆打，毆傷行政院秘書溫良等四人，及黨部工作人員闢應等五人，工友任鳳發及崗警各一人被拘捕帶走，蹤跡未明。似此破壞秩序，擾亂治安，顯係暴動行為，絕對不能以愛國運動為藉口。除將行兇縱火時當場逮捕之人犯，分別訊明依法辦理外，此後對於藉口愛國之暴動行為，應由各地長官嚴厲處置，以維秩序而保公安。尚望全國青年學生，迅即覺悟，毋為反動份子所利用，而供其犧牲。應知服從法紀，即所以維護國家，遵守秩序，即所以保持國力，此理至顯，並望我全國國民共喻之。』並通令各地當局，制止學生游行示威。十九日，國府訓令教育部誥誡全國學生，勤學救國，勿受人利用，予赤匪以可乘之機云云。

太原發生慘劇

十八日，晉男女四十餘校學生三千餘人，假中山公園舉行九一八紀念露天大會。工人參加者約數百，散會後全體學生赴省黨部請願。因糾察隊把守大門，未得入。當派代表二十餘人進內，要求（一）援助學生共赴抗日，（二）各報得自由採擇新聞，任何方

而不得加以約束，(三)援助學生電請中央撤懲教廳長苗培成。省黨部尙未答覆，互因意見衝突，糾察隊即用備妥之木棍毆擊各代表。全體學生聞訊，向內部擁入，並用石子亂擊，糾察隊即開槍示威。除代表二十餘人均受木棍輕傷外，學生中受槍傷者三人，均抬往醫院診治。警備司令榮鴻臚聞訊，帶兵三營前往彈壓，學生向榮要求(一)糾察隊及義勇軍一律繳械，(二)懲辦省執委，(三)查封省市黨部，(四)槍決發事禍首，(五)聽候中央解決。除第一項當時履行外，省執委韓克温・姚大海・蘇壽余・李敏・梁實達・劉文珍及省市黨部各職員用汽車送往警備部，糾察隊送憲兵第十隊暫住，省黨部自即日起停止辦公，由警備部派員看守，並派兵一營駐紮，聽候中央解決。各校代表晚仍假文廟開會，討論應付辦法，省府十八日令教廳轉飭各校，對學生愛國運動隨時加以監護，但前搗毀省府教廳時，其中有少數激烈份子領導，應查明主動速報，以憑處辦，嗣後再有越軌不法行動，當採相當辦法，嚴厲制裁，決不爲各生等寬假。學聯會十九日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應付此次慘案辦法。幷市商號及工廠二十日全體罷工罷市誌哀傷亡學生，各校長二十晨召開聯席會，決援助學生獲最後勝利。省市黨部十九晚被警備部憲兵部公安局會同查封，省執委仍留警備部各校於二十五日復課。

西安黨部被毀

西安中等學生千餘人，十八晨在中山大街集會。各執木棍，羣往搗毀省黨部。時黨委職員俱避走，勤務一人被毆，旋往黨委田毅安私宅搜索。並請省政府轉呈中央，以黨部阻礙抗日運動，請撤換黨委，改組陝黨部。下午全體黨委在黨部集議，電京引咎辭職。





楊案證明已不適用

在貝士爾開會之楊案顧問委員會，討論德國償付賠欵能力問題，歷時甚久，最後報告，於最近二十四日簽字發表，而美國國會亦於斯時批准胡佛之緩付戰債賠款一年計劃，但反對削減，此頗堪注意者也。

起草報告

由義代表貝尼杜斯，英代表萊敦，法代表雷斯特，與德代表米爾加氏等所組之分科起草委員會，於十六日開始準備楊案顧問委員會報告書。

法德爭執

楊案顧問委員會對起草德國是否有能力繼續償付賠欵之報告書，中曾遇有未能預料之困難。各代表對德國財政困難情形，雖似一致同意，但對於事實之結論，因德法意見衝突，異常難於妥協。主席貝尼杜斯氏擬請各代表對於根本事實，作一共同報告，而將各種不同意見，列入附件。查主要困難點在法國抱强硬觀點，認楊案本身無討論餘地，僅允德國在經濟風潮期中，緩

世界危機出路何在



（右）世界危機中各國政治家依然宴樂將直待巨變將彼等吞沒而後已（德報）



（上）生產過剩超過需要物價不低豈可得哉



大量生產增加，而社會購買力甚小，所以經濟的車輸運轉不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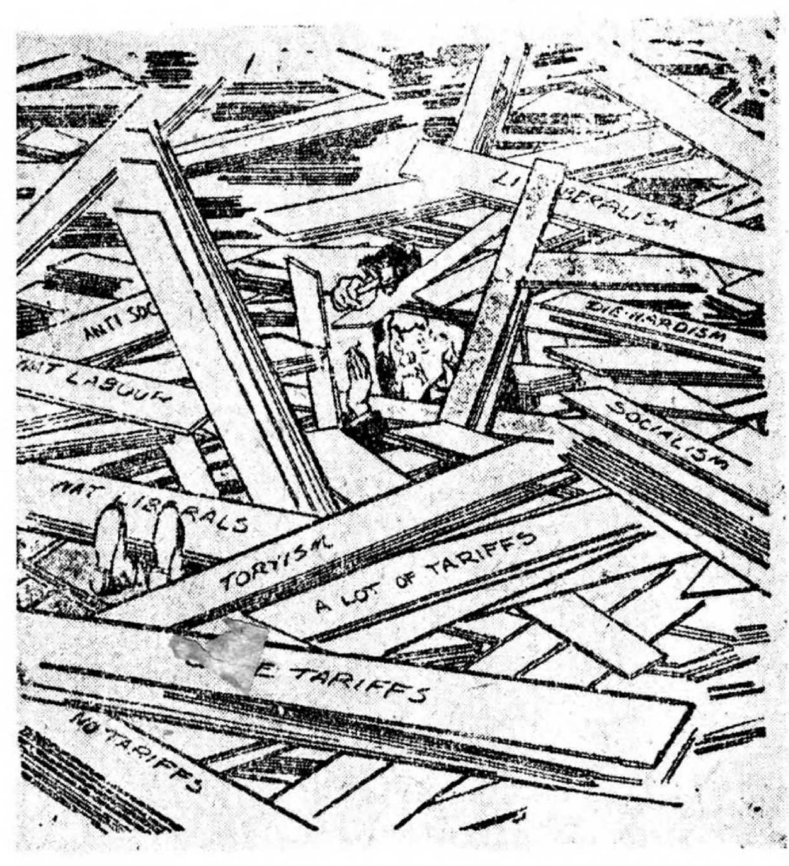


徬徨歧途的老人究往何處去（美國世界電訊報）

如此世界難關重重



英國公民：約翰，讓他們來，你還記得一九一四年的裂隙嗎？（英報）



英國新內閣難關重重（英報）



白里安指揮下之國際聯盟排演着種種喜劇（德報）

付賠款。二十日法總理拉佛爾在法演說，稱彼等不能聽任楊案作爲廢紙。氏繼稱，各專家刻正在貝式爾開會，不久將提出報告，各關係政府隨即將召集會議，法政府態度如下。德國情勢僅能在有限制之期間，（經濟蕭條期間）加以考慮，法政府决定僅能在楊案範圍中，討論有條件賠款。二十一日楊案顧問委員會，法代表强烈反對將首先償付德國短期借款規定，列入委員會報告書。會議結果，認此種爭執事件，如遇必要時，可在報告書中不提。償還商業債務提議，如果實施，則德國賠款之延付，勢必超過其在楊案規定下應享受之兩年期限。但法國對此，不能同意。在賠款專家委員會中，法國之勝利，顯已確定。法國之反對點既已擱起不提，則謂最後報告已獲得完全妥協，固無不可。德代表强烈反對臨時性質之妥協，而其他代表之意見，亦不盡一致，荷蘭代表柯爾金氏在貝式爾會議席上，首先奮勇告知法代表，謂德國絕對無繼續償付賠款。德報對此外美國會對於胡佛緩債案外，不允再不作讓步，使情勢更見嚴重。

最後報告

二十三日楊案顧問委員會最後之報告，已獲得完全妥協，此項文件將於二十四日簽字，德代表盡力擬減少結論中之嚴重性，據提議，請在報告書第二章，列入一德國財政風潮原因之報告，結論中有數節繕改至二十次之多，各代表始認爲滿意。其英德義文字亦照樣繕改。該委員會專家報告之要點，稱胡佛延債案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滿期後，德國將無力償付在楊案下規定之五千三百九十萬鎊有條件賠款。該委員會於分析其决定之理由時，涉及現時風潮空前之嚴重，並稱其範圍已超過楊案中所規定之相對的短暫蕭條期間。特別委員會調查之主要結果，以胡佛延債計劃期滿，德國將無力償付楊案下之有條件年金，報告書稱，世界貿易之蕭條，使德國負擔加重，此項問題需要各政府共同行動，否則將再度發生災禍云。

法國批評

二十四日巴黎各報刊載貝式爾報告書之長文撮要。「巴黎晨報」注重，專家結論認德國有理由宣布於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九日起，在一年期內，無力償付有條件賠款。「小巴黎人報」對專家報告，顯然獲得一種印象，認爲頭等的經濟成就，且有極大之文件價值，「歐佛爾報」稱，法國在貝式爾會議中之代表，能申張其理論，不規定私債與賠款償付之先後，頗可視作成功，楊案並未受報告書之打擊，賠款仍可保持其絕對優先地位，法國外交之威勢，亦以維持，惟在財界方面，以及在實際上，是否能將德國私債與楊案年金劃爲二事，則頗爲可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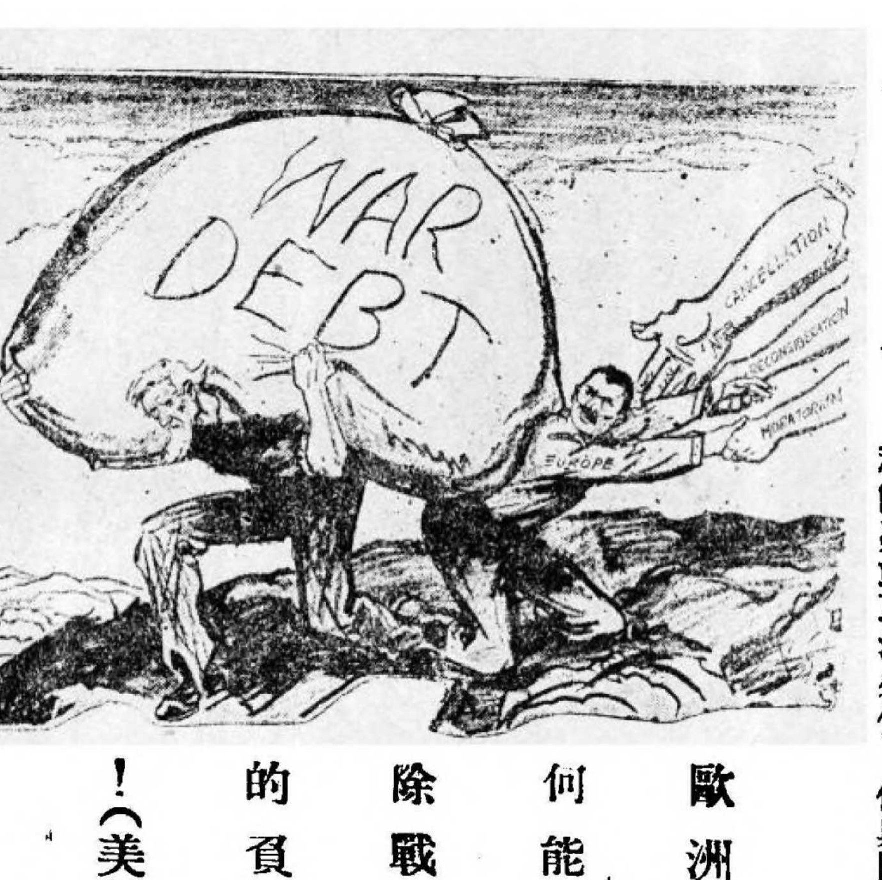
德國輿論

德國輿論對於貝式爾報告書專家之判斷，可作下述之結論，㈠楊案根據之假設，缺少準確性，故該案已嫌陳舊，㈡與德國有商務關係國家，包括楊案關係國在內，以其商務政策使楊案之假設失效，彼等之行爲，與楊案計劃意義，適形相反，例如各國在允許德國增加輸出，以便設法償付外，彼等運用增加關稅方針，或限制貿易之禁金，使德國無法償付，㈢發生製定楊案計劃時未能預料之情勢，以故必須在楊案範圍外，另籌他法，此種

方法應由各關係國政府決定之，㈣倘令此項恢復信任與產生全世界商務關係新根據之辦法，不能實現，則其結果，不僅將予歐洲以重大之災禍，且將影響歐洲以外之國家。

美准緩債

美下院已通過緩債計劃，十七日美下院財政委員會對胡佛緩債案通過一修正案，稱削減或取消外債，係與國會方針抵觸。該修正案稱，「茲特明白宣布，用任何方法，取消或削減任何外債，係抵觸國會方針，批准胡佛緩債之決議案，不得視作表示一相反之方針，或暗示在任何時願對於改變上述方針，予以有利之考慮」云，二十三日上院以六十九票對十二票批准胡佛緩付戰債賠款一年計劃。影響上院批准胡氏計畫之重要因素，爲花旗銀行行長密乞爾在上院財政委員會之演說，氏謂德國不能照楊案規定付六十二年以上之賠款，因德國未來人民不負此事責任也。氏認繼續壓迫德國在能力之外，償付賠款，將引起反抗，雖上下院皆批准緩付一年，但國會堅決反對削減戰債。



歐洲如何能卸除戰債的負担！（美報）

前密乞爾氏曾有談話，謂銀行街主張德國應無期限的償付賠款，此項主張將令德國發生新革命云云，此語可視作實際情形之特徵。

英頒非常輸入稅則

十二月十七日英全國自由黨宣稱，歐美大半政府採用限制輸入政策，使國際貿易有停頓威脅，而英政府被迫採取同樣政策，對此表示遺憾。並請求政府於非常輸入法案六個月施行期滿後，勿再繼續維持。該同盟請自由黨議員公然反抗充分保護政策，是項政策係保守黨員迫政府所採納云。

商部十七日晚頒布非常輸入法案下第三次新稅則，自下星期六起，計有貨品十六種從價徵收百分之五十之稅則，受影響最重之輸入爲製成及半製成之衣服類，去年此項輸入，每月平均達八十一萬五千鎊之巨，本年十月增加至九十二萬四千鎊，十一月增加至一百另二萬三千鎊，其次受影響最甚者爲棉織品。

柏林十二月十八日電，英國最近所頒之「倫希門稅則」予德

國輸出品之打擊，特別重大。在該規則增抽百分之五十之關稅物品中，有德國所製之照相機，光學用具，照相片，與無線電用燈等。據可靠方面稱，英政府一方面雖承認德國在商約下，有權向英國談判不能同意各點，但拒絕變更近頃加高之關稅，故德政府不擬派代表赴倫敦從事談判。但已向唐寧街方面表示，德國對此整個情形，頗爲失望，並保留進一步舉動之權利。另據消息，英國最近增加之兩種關稅，影響德國輸出至一萬七八千萬馬克之巨，等於德國對英全部輸出百分之十五。

十七日法總理拉弗爾氏，在法國零售商人聯盟年宴席上演講，謂法國反傾銷稅曾引起各國抗議，但爲協助國家度過經濟危機計，此舉殊屬不能避免，且此項稅則已發生效果，在上一季中，法國之出超增加百分之三十五，拉氏稱，現時關稅壁壘已不足資保障，故不須再採用額定制，以控制過多之輸入，此舉有根本解決之效果，因此舉可迫令各國使生產與消費均衡云。

裁軍恐無成功

來年裁軍大會主席英前任外長韓德森對於盛傳裁軍大會延期之謠諑，加以直率的否認，大會仍將按照預定來年二月二日開幕。

十八日法下院批准法國一九三二年法海軍建造計劃內定建造經費一萬萬二千一百六十萬萬佛郎。根據今日通過下院之法海軍建造計劃，法在一九三二年，將建造新戰艦八艘，內有七千五百噸之新巡洋艦四艘。法國已接受意外長格蘭瀕氏之軍備休戰一年計畫，但因休戰一節，適用於補充建造，不干涉法國之目前計畫。在暑假前，下院中對海軍建造計畫，曾作一次票決，今日之票決，係第二次。法國仍係根據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之計畫，進行建造。按該計畫，係遵照華盛頓五國條約所草成。按照是項計畫，法國在一九三六年末前，必須再完成二十四噸之戰艦，其中十九萬六千七百九十噸，係替換戰艦，四萬三千二百噸係補充艦。此項計劃完成之時，法國將有一完全新式之海軍。法國在一九三一年中新海軍之開支，達二十八萬萬三千萬佛郎，內有官員四千一百一十人及士兵五萬三千三百零五人之經費，飛行隊及海防不在此內。法國現在作出席明年二月間國聯會召集之世界軍縮會之準備，在該會議中，法國之態度將極決然。法外長白里安氏，已有一覺書送達國聯會，內堅持法國軍備之縮減，必須與其安全保障，成正比例。此意即謂無軍事援助之保障，即不能軍縮。法國力爭謂法係在歐洲能阻止共黨之最後大國，故彼必須有爲發表政治意見後盾之海陸軍，因此法國將增强其無保障無軍縮之理論。

二十日法總理拉佛爾氏演說時，作坦率宣言，謂法國在裁軍大會中，『決不能冒昧承受屬於空洞希望的方式，而危及國家安全。』氏並稱，法國陸軍軍費純係供防衛用途，並非從事侵略。

胡佛總統任駐英大使道威斯充裁軍大會美國總代表。大海軍協會在國會中努力通過指撥欵項，建築一九三零年倫敦海軍會議限制下之軍艦。在世界裁軍大會開會時，美國會亦將討論建築海軍問題，國務，陸海軍各部正起草致美代表之訓令，胡佛希望以縮減世界軍備負担，恢復世界繁榮。多人相信，裁軍大會開會一年半載，唯一成功將爲自十一月一日起一年之軍備休戰，延長至五年然後有效而已。

日議會將解散

日犬養內閣成立後，十八日內閣會議決定發表，除北海道・長野・富山・愛知・沖繩・長崎外，三府三十九縣地方長官之大更動，其用意欲將現有議會解散，準備下屆選舉。

民政黨

民政黨以政友會組閣後，即對於全國地方官一齊更迭，乃選舉之準備。故對於本屆議會之解散，已具有覺悟。日政府黨於施政方針演說後，不俟反對黨之質問，即出於解散議會之手段。因此民政黨決俟貴族院施政方針演說終了後，由前藏相井上準之助站立於質問戰之第一線，對於金輸出再禁止及政友會之放漫政策，結果終致經濟不況而陷於大混亂之點，澈底的與以糾彈。以宣示民政黨對於總選舉之立場，而訴諸輿論之策略。

政友會

政友會因第六十議會，正副議長及常務委員長等均為民政黨獨占。政府於議會之進行上，難免有種種之障碍。是以一般期待年內議會開幕，俟犬養首相之施政方針演說，及在野黨代表之演說完了後，即行解散議會之事。

日議會

日貴族院及衆議院，均於二十二日召集。衆議院選舉正副議長，民政黨議員中村啓次郎當選議長，民政黨議員增田義一當選副議長，當由內閣奏准勅任。據貴衆兩院預定議程，貴族院二十三日成立，二十六日行開會式，二十七日開正式會，二十八日宣告休會，至一月二十日再開。衆議院二十四日成立，二十五日開會，二十六日行開會式，二十七日選舉全院及常務委員長，即宣告休會，至正月二十日再開。大約衆議院如解散，即在二十六日前後。

朝野黨

現在貴衆兩院各派之分野如左。

貴族院皇族十六，研究會百四十八，火曜會二十八，公正會六十六，交友俱樂部三十九，同和會四十，同成會二十九，無所屬三十四，共計四百，缺員三名。

衆議院民政黨二百四十九，政友會百七十一，第一休息室二十八，無所屬二名，合計四百五十，缺員十六名。

無產派

日方電訊，以滿洲事件為機會之無產階級之國家社會主義運動，已漸次的具體化。平凡社長。中矢三郎，十七日夜，藉時局懇談會名義，招待無產黨關係者，赤松・島中・松下・山崎・近藤及其他，倡議組織新黨。因此明年一月開會之社民黨大會，其黨內或將發生大分裂。

新參長

犬養受命組閣後，即通知陸軍方面，請提出後任陸相人物。陸軍當局因鑑於若槻內閣政策軟弱，事事阻碍軍部方針，尤以對滿蒙及國聯方策為然。故十二日軍事參議官會議，決定向犬養提出要求，「對於從來軍部主張，尤以對滿蒙對策，決不變附」為交換條件，否則決不提出後任人物，以相要挾。政友會鑒於時局重大，欣然允諾，荒木乃始承認就陸相職（此事見十四日大阪每日新聞）。軍人猶恐荒木一人之力，尚不能挾制政府，乃擁立皇室尊親閑院親王繼任參謀總長，並推台灣司令官眞崎甚二郎為參次，已於二十三日發表，此後日本政權，恐將盡入軍人掌握中矣。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起
至二十年十二月廿四日止

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美再度通告日本希尊重九國條約及非戰公約義務。

△中國照會國聯，報告日軍暴行。

△日本照會國聯，說明轟炸營口鐵路原因。

△施肇基回倫敦休息。

△日機十五日轟炸通遼，擲彈三十九枚，損失奇重。

△胡漢民電促馮閻赴京。

△蔡元培赴滬養傷。

△京衛戍部迫使學生示威團離京。

△太原學生向省黨部請願，受糾察隊毆傷二十餘人，黨部被查封。

△軍政部軍法司宣布鄧演達處死刑罪狀

△馮玉祥離滄道河赴汾陽，張繼往訪晤

△徐永昌奉張命到平。

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六

△美通知日本，稱美政府將認佔錦州為極不幸事件。

△駐日公使蔣作賓奉召返國。

△陳璧君等赴滬迎汪。

△孫宋慶齡發表重要宣言。

△國府訓令教部，請誡全國學生，並通令制止示威游行。

△東北政委會呈准移平。

△法使聲明，法日並無密約，中法交界並無軍事準備。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日

△國府急電國聯，請注意錦州嚴重情形

△隴海路靈潼段通車。

△汪發表，因病不赴京。

△歐亞一號機，飛往西北，晨離平，午抵綏，宿弱水河。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日軍今晨在昌圖法庫新民一帶開始總攻。

△外部電國聯，要求制止日軍行動。

△粵委李宗仁等五十餘人抵滬，李訪汪後留滬，餘委均赴京。

△胡漢民電京，請恢復人民言論自由，並云因病不能赴京。

△陳璧君等返京。

△李烈鈞等在全會，提出實行民權進行制憲案。

△宋子文辭職。

△顏惠慶抵紐約，就美使任。

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一中全會開會，中委到九十人，下午開預備會。

△蔣參加一中會後，乘飛機返奉化。

△顧維鈞辭職赴滬，發表東北問題宣言

△各部長總辭職，陳銘樞囑暫維現況。

△戴提辭呈，國府慰留。

△日軍占領法庫及通江口。

△日軍在海城厲家窩舖，與義勇軍接觸問題。

△歐亞機抵迪化。

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白里安會見中日代表。胡世澤請其注意錦州問題，並言中國將取自衛。

△日軍由營口向田莊台侵進，與我鐵甲車中山號砲戰，日軍佔據田莊台鎮，砲轟車站，站屋全毀。

△一中全會開預備會，電蔣胡汪請出席，推伍朝樞暫代外特委長。

△李烈鈞等提開放黨禁案。

△閻馮會於太原蘭村。

△蔣作賓赴京，出席中全會。

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一中全會開第一次大會，通過兩次預備會議案後，議改革政治制度方案。

△孫科伍朝樞等提國民代表會議大綱。

△閻錫山提案請派十萬軍死守錦州。

△林森再電胡，促入京。

△伍朝樞召集外特委會，商對日及錦州問題。

△日軍用砲火及飛機，威脅田莊台，中山號晚退大窪站。

△駐日美使訪犬養毅，提出通牒口頭喚起日本政府注意廻避與錦州中國軍隊衝突。英法兩使，亦有同樣通牒。

△日軍將以打通路接修長大路，四洮齊克已聯運。

△勘誤▽

采風錄第四十九期第二頁第十六行第十八字(太玄詩)間誤話又第五十期第一頁第二十五行第一字(太玄詩)故誤僞第二頁第二十行(前溪詩題)辛未誤庚午

正社啓事

本社選藝業經彙印商請國聞週報社附二十一年該報第一期致送不另收費敬告讀者諸君注意



行矣第一機！

在東北淪陷國難嚴重關頭，西北航空之第一機，明日將由北平飛新疆，開拓航路，此民國史上可特紀之一大事也！民國虛度二十年，棄土棄民，於西北尤漠置。海防早失，而後方無交通，無經濟，無工業，無一切必需之設備。今年暴日侵東三省，國民感國基之危，始不期而俱注目於西北，新疆航空，即開始於此時焉。吾念及此，誠不勝萬感之交集也。中國今日，誠危極矣，然果令民族奮勇氣，下決心，一切階級人，抱有同一深刻的認識；從此努力，不懈怠，不中沮，不徘徊瞻望；一氣邁進，則轉危為安，亦反掌之間。其首須努力者，即開發西北之交通！夫東北外患之歸趨，已大體可知。日本而悔禍，則中國在主權完整之條件下，與日本談判解決。然觀近狀，希望殊徵。蓋日閥之大慾，在實際的併吞，悍然蹂躪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毀棄兩國間合法的關係。事苟至此，中國屈無可屈，和無可和，只有陷於長期的頑强鬥爭，而積極經營西北，則長期鬥爭必要之條件也。國聯約章華府條約之於中日問題，亦無力，亦有力，中國不能倚賴，亦不能放任；在此長期鬥爭中，國際上尚須經幾許之張弛進退。然要之主權無損則和，主權被侵則不能和。故今後若中國政局能保鞏固之統一，而日本無悔禍戢暴之心，則中國對日，必然舉國一致為長期的抗爭，此即努力一切準備之時，尤其應加緊努力開發西北之時也。夫開發西北，偉大之事業，非一朝一夕之功，而其尤要者，則開發交通，故必須於最短期內，完成西北陸地及空中之交通！關於陸地者，新疆張家口間，已以新疆省府之力，開行汽車，今者第一次航空又開始矣。此誠開發西北交通之起點，即積極經營西北之初步。吾人當此航空開始之日，願大聲疾呼，請全國國民，從此一致注意西北之經營！有財者籌財，有力者輸力，先完成此汽車路與航空路，縮短中原與西陲之距離，然後進一步以全力速成西北之鐵路幹線。凡此皆中國建國所必需，不論東省問題如何歸結，要須從此以全力促其成。國民記取！西北交通完成之日，即國家基礎鞏固之時！五千年前由帕米爾高原東遷而來之中國民族，當此外患凴陵國幾不保之日，而見飛機由北平飛新疆，此誠中國前途之一大暗示，願與全國國民同祝其成功者也。行矣第一機！征服天山南北之處女空，巡禮中國民族之搖籃地！

關程萬里，善自珍重！並寄語新疆省府及新省全體同胞！今後新省及西北各省區官民，對國家所負責任甚重且大也！

（錄十二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日本攻我愈急矣！

日本自內閣更迭以後，對華政策，益仰軍部鼻息，蓋政友會取得政權之初，軍部推舉陸軍大臣，實以服從軍閥意旨為條件。苟非然者，軍部不推薦陸相則內閣無由成立，此為日本政制上，軍權高於一切之特徵，犬養毅為求得政權計，舍奉命承教外，無他道也。因此之故，政友會內閣首決增兵來華之議，昨更宣傳南次郎任關東長官，閑院宮任參謀總長，南氏前任陸軍大臣，為對華用兵之張本人，閑院宮為皇室尊親，在軍界有崇高之資望，觀於此等要職之任用，即可知日本之侵略中國，破壞其領土主權與行政組織之完全，實有更進一步之決心，而錦州定期總攻之宣傳，尤為行動積極之証明，中國如再不急為有效之準備，謀頑強之抵抗，今後政府雖欲從容過其敷衍屈辱之生活，不可得矣！

夫抗日之道，不止一端，要宜各方併進，不拘一格，外交軍事，雙管齊下。從前提出國聯，本不過外交戰術之一，雖告失敗，案猶未了。此際有宜即時喚起注意者，即九國遠東公約之關係國是也，尤以美國為然。查民國四年日本對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世界譁然，美尤關切。是年五月十三日，美政府曾向中日雙方致送照會，內稱：『無論何種協定或諒解，為中日兩國政府業經或行將訂立者，凡有損害……中國領土政治之完整，或違反各國對華通稱之開放門戶政策，美國政府一概不能承認。』民國十一年二月二日華盛頓會議席上，美國前國務卿休士，亦曾於中日代表爭議廿一條條約案時，發表意見，述及上述照會，更重言以聲明之曰：『此照會所言，與美國歷來對華政策，本相符合。美國態度，依此照會所言，在昔固屬如此，今茲亦無變更。』不特此也，二十一條案，雖未解決，休士聲明中則稱，『美國政府對於此項讓與權利（指中日條約許日本人有權在南滿洲租地建屋經商製造，應在南滿洲從事農業，居住旅行，又經營各種工商事業，又在東內蒙古合辦及其他事業。）則認為並非日本專有之權利，嗣後美國政府，仍當按照以前辦法，為美國人民，向中國政府，要求中美條約內所載最惠國條款之利益。』以上所言，皆載在議事錄，至今尚可覆案。美國國策如此，故由美國發起之遠東九國公約，一則曰：『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再則曰：『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三則曰：『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凡此均所以貫徹對中國領土保全與門戶開放之主旨，簽約各國，皆有共同遵守之責任，而發起簽約之美國，尤有保證其忠實履行之義務。今簽約國之日本，顯然破壞條約違反信誓，攫奪中國領土，破壞中國行政，復活權利範圍，設定獨享權利，此在美國不特有質問日本之權利，於義理上且有不容漠視放任之理由在焉。此而不問，則國際盟約，豈

非盡成廢紙？美國胡佛總統近在國會報告曰：「美國對滿洲形勢甚爲關切，美國爲非戰公約及九國遠東條約之簽字國，美國實負有維持中國領土完整之責任，並與其他各國有維持中國和平之直接利害關係。」夫美國旣自稱有『責任』，則日軍侵略中國行動之擴大，自宜有完成其『責任』之方法，以自明其地位。吾人所爲主張應當根據九國遠東公約，喚起美國及其他簽字國之注意者，意在於此。現在粵委入京，中樞改組在即，對日問題，愈逼愈緊，亟應速定大計，以資挽救。國人須知今日之事，非多聯與國，各方應付，不足以言戰，更不足以言和。中日鬬爭，旣非短期間可了，則應戰之計，非採多方面之頑抗，難期有效。吾人固知，遠東公約，並無具體之制裁辦法，然美國在條約上旣負有神聖之責任，則如何保持誓約之尊嚴，表示發起國之信用，在美國應自採取有效之措置，當不難與中國國民之自衛行動，有聲援之力也。

（錄十二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東亞大局之根本變遷

日本爲侵略者，中國爲被侵略者，此多年來中日關係之簡單說明也。然在過去，日本政策，尙有與中國有利之點，非盡有害，故兩國關係，爲相對的，非絕對的。以其爲相對的也，故中國之主張對日緩衝妥協者，頗不乏其人，中山先生，即持此種態度，同盟會以來，以迄十三年改組後之國民黨，皆爲此種態度，當十五年黨軍北伐，漢寧兩政府，皆以對日緩衝爲方針者也。何以侵略的日本尙能與中國有利？蓋自甲午戰後日本登國際舞台以來，其對華政策，除擴張自己權利利益，時與中國衝突之外，始終反對瓜分，反對共管。日英同盟之動機，即因反對瓜分，尤提懼俄羅斯之吞併中國領土。日俄戰後，日本與美法各訂協約，其所要求之在東省特別地位，自爲中國人所厭聞，然其大體仍與日英同盟之精神相同，對於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自無意於侵犯。此一也。國際共管之說，歐洲方面，過去時有人倡之，雖未成具體問題，而嘗爲有力的空氣，日本對此，則概表反對。即參加國際銀團，亦無積極意志。近多年來，日本對於一切外交問題，常願單獨行動，不樂追隨歐美。最近歐美固亦無企圖共管之野心，然日本之反對共管，要與中國國民之利益相符。此二也。以上兩點，爲日本三十年來對華政策消極方面的骨幹。夫反對瓜分共管，亦可解釋爲志在獨吞。二十一條之交涉，及歐戰末期中日軍事協定之交涉，皆不幸而竟表現企圖獨吞之大慾。故其反對瓜分共管之政策，未足減中國國民對日之懼心。雖然，國際關係，以利害爲本位，而利害爲多角的。日本侵略及獨吞之大慾，固爲中國大害，而其反對瓜分與共管，則畢竟爲中國之利。故中國對日，一方自防畏其侵略，而一方因日本政策有與中國有利之點，遂發生中日關係可以設法妥協之望，中國一部分注意日事者，以爲中國果政治進步，略具實力，可以阻日本軍國主義家之大慾，一而藉日本反對瓜分共管之政策，與中國不惜由經濟方面滿足日本島國之需求，庶幾中日關係，可以穩定於一種永久互利的基礎之上。爲東亞平和計，豈不甚善？在今年九一八瀋變以前，即吾人亦始終未

拋棄此希望也。

雖然，今已完全一變矣，軍國主義家所指導之日本政策，今已拋棄其三十年來之傳統的方針，而决心向分割中國之途路邁！進其於我東三省，已遠超過其多年來特別地位之要求，而直接作事實的併吞領土之工作。其最大證據，即欲在東三省造成其武力支配下之傀儡政權，而稱為獨立國，使與中國分離，一言蔽之，分割中國是也！夫日閥野心，路人皆見，蓋日前一步，欲分割三省，再進則將窺熱河歸全部內蒙。苟事實所許，則一步一步推廣其吞併政策。故一方愈證明其獨吞中國之慾，非常猛烈，一方則事實上先欲瓜分我三省。事態至此，日本之於中國，完全成為侵略者，破壞者，其政策全部，與中國有害，且其害甚大，直將危害中國整個的生存。是則中國與日本，已絕無妥協之望，斷不能有永久互利的關係之作成。是則戰不戰，為另一問題，中國只有認日本為其立國生存上惟一之危險，從此中國對外關係，一切將以此基本一點為樞紐關鍵！此非東亞大局之根本變遷哉？

夫自二十世紀以來，世界無瓜分中國之企圖，任何國家，近時無以武力威脅中國者，至共管之說，近年亦無人倡之，更無人欲行之。故日本過去政策有利於中國之點，其實際價值，已不如前，況日本自己今乃反其道而行之，方將悍然破壞中國領土之完整。日本現在，較之十九世紀末之俄羅斯帝國，悍暴更甚，而太平洋競爭之劇烈，則今日遠過於彼時，此誠東洋平和之一大危機也。

中國今日，天災人禍，國力危弱，此日本軍閥之所乘。然廣土衆民，龐然大陸，世界經濟能否復興，其關鍵在將來之中國。是則日閥獨吞之大慾，固斷不能償，即分割之野心，亦必須受報。中國在此一大鬬爭中，如不能自主的努力，前途或須經過更黑暗更苦痛之時期。然一切責任既在日閥，中國民族，在其忍苦受痛之過程中，任負如何犧牲，亦必須貫徹反對日閥之目的。凡能援助中國達成此目的者，中國皆將認之為友，一切手段，在所不擇。此四萬萬勤勞民衆，本為世界政局一大要素，尤在此經濟凋敝危機四伏之世界，其關係更為重大。各國慧眼之經世家，對此點看破者甚多，獨日本忽欲悍然抹殺之，其愚昧誠不可及也。中國政府，因日禍猛烈之故，或竟不能支，或者社會更陷於混亂，然有以中國混亂為憂者，英美等是，有以中國混亂為樂者，蘇聯是，憂者樂者，攪做一團，是中國眞將成第二巴爾幹，其為不幸，自不待論。然有可斷言者，此不幸之第二巴爾幹人民，彼時必援助尊重中國之獨立完整者！其結果不必豫言，而其時期恐不過遠矣。

「東洋人之東洋」，為日本過去習用之標語，此言雖嫌狹隘，然亦含有精義。惟欲達此目的，自須以日本不危脅中國生存為絕對之前提。然由現狀推演，則在中國未能完全自衛以前，將成西洋人之東洋，非復東洋人之東洋。何則？中國已身，若事實上不能抵禦日人之侵吞，只有誘致西洋勢力之來，中日敵對而西勢擴張，故結果成西洋人之東洋，所不可知者，其為何派之西洋耳。此非中國所願，日本迫其必至於斯也。

（錄十二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　※　※　※

速策錦州自衛之道

自瀋吉失陷，龍江繼之，三省會垣，後先被占，日本軍閥，志得意滿之餘，方欲手創新政權，割裂我國領域，以遂其吞併滿蒙之大慾。為完成遼寧省之統一起見，特於占領齊齊哈爾後，回兵西犯，急圖遼西。十一月中旬，錦州形勢，異常危急。嗣以美有責言，內閣反對，勒令退兵，軍人憤慨。迫不得已，一面轉軍赴黑，意在先滅馬占山，刦制張景惠，進行滿蒙建國之計。不意馬部孤軍屹立於黑東，不屈不撓，而零度下三十度之天候，又足妨礙日軍事之進展，乃又轉而西向，再圖攻錦。查國聯對於錦州，早已注意，蓋認係中國控制關外之第一門戶；且為熱察冀遼之鎖鑰。日本攻錦，志在深入熱河，長驅入關。是以日本甫有進攻錦州之聲，各國即已各派調查之使，日本雖造進兵口實之宣傳，各國業得事實真相之報告，針鋒相對，不止一日。十一月二十日後，日本實行進兵，二十五日占領新民，國聯震動，美國駭然。日本內閣，恐釀大事，亟圖制止，遂有二十八日本莊下令撤兵之事。前方奉令，將領不平。適馬軍有反攻卜魁之報，日軍乃又轉而趨黑。祇以天候關係，不能作戰，遂求與馬占山妥協，坂垣往訪，馬氏拒之，然以馬之實力，殊不足以驅逐日軍，故終成不和不戰之局。此際日閣已倒，而國聯會議，日本成功，日本軍閥認為機不可失，因復重溫舊夢，二次圖錦。日來時傳最後通牒之說，復有遼西匪熾之謠，要不過利用在國聯會議聲明保留之剿匪權，為進取錦熱之陰謀而已。其實剿匪權並不見於決議案與宣言書，日本之保留，中國並經聲明反對。且英美法各國駐華武官，先後正式奉派赴錦，一月以來，往來各地，對於中國軍隊之有無增加，地方秩序之是何情況，目擊親聆，不啻為各國政府之耳目，日本雖欲利用宣傳，飾辭啓釁，其如事實不許何？不特此也，各國武官在錦，原議以一月為度，前日滿期，有返平者，後仍續奉命令，飭再赴錦常駐。可見各國明知日本軍閥，善於造謠，捏辭進兵，故令代表常川駐錦，使日本無偽造情報欺騙世界之餘地。日來日方攻錦之志益堅，偽造之消息益多，英美法武官乃於十九日面訪本莊，告以華軍未嘗集中增加，同時美國對日政府重申干涉攻錦之警告。此在國聯及美國為盡其條約上之責任，保持行政院議決案之權威起見，實為至當之措置。日本軍閥為滿足野心計，不惜造謠行詐，犧牲其國家之榮譽，破棄其對外之信用，誠可謂天壤公理之罪人矣！

吾人對於中日問題，始終認定外交軍事，必須雙方並重，蓋國聯或美國之抗議，乃彼等自身之責任；捍衛國家，守土自保，則中國國家無可逃之義務。日本軍閥，驕妄自恣既念念不忘於攻占錦州，進取熱河，此時未必遂因外交之阻止而打消素志，故我國為表示國家人格計，應有死守錦州，抗拒到底之決心。政府除在國際方面，應為最善之努力外，對於錦州自衛，更應予守土者以必要之訓示，籌有效之援助。近者馬占山將軍以萬人之衆，當苦寒之地，猶能激勵士卒，捨死拒敵，為江省保留一片乾淨土。錦州目下地方環境，軍隊實力，實皆優於馬軍，自應努力防衛，為遼省守此最後之自由領域，為國家保此東北之最先門戶。以馬占山

之受國民崇拜，想我守錦健兒，必不肯令馬氏獨享盛名也。

（錄十二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　※　※　※　※

今日之會！

在此空前的外患，水災，共黨煎逼之中，執政之中國國民黨，將於今日舉行一中全會閉幕禮於南京。集會幾經離合之領袖於一堂，化殺伐惡鬥之氣，成相讓相勉之局，此誠黨國史上空前之紀念，使人深覺「多難興邦」之說，殆真信而有徵。所可遺憾者，最重要之汪胡兩氏臥病滬濱，不能出席，爲茲會減色不少耳。夫『人類爲政治動物』，故不能無政見，有政見斯有政爭，有政爭即不免於離合，此中外歷史習見之事也。獨惜民元以還，中國大政，淪於軍閥之手，於是政治上之離合起落，必以兵爭決之，與各國之以總選舉決政權之歸屬者，迥然不同，國民固久厭苦之矣！中國國民黨有偉大之領袖，承多年之奮鬬，北伐成功之後，海內喁喁望治，以爲現代式政治，庶幾實現於中國。乃不幸少數領袖，迭有離合，交惡結果，動啓兵戎，黨譽墜落，中外失望，反對者至有『好話說盡，壞事做盡』之惡評。迄至今日，外患天災，與夫共產黨之猖獗，宛若巧合互助，相爲因果，黨於國幾有同歸於盡之勢。國民黨諸領袖，於此水盡山窮之時，斷行大同團結之議，所謂『窮則變，變則通』庶乎近之。此其見事之明，赴義之勇，時機雖遲，究不失爲一大覺醒。憶十一月二十一日南京四全代會議及『恢復黨籍案』時，代表鄒國材氏慷慨發言：請注意『(一)因政治關係引起之軍事問題，許多同志爲之犧牲。(二)因軍事而使同胞生命財產之損失，應如何設法撫慰。個人意見，應請各代表起立三分鐘，默念誌哀。』當經全體贊成，起立誌悼。此種提議，極有價值。蓋國民黨諸領袖，自民國十四年廖仲愷被刺，忽離忽合，何止一人，訴之干戈，何止一次，今大同團結，形式復成，而黨內外之犧牲於歷次爭潮中者，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國民之損失，向誰求償，國家之元氣，從何培補，往事歷歷，不堪回首，以無數國殤，祇換得三分鐘靜默，其事誠至可哀矣！然而，黨國果能從此免於兵爭，則此種犧牲，猶有代價，此吾人不能不於今日空前之會合，喚起黨國領袖之良心，要求其勿忘過去現在之責任也。

夫中國習於專制帝政，有數千年之歷史，故專制思想，深入人心，獨裁根性，蘊於血管。社會任何團體，任何事業，其能運用民主精神者，蓋絕無而僅有。政治上則任令何人執政，必以政府爲神聖，當道爲萬能，而不知服務國家，職等公僕，負責進退，無關榮辱。矧政見信仰，有如人面之不同，機關個人，應畫公私之界限。自來政權在握者口含天憲，評議當道者號批逆鱗，以視各國之有言論自由，結社自由，認攻擊政治，指摘當路，爲極尋常之事者，本不可同日而語。試觀柏林市上，共產黨與法西斯黨，儘可先後示威。法國議院，保皇黨迄今猶有議席。至於英國公園中，共產黨人，可以大道演說，宣傳黨義，尤著自由之光輝，歐美各國，凡有示威運動之時，警察所努力者，暴動之制止而已。凡值政權交替之際，政府所服從者，正當之輿論而已。中國因無

此等習慣，而當權得勢之人，與其左右近習之輩，又每以怙惡飾非為能，社會上遂轉以反抗統治階級為難能可貴。相激相盪，交失其正。其實負政治責任者，本應以政見行動，公開受社會之批評，而批評當局個人者，無論擁護與反對，但使在法令範圍以內，自為負責之言論，則亦並無犯罪或邀譽之可言。此種極端尋常之事，在中國形格勢禁，不能暢行，以致政治永遠不能走上正軌，此誠至可太息痛恨者也。國民黨執政之後，先天的席專制之積習，後天的又汲蘇俄之空論，以致一方箝制輿論，一方又內爭不息。以蔣介石氏負責之勇，任事之勤，治軍之精，赴機之敏，不失為蓋世之英，政治前途固極有希望者，乃當國三年，用力多而成功少，此無他，誤於慣習，誤於制度，評言不進，正論不張故耳。試問在各國對於當局進退，本可以公開言之者，在中國誰曾敢輕言某某下野？由是言之，中國政治，惟有以戰爭決政權之昇沈者，勢也，亦理也！惟是今茲蔣氏之辭主席，非由武力，實緣理智，非出強迫，乃由自讓，此誠中國向現代化政治邁進之第一步，造因雖微，影響殊鉅，就此點言，在黨在國，皆不失為空前之好例，由此而變更武力奪權之習，轉入平和爭政之路，扶政治使上軌道，非不可能，吾人所謂『多難興邦』者，著眼在此。

抑吾人尤有感者，中國內訌多年，然影響之深刻普遍，從無如國民黨統治下之黨爭者。良以從前不過軍閥政客，少數統治人物之爭鬥，今則黨部林立，團體縱橫，喚起國民而理論先自矛盾，組織羣衆而方法不必相同，甚至號為指導之人而自身之變說紛歧，居於領袖地位而實際乃空無定見，人心易動而難靜，循環爭鬥於無窮，三二年來，各級黨部之紛擾，地方民衆之奪取，國民蓋屢見之矣。大抵中央局面變動一次，則各地團體擾攘一次，中央易定，地方則難，故其直接影響於社會秩序，人民生活者異常之大，今中央已具釋嫌一致之趨勢，地方則顯伏爭擾民衆之暗流，如上海商人工人之新活動，其見端也。應如何預事防維，戒止黨徒自擾，實為今日高呼團結之領袖所應注意，謂宜各戒親暱，顧全大局，免除黨權之爭，速就政軌之正，果能如此，則今日之會，方為不虛。此外崇論閎議，聞之已熟，要視力行何如，國人殊不願多致希望之辭也。

（錄十二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日人忽提中日密約問題

日本大阪每日新聞社邀集彼邦名士，討論滿蒙問題，最後所一致贊成之主張，歸納之為下列六點。一日本對於國聯或其他第三國干涉行動，雖無顧慮必要，但亦不必強求敵人。且為避免中國因此爭持之故，應將滿蒙實情，盡量宣傳海外。二日本對於滿洲僅主張條約上權利，乃最低要求，決不能再讓一步。三日本所應有之權利，不特中國人，即日本人亦早已忘却。凡關係文件，有總括的提醒一般注意之必要。四現時中國對日本之態度，斷無恢復中日圓滿關係之望。中國如此排外的態度，對世界平和之威脅甚大。五滿洲之政治的首腦者或政權者，若對日本取非協調的態度，則日本有拒否之權。六中國如仍採取現時態度，則其所任命之滿洲官吏，日本不能承認。而與會之各方有力者，何以主張如

此强硬態度，則因久任駐華公使之林權助氏，突然提出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　月間，中日所締結之秘密議定書，交由列席者公同研究。據彼方所傳，該議定書內容，向守秘密，時歷二十六載，幾被忘却。根據該議定書規定，日本有主張上述六點之權利。而日人所最重視者，為議定書第十條。其文曰：「清國全權委員聲明日俄兩國軍隊由東三省撤退後，清國即根據主權，講求保障該地方平和之行政辦法。且興利除弊，力求切實回復秩序，使該地方之居住者，清國人及外國人在清國政府完全保護之下，一律享受生命及職業之安全。關於回復秩序，清國自行講求適宜之措置」。日人基此條文，而加以解釋曰：

日本所提該約草案，原為中國對日本之約束。中國代表以對他國約束改良本國政治，未免有失體面，故不用約束，而用聲明。但形式上雖非約束，然就條文意義觀之，則中國對於日本負有不能不維持滿洲治安之義務。條文上雖未載明中國如違反義務時，究應如何，惟事實上日本在南滿鐵路附屬地，既有派兵保護之權，則中國如不能自行維持治安時，日本自可詰責中國之違約，同時當然發生代為維持治安之權利。

此項議定書久守秘密，故知者甚少。中國人中知有此密約者，僅當時關係者唐紹儀氏一人而已。日本人知此者，更不多見。即外務省亦未注意。當初嚴守秘密，但不知何時洩漏，故麥克麥禮條約集中，亦有全文。今日若能運用該項條文，則無論在滿洲任何地方，日本皆有採取相當措置之權利。

此為日人欲根據所謂秘密議定書，今後更擴大軍事行動之理由。

查日俄在樸資茅斯議定和約以後，日本即派議和專使小村壽太郎來華，協同當時駐華日使內田康哉，與我談判，要求承認日俄和約第五第六兩款之規定，允讓日本之一切權利。我國派慶親王瞿鴻禨袁世凱三人與之磋商。當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締結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凡三款。同時復締結附約，凡十二款。日本今日所主張之滿洲權利，即基於此。舍此以外，吾人向未聞有所謂秘密議定書者。事隔二十六年，我既無檔案可稽，而日亦未必有原件可查，則今日挾此以為交涉根據，未免不倫。縱曰有之，而日本所引為有利規定者，亦不過其中之第十條。吾人細繹該條語意，無非促日本早日撤兵而已。日俄交戰之後，雙方仇視心理尚未消除，故樸資茅斯條約中所規定兩國駐紮守備兵人數，爭持頗力。俄力求其多，日則望有一定限度。外交史所昭示吾人者，彰明較著。當時日俄兩國軍隊屯駐我領土內者，各達數十萬以上。媾和以後，亦各保持六七萬人之數。我對戰局雖守中立，唯戰事既了，兩國應立行撤兵，使滿洲早日恢復原狀，不至妨害我國主權。但我本積弱之國。既未能阻止戰事於事前，更何能強迫撤兵於事後。以本國領土，作他國戰場，此在世界史上，本一變態。任何史家，難下正確解釋。日俄所要挾者，不外地方治安問題，故我自動聲明竭力維持，並保護中外居民之安全。此種聲明，在條約上固屬例外，在我國與任何國家所締結之條約，則隨在可見。既非約束，便非約束，何得強認為約束。聲明與約束，劃然不同。今日竟欲以聲明為約束，因此而牽強附會，謂為應對日本負責。此類強詞奪理之解釋，決非現代國家所能接受。況所謂

中國不能維持治安，有何證據？最近十年以來，東省已成為我國世外桃源，每年由關內移住者，達數百萬人之多，而農商業之發達，尤為可觀。各地鬍匪，大部剿滅，所剩者，僅寥星小羣而已。以視今日日本占領區域內，盜匪充斥，路絕行人者，誰有維持治安能力，奚待煩言，日本對於條文既不為正當之解釋，對於事實又為顛倒之宣傳，總而言之，無時無事，日本不可自造口實，以貫澈其吞併之目的而已。

大阪新聞社滿蒙座談會所發表之六項主張，影響頗大，集一國有力者，竭數日討論，僅根據有無不明之密約，强為曲解之條文，以粉飾其主張之正當，以此指導國人，是誤人誤己之甚者矣。

吾人以為我國應調查有無此項密約，如外部已無檔案可查，則宜詢唐紹儀氏。如無此約，對外應立為否認。設有此約，而內容究竟如何，亦當予以正確解釋，使日本不得援引，以淆亂國際聽聞。本月十日理事會主席白里安氏宣言，有「此次問題，性質過異尋常，蓋一方由於中日兩國間，平日有其契約上及習慣上之關係，一方關於其中一國之政治地位，受有華府九國公約之約束。但此項條約，吾人在此實無與以解釋之資格」之語，此我國對於過去中日條約所以不可不充分注意也。

（錄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平晨報）

※ ※ ※ ※ ※

錦州戰事之重大性

日軍總攻遼西，業於前日開始，其藉口雖為討伐所謂『別動隊』，『義勇軍』，實際目的，乃欲對錦州我軍為有力無理之壓迫，以便逼之退入關內，俾得盡占遼省轄境，扼榆關之咽喉，斷遼熱之聯絡，完成其統一『東北四省』之大夢，用心誠不在小，關係且異常重大。消息傳來，中外震動，觀於倫敦紀事報京津泰晤士報之社評，可以代表外人之感想。憶自九一八以來，我方當局，對日大計，迄無定見，方事之起，歐美譁然，公論所歸，曲直顯著，我乃未能善用國際形勢，因應時機，以謀釜底抽薪之交涉。及大勢已變，公道無靈，又未能立息內爭，真誠統一，以圖頑强持久之抵禦，內外因循，一再坐誤，至於今日，並此遼西一角地，仍祇倚賴各國視察員，代為否認增兵，以冀稍戢日閥之野心。抑知戰守之道，繫乎自力，我無決心，誰能見助。彼既敢於蔑視國聯，破廢公約，則區區各國委員之闢謠正論，夫何足以變更其計劃？現在人已表示必戰之心，我方宜定必要之計，國民對於國內外近日情形，誠宜格外注意也。

夫日本軍閥，乃世界稀有之政治組織，吾人既屢言之矣。以我國青年學生，手無寸鐵，尚且熱血沸騰，動呼「打倒」。彼日本少壯軍人，受軍國主義之教育，感出路閉塞之煩悶，有新式武器，供其使用，有盲目民衆，為之後援，對於大陸侵略，野心勃勃，夫何足異？加以既成政黨，腐敗惡化，後起國民，不滿現狀者，或浸潤左傾之共產思想，或醉心右傾之國粹潮流，軍人因教育關係，經特殊組織，功名慾在內心燃燒，最易贊成右傾趨向，故對內則反對民主思潮，對外則服膺侵略政策。最近數年，事實迭見，即此次九一八之舉動，亦即軍人橫暴之明徵，蓋其辦法與內閣意

見，顯有齟齬也。其後如滿鐵木村理事之辭職，遼寧林總領事之回國，文武不和，舉國周知，更不待論。若視前內閣時代，幣原外相，欲以內田滿鐵總裁爲中心，設置「滿蒙」最高機關，嘗爲與中國開議善後之準備，軍閥反對，卒未能行。內田乃外交老輩，資望猶不足以鎮懾軍人，參謀次長且謂少壯軍人『橫暴』，非無故也。此次犬養內閣，以荒木長陸軍，氏號爲『軍閥寵兒』，其急進較南次郎尤甚。十四日首次閣議，即爲錦州緊張之報告，其言有曰：『此際宜確立滿蒙對策，勿誤國家百年大計，此不特新內閣之一大使命，實爲軍部一體之希望，亦本人任陸相之重大使命也』。果也，新閣要頭第一議決案，便是增兵中國。日來『滿蒙都督』之說，囂然塵上，南次郎躬往視察，說者謂即準備充當第一任都督。事實如何，尚不可知，然日本軍人之欲統一『滿蒙』各機關，發揮其軍閥政治之辣腕，則爲確情。查日本在南滿，夙有四頭政治之稱，謂關東廳，關東軍，滿鐵會社，領事館，各不相下。近年一般論者，多主改組滿鐵，使主腦人物，超然政潮以外，久於其任，所謂滿鐵總裁之恆久性運動是也。內田康哉之任命，多少有此意味，殆欲利其資望，謀各機關之統一，便於大政策之執行。然而，向來日本在朝之黨，必以滿鐵爲外府，黨費頗爲挹注之資源，黨徒藉得酬庸之位置，故在既成政黨政治之下，以滿鐵統一四頭政治，殊不可能。此次軍閥欲攫取『滿蒙都督』，統一各種機關，其意不特對外樹永久侵略之根基，對內亦含有重大政治之作用，觀於擁戴親王爲參謀總長，益知其厲行『軍權高於一切』之深心。彼所以必欲進取遼西，統一遼省，以扶植東三省僞政權爲快者，要在藉武功以取得統一滿蒙權力之地位，完成包辦侵略政策之理想，以強橫之力，壓倒政客活動，使中日兩國，爲東北問題，永無和平商談之餘地。日前土肥原大佐奉召返國，曾語往訪之記者曰；『中日直接交涉之開始，完全無促進之必要，遷延愈久，愈爲日本之利，蓋日本在滿蒙之地位可愈深固也。』此言最能代表日本軍閥思想。今錦州之戰再開，中日關係愈惡，世界輿論更壞，而『滿蒙機關統一』益非軍人莫辦，日閥攻錦得手，『滿蒙都督』則愈易實現，武力侵略，根基愈厚，三省主權之恢復，益不知何日實現，遼西一隅之地，所關於世界大勢，中國主權，日本政治者如此，詎非重大而何？値此重大時期，而中國則政府瓦解，外交軍事，在中樞竟無總攬之人，北方當局者對此重大問題，自應以十二分責任心應付之也。

（錄十二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　※　※　※

速組政府以當危局！

全會開幕禮成，蔣介石氏悄然而去，外財兩部，無人主持，南京政府已與全局瓦解無異。就一方面言，蔣氏引責自劾，同僚連帶求罷，毋寧爲當然之事。目前亟務，惟在速組政府，擔當危局耳。方蔣氏未去以前，黨中各方同志，用盡方法，促其下野，今既去矣，舉凡有抱負有資望之領袖人物，皆應承蔣氏之後，劍及屨及，急起負責，履行反蔣運動之誓約，補救蔣氏治下之失敗，責無旁貸，可斷言也。然而觀於昨日預備會之鬆懈而不緊張，與夫

滬京粵三方，爲滬委員九人增額，齦齦然爭執不下，抑何去『責任』兩字太遠？

現在强敵陳兵，外交棘手，天災待拯，餓殍載途，兵匪滿佈國中，公私經濟摧毀，顚危之狀，亘古未有。若在他國，此際改組政府，自必各黨聯立，共肩大任，集中專家，同濟國難，豈有拈斤播兩，爭論小節之餘裕？惟我國政黨，情勢本異，黨治之下，黨外無黨，凡我國民，久失自由，無權參政，平日既翊贊之無階，事後豈有責之可負？是以公開政治，祇可策之於今後，收拾過去，仍須責成現在當權之國民黨。邇來時賢或主開國民救國會議，或倡論施行憲政．跡其還政國民之用心，自是除舊佈新之盛意。然而，此等事造端宏大，緩不濟急，祇可開闢新規模，決無補於眼前危局。故爲目前救急計，仍應由整個的國民黨，負起全責。胡汪均應力疾入京，與孫科等公同負責。凡與汪胡孫接近之分子，亦應立刻贊助聯立政府，先謀善後，再議其他。所謂善後者，第一爲外交，第二爲財政，第三爲軍事，第四爲吏治。外交要案，首爲對日；應由聯合政府，推選專任外交部長，畀予交涉全權，先提基本大綱，促進談判開始，責任儘可公擔，事權務宜專屬，一洗從前外交無責任，與夫外委會築室道謀之弊。財政亟務，爲保最小限度之財政統一。勿令中央稅收，爲地方任意截去，以致公債基金動搖，全國經濟紊亂，將來任何人亦無組織政府之能力。軍事關鍵，第一點爲協助對日防守。蓋日本軍事再得進步，則外交雖欲屈辱了結，亦不可得，故必絕對能守，而後可和可戰，此非有中央政府，不足以爲其聲援也。第二點爲努力維持現狀。萬數年來軍權萬能之結果，兵冗將驕，任何人不易約束。當此人心浮動、大局飄搖之時，更難遽言收拾辦法。祇可利用全黨合作，發揮聯立政府之威望，維持現狀，不令別生枝節，徐待通盤整理。吏治關係，重在縮小機關組織，減少冗員閒員，取緊縮政策，正以提高行政效率，且可輕政府財政之負担。凡此四端，卑無高論，然即此任務，亦非有權有能之政府，不足以負荷。

抑吾人尤有言者，中國政治上今日所最缺乏者，爲眞與誠之美德。惟其眞，故有定見，有信念。惟其誠，故不欺飾，負責任。政治家有此美德而後可以卓然自立，爲國效忠，生死置諸度外，毀譽付之千秋。處國家非常變局，尤非有此等修養者，不足以任重而致遠。且又必能眞能誠，而副之以權力與能力，方可以匡濟時艱，否則巧取豪奪而來之高位重權，藉令其人博學善辯，亦不足以當旋乾轉坤之大任，此非國民之所需要也。現代政治，人人有爲國服務之機會，各國政黨，起伏無常，領袖人物，更番當國，故政治能力之鍛鍊與表現，機會綦多。中國政權，隨武力爲轉移，政治家絕不易露頭角，藉曰有之，亦大抵拘牽掣制，焦頭爛額以去。今蔣氏下野，中樞空虛，國難當前，全民憂鬱，此正國民黨諸領袖表演能力之大好時機，如竟趑趄却顧，何以自解？今日一中全會將開正式會，竊望在會諸氏，振作精神，就此應急問題，立予解決，完成中樞，趕組政府，善應危局，負責收拾，勿令國家陷入無政府狀態中，益滋黨治之咎戾，此黨國兩利之事而又國民黨義不容懈之責也。　（錄十二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西湖消夏之追憶

（袁容舫）

白香山詩云。未忍拋得杭州去。一半勾留爲此湖。余寄跡武林。春秋十易。顧以綠務束縛。未暇飽領湖山之勝。以眎白傅之朝夕流連。詩酒嘯傲。固未容同日語也。去夏痛膺皐魚。覺湖光山色。充滿慘傷。凄然似不可復留，今春薄游春申。軟紅十丈。車水馬龍。玉笙珠幔。極南朝金粉之繁華。然際茲驕陽咄咄。長日神倦。思得一清涼地。作半日游。藉怡心神。竟不可獲。回溯六橋三竺之勝。益不勝李學士天姥之縈。

杭人士每值盛暑。恒以山居爲樂。大率借榻僧寮。一時湖上巨剎。如靈隱天竺淨慈玉泉鳳林等。無不客滿。其餘較小蘭若。亦多莘莘學子。蓋山中氣候既涼。琳宮清潔。素肴精美。花木禪房。宜於消暑者也。余夏日每寅卯時興。盥洗後。於落月殘星間。出候潮門。越萬松嶺。至湖上。山中曉氣清風。併作新涼。松柳上宿露瀼瀼。霑衣袖間。作珍珠狀。疏鐘斷續。如相應答。或至靜慈觀僧衆早課。古佛青燈。紅魚貝叶。悠然世外。或至蘇堤看曉色。徜徉六橋等。晴則霞光萬道。射碧波上。炫耀金碧。陰則烟霧一湖。雲山隱現。不數米家畫幅。奇景幻出。瞬息萬變。佇立凝視。目眩神迷。縱摩詰復生。恐亦窮於摹繪。興盡。或由蘇堤沿柳陰達旗營。或買小舟入清波門。歸。當在辰巳之間。

畢竟西湖六月中。風光不與四時同。接天蓮葉無窮碧。映日荷花別樣紅。此宋人詩也。可知宋時西湖夏日之價值。今者時異勢殊。湖上芙蕖。非復昔日之盛。余初至杭時。後湖孤山一帶。尚多栽植。每值公暇。輒於晨光熹微中。刺小艇。進錦帶橋。纜棹花叢。舟雖不繫。無吹去之慮。錦光一片。清芳滿襟。余時誦誠齋清曉之吟。當越女採蓮之曲。不覺神之悠然也。



讀石遺題雲海探奇圖戲作寄之並示則柔

疑盦

蘇戡頌黃海。嘆爲陽城太室。不被兵。石遺反其說。慮有山賊能橫行。（原詩云大盜雖無山賊有）盜鉤盜國等盜耳。我謂山賊較可喜。嗟我黃山當晚明。遊者鱗集紛連翩。人人爭效謝康樂。賓從伎樂驚山靈。玉茗自言無夢到。汪子文石奮筆斷斷爭。邇來天都久寂寞。海內遊蹤亦蕭索。列仙之儒不可呼。今謝康樂其誰乎。魏巽闓海數宗宿。乘興何時賁高躅。黃巾自解避鄭公。我請掃除迓東轂。深深三十六芙蓉。擁護仙雲一萬重。試語城東葉居士。共持酒盞待元龍。

悼志摩

纕蘅

亂世才不祥。死所皆特奇。寒碧與栝廬。思舊未忘悲。君爲栝廬友。遇酷亦似之。傷哉廣陵集。作噩更付誰。今春謙海藏。飣坐多艾耆。適之挾君來。朗朗玉山姿。贈我新月刊。婉妙抒天機。詩以道性情。中外寧兩歧。西方有哲匠。厥秘吾未窺。君讀百國書。一勺飲曹溪。才命苟相副。所得當倍茲。庶幾張異軍。潰此聲律圍。奪之胡太速。咄耗吾猶疑。斯世信畏途。固知處堂危。如何冥冥鴻。亦有魑魅隨。頑山耿無語。佳士安可追。

和纕蘅移居詩原均

拔可

一區揚宅戀城東。乘興無心入刹中。日下雲開商位置。黃鸝紫燕語和同。狂名肯奉期期詔。怪事誰書咄咄空。倘作蓋公堂畔飲。不辭歌舞于衰翁。

秋草和味雲

翊雲

怯寒向夕掩重門。不見青青舊日痕。駘宕春光原似夢。惺忪涼雨已銷魂。將蒿作柱知無倖。非種宜鋤豈待論。只恐春歸歸未得。天涯從此怨王孫。

國風社選

薄寒時節雨蕭蕭。況復邊風響汎寥。霜後有誰留屐齒。
春來仍許鬬裙腰。非花敢望牆能護。出塞須知馬最驕。
殘月疏星休錯認。平蕪盡處不通橋。
一夕驚飇捲地吹。隔牆花葉共離披。誰云野火燒能盡。
不是春暉報豈遲。縱化流螢須腐後。莫教鶗鴂有鳴時。
胡天九月霜淒厲。翠袖單寒恐不支。
梧桐葉落柳初殘。蕭瑟門前水一灣。深淺易沿歧路去。
穠葱曾當好花看。寧期滋後翻爲蔓。莫信除時尚惜蘭。
但祝來春勤灌溉。參差長傍玉闌干。

感事　　黎雍

將軍年少鎮邊州。車騎雍容在上頭。帳下旌旗三節度。
幕中韃蘇五諸侯。樓臺風細空簃夜。沙漠霜高勅勒秋。
黑水白山一萬里。東方門戶要綢繆。
九城薄暮斷人行。流水如聞痛哭聲。闊佈鴻臚方遣使。
沸湯桃渚漫稱兵。黃旗紫蓋誇全驗。白馬紅羊刼又成。
王衍至今何足責。寧馨早識誤蒼生。
此是遼金百戰場。營州虞帝舊封疆。齊侯今日眞如鼠。
秦國當時已似狼。橫槊一呼天暗澹。提刀四顧夜倉皇。

檥船不肯江東去。自古何人及項王。

題石宗素山水畫册　　貞晦

一壑禪棲樹色開。連峯蒼翠似松臺。故鄉前度君歸去。
應見新修塔院來。吾郡松臺山塔院久圮今黃君湖初倡議修復宗素前月還郡未久復出因偶及之

家在青溪第幾灣。孤篷自放水天閑。風帆知與幽人便。
多看沿村數里山。
鱸魚秋早已堪羹。淺水輕竿坐月明。一帶林腰如抹素。
小橋過去野煙橫。
高柯大葉庇津亭。雨過行人去不停。我自錢唐來未久。
隔江猶夢越山青。

被花惱　　八月二十九日偕子有衆異紹周公渚帥南游李長衡櫂園　　映庵

殘廊曲轉度秋陰。吹落桂華如糝。透骨西風過闌檻。苔
縈壁壞。欹斜水榭。翠藻遮晴鑑。漲石舫。繫荒煙。臥游奚。
事深深。[illegible]　今古去來人。珠玉臨流動悲感。丹青養晦。
揜老江湖。萬事輸肝膽。對槎枒怪木亂撐空。漫圖寫霜
容。暮天澹。寂寞地。祇怯邊聲驚夢魘。

藏園群書題記

江安傅增湘沅叔

吳梅村詩箋跋

梅村詩集十二卷、舊寫本、程穆衡迓亭原箋、楊學沆匏堂補注、詩餘詩話附後、（詩話未注）前有穆衡自序、學沆補注弁言、次穆衡所撰婁東耆舊傳、次詩箋凡例十八則、後有穆衡詩餘序、又詩箋後跋、末有戴光曾跋一則、黃丕烈手跋一則、此書向未刊行。蕘圃蓋假戴松門手寫本迻錄者也。每卷後有松門題識一二行。每冊書衣蕘圃咸加標識。卷中訛舛字句。亦經蕘圃校改。著於闌上。首冊書衣並有同治癸丑守吾氏手跋。余別藏他書有守吾印記。蓋其人爲陳姓也。茲將凡例序跋。及諸人題記。咸錄於左方。倘得有力者舉而刊行於世。則區區所百拜以求者也。

按梅村詩、舊聞有錢湘靈評本。頻年詢訪。未之見也。惟靳价人集覽本。乃孤行於世。幾於家有其書。然梅村身閱桑海。出處情緒。多可憫傷。故其詩。觸事抒懷。含情隱約。若徒賞其詞采豐華。音節淒麗。而不悉其身世之源委。時事之遷流。則託興深微。莫由窺見。其於知人論世之旨。去之遠矣。靳注大率詳於詮釋詞句。羅列典故。而於事實。多從闕略。閱者憾焉。此程氏箋本。余辛亥歲獲於秀水莊氏。藏之篋笥。未以示人。頃始檢出。重付裝褙。瀏覽數四。其詩、分年、

編次。其箋詳紀事蹟。而於詞旨典實。多付闕如。蓋迓亭自序固言。先生之詩固未許刳中者得窺其崖略。而索解所難。正不在此也。至匏堂補注。附於詩後。專釋詞典實。爲迓亭所不屑。所謂可已而不已者乎。閱者當自得之。無假余之喋喋之爲也。辛未九月二十四日藏園居士記。

吳梅村先生詩箋序

註詩之難。先哲言之備矣。而余以爲莫難於註梅村先生之詩。何則、先生當故明末造。實切旰衡。慨蒼鷹之枋國。致青犢之彌天。乃至鰲墜三山。龍飛九服。事關兩姓之間。語以微文爲主。而復雅擅麗才。鑪錘今古。組織風雲。指事則情遙。徵辭則境隱。自非心會微旨。無以闡諸語言。其所爲難。斯其一也。昭代鼎新。十夫民獻。信史未頒。實棼野乘。非旁搜鑿齒之編。親接茂先之論。茫如瀾海。味比面墻。幾何不使一代丹青。混彼淄繩。千年碧血。蕩爲墟莽也。其所爲難二也。且夫北都有普天括髮之悲。南朝亦千古傷心之地。侯王既陵廟邱墟。明舊盡星霜凋替。而乃援古貌今。移形即景。作者實愴不言之神。讀者當按難尋之跡。其所爲難三也。況言乎入洛。非冀崇榮。溯彼留周。最關蕭瑟。情源秀逸。自難已於衆綜。思業高奇。或偶形於短詠。即抑揚之非體。又新故之學衆。乃荒朝不見於令伯之文。則十空當會諸所南之史。其所爲難。抑又四也。余嘗讀其全集。有契於心。輒箋其下。積數百條。丁巳入都。發帙叢殘。赫蹏散落。適先生曾孫砥亭。聞而徵之余家。既歸而惜其裒然者在紙堆也。因排纂之。以寄砥亭。且闕所未詳。俟諸參訂。昔開元初爲延祚表上文選。勅以比見註本。惟知引事。不說意義。今之註家。病正同之。陳事則鈔剿有餘。旨趣則闡明不足。憶幼時得陳維崧儷體讀而好之。顧見其排比時事。苦無徵覈。一旦聞有註本。踴躍購之。則但發積詞句。人人所曉。而於論世知人之事。漫無及焉。因爲悵恨彌日。茲之所箋。惟貴覈今。無煩徵古。若其史籤經戼。紛綸璀璨。則先生之集。固未許刳中者得窺其崖略。而索解者所難正不在此也。又何贅哉。戊午花朝後學鶴市程穆衡識

吳梅村詩箋補註弁言

迻亭程先生著梅村祭酒詩箋十二卷、詩餘附箋一卷、分散各類、年經月緯。卓然成一家言。誠可謂體大思精矣。顧先生博極群書故其原序。謂祭酒之詩。未許刳中者得窺其崖略。茲之所編惟貴覈今。無煩徵古。若余小子學識譾陋。綜覽全書時或茫其所出。暇日繙閱舊籍。輒爲釋注如干條。近得黎城靳价人氏吳詩集覽一書。閱竟又增補如干條。今年春手錄一通用惠氏漁洋訓纂例。總附全詩之後。藏之篋衍。雖不免爲大雅所軒渠。而後之問津梅村者。或假之爲岸筏焉。乾隆辛丑上巳日、後學恒農楊學流識、

黎城靳价人名榮藩、輯吳詩集覽、旬疏字釋。誠足爲後學津梁。然卷帙爲繁。轉不耐觀。惟間一二箋語。可與程氏相發明者。摘附於此。又此書悉照程氏原書。惟中間稗史數條。因成書時。明史尚未頒行。故間一引用。今從芟削。悉依正史。又識、

梅村詩箋凡例

一是編惟箋詩旨。不及詩詞。故潘藻選箋例無隻字詮釋。謂學者欲通六義。先容五車。其理固然。不獨此書也。

一不明五方風物。則即景言情。幽而不顯。故於輿地間釋一二。謂本與詩旨相關。非他敷引比耳。

一讀古人書。貴尋條理。茲於段落。指畫擬清、讀者當自得之。非若金人瑞論唐。概以四句分截。如艮齋雜說所譏也。

一引書、於首條曰某人某書、再見則僅曰某書。先生所自註亦僅曰某書。其稱某人。悉稱名。若所引書中。稱他人號謚或爵字。悉仍之。惟王阮亭則依戴若思石季龍例稱字。先祖篁墩公。則曰先克勤。不號者。其集既曰篁墩。避不成辭也。

一所引書一事而各家互見。則語取其核者。書取其僻者。

一一事而諸書各異。則用溫公攷異例。參覈時勢融貫後。先擇可傳信者錄之。如有攷論。另加按字。

一大事而議論紛者。一依明史爲斷。或本傳。或錯雜他傳。全採節錄。一字不假。以國宬爲論定。庶野乘可廢焉。

一一事必合數書始備者。惟順事排緝。不計著書先後。攢蹙累積。義悉爛然。雖云津逮。實出心聲。

一箋與註爲義各別。此書是箋非註。然猶書曰原注。曰餘見某注。亦避不成辭。

一余丁巳通籍時。明史尙未板行。寓庶常直廬。間與諸纂脩者游。探汋中秘。凡實錄明史一統志。率得一班。書中所採皆是也。他日頒布。當取勘讐。然料亦無大異同也。

一梅村詩集。尙有錢湘靈評本。但摘索過酷。鮮所發明。茲擇可採者。悉登之。仍冠以箋二字。

一先生曾孫砥亭。聰雋博雅。有志先集。凡有訪求。殷然惠教。書中所載。以謝案二字別之。

一拙著數種。本不欲羼入。緣昔賢遁義。式籍涓埃。非敢門靡。聊復識小。

一余發慮箋此書。實由老友穆簡臣氏。簡臣名坤。號南谷。苑先先生姪孫也。能縷舉梅村軼事。十四入邑校。以歲貢需次。徧游秦楚燕豫。丙午旋里。余與談梅村詩。簡臣曰。君英年精博若此。曷不爲箋釋。亦著述有功事。歸而條次。因有此編。今數吾友之殤。已十年。爲之黯悵。簡臣詩渾麗。余採入舄吟集。

一梅村詩序。最爲可攷。舊本分類編錄。無次。茲如施蘇詩例。分散各類。悉依年月。

一舊刻校讐不精。訛字累累。此本余所手錄。悉已更正。鋟板時。依此爲定。

一此書雖是箋非註。然正史稗官。深慮讀者偶忘所出。轉滯詩旨。故略標其概于上方。俾自求之載籍。勝於抄撮。

一先生外祖懲菴先生。據梧齋藏書極富。余幼黯所卒業也。壬子海災。無隻字之遺。書中所引間。有臆錄。字或異同。見者正之。

戊午春和鶴市迓亭程穆衡又識

壬申談往

一士

▲六十年前曾國藩死　百二十年前洪秀全生

▲第一次留學生詹天佑等放洋　▲同治大婚

清同治十一年，曾國藩卒於兩江總督任。距今六十年，歲在壬申也。胡林翼嘗稱國藩「精力殆兼一世人」，而久任軍事，與勞苦憂患為緣。金陵既下，繼以剿捻，迨移督畿疆，更值天津教案之中法交涉，「外慚清議，內疚神明」，精神上之痛苦，尤足促其天年。同治九年冬，重蒞兩江，衰疾漸不能支，雖朝命許其「坐鎮」，猶諸事躬親，不肯息安，盡瘁事國，以至於死。其逝世之日，為二月初四日。其日記絕筆有云：「眩暈目疾肝風等症，皆心肝血虛之所致也。不能溘先朝露，速歸于盡，又不能振作精神，稍治應盡之職，苟活人間，慚悚何極一」本日又云：「余精神散漫已久，凡遇應了結之件，久不能完，應收拾之件，久不能檢，如敗葉滿山，全無歸宿，通籍三十餘年，官至極品，而學業一無所成，德行一無所就，老大徒傷，不勝悚惶慚赧。」將逝而猶痛自刻責，不稍寬假若是。此一代偉人，蓋終身在憂勤淬厲中也。

由此壬申再上溯六十年，為嘉慶十七年之壬申，「太平天國」之「天王」洪秀全實生於是歲。清軍與「太平」軍之戰，幾若曾洪之戰，而洪生曾死，適均為壬申，亦一巧合。國藩生於嘉慶十六年辛未，長於秀全一歲，壽六十二。秀全服毒自殺於同治三年甲子四月二十七日，壽五十三。

國藩逝世之歲，其所奏派留美學生第一批三十人，由正副委員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候補同治容閎率領，於七月初八日首途，為我國以官費派遣學生出洋留學之始。此三十老留學生中最知名者，有詹天佑、梁敦彥。敦彥時年十五，天佑則十二齡也。京張鐵路之建，天佑總司工事，為中國工程師自建鐵路之始，外人咸歎服之。亦國藩之遺澤矣。此舉國藩以丁日昌之提議而主張於前，李鴻章贊成於後，遂於同治十年七月初三日，國藩以南洋大臣，鴻章以北洋大臣，會銜入奏。其辦

法係派員設局。訪選沿海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費用則通計首尾二十年。共需銀一百二十萬兩。每年撥款六萬兩。由江海關於洋稅項下按年指撥。管理及教授人員。則正副委員各一。每員月薪銀四百五十兩。繙譯一員月薪二百五十兩。教習二員每員月薪一百六十兩。留學而自帶教習者、「隨時課以中國文義。俾識立身大節」也。至派遣留學之理由。原奏謂「西人學求實濟。無論爲士爲工爲兵。無不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遞相師授。期於月異而歲不同。中國欲取其長。一旦遽圖盡購其器。不惟力有不逮。且此中奧窔。苟非徧覽久習。則本原無由洞澈。而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嶽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比物此志也。況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今日所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此所以折。當時持反對論者。蓋若輩以爲西人所擅長者。器耳。苟欲用其器。則彼製而我購之。豈不甚便。何取乎遣學生。遠適異國。以學之。故國藩特加喻解焉。此在今日觀之已若平淡無奇。而六十年前。國藩固苦心孤詣犯大不韙而倡之者。多數士大夫。以用夷變夏相詬病。清議所加。誠有嚴於斧鉞之概耳。四批留美學生。於是年及癸酉（同治十二年）甲戌（同治十三年）乙亥（光緒元年）相繼放洋。唐紹儀在第三批中。時亦十二齡也。（各生係在上海寧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以廣東人爲最多。詹天佑爲安徽人寄居廣州）此四批相繼放洋後。嘎然中止。庚子以後。派往東西洋留學生乃漸盛。迄今號爲學成歸來者。已非甚少。博士頭銜之比比。尤足爲國家之光矣。然一言及器。則仍以購爲第一義。國藩有知。或亦爽然自失於地下耶。

薛福成在國藩幕。國藩既逝。應鴻章之屬。代草奏稿。臚陳事績。請付史館。（此稿鴻章極稱許。惟謂江鄂皖諸督撫均已有疏表揚。而屢次加恩。再言恐近煩瀆。遂擱置未上。實避黨援之嫌也。）其關於「洋務」及圖強諸端者有云。「自泰西各國通商以來。中外情形已大變於往古。曾國藩深知時勢之艱。審之又審。不肯孟浪將事。自謂不習洋務。前歲天津之事。論者於責望之餘。加以詆議。曾國藩亦深自引咎。不稍置辯。然其所持大綱。自不可易。居恒以隱患方長。爲慮。謂自強之道。貴於銖積寸累。一步不可蹈空。一語不可矜張。其講求之要。

有二。曰製器。曰學技。曰操兵。故於滬局之造輪船。方言館之繙譯洋學。未嘗不反覆致意。其他如練輪船。演習洋槍。除挑選幼童出洋肄業。無非爲自强張本。蓋其心兢兢於所謂綢繆未雨之謀。未嘗一日忘也」於國藩一苦心頗能道著。實際不蹈空。不矜張。是國藩一生得力處。晚年爲國家謀自强。尤力屏虛憍。實事求是。其注意器技之屬。近人固無難笑其對於外國文化所見不廣。不以探求西洋政治學術哲理等精神文明爲首務。所欲師者偏重於物質文明。鴻章衍其緒。致成爲李鴻章式之洋務、西學。然論人貴明其時代與環境。當彼之時代。曾李即爲力與環境奮鬬者矣。且物質文明之落後。何嘗不應急起直追。今之號爲識時務者。極端醉心於物質文明之享用。而罕能銖積寸累以作物質文明之追求。其病已大顯。則曾李之見又烏可漫加輕詆乎。（鴻章之艱建海軍。其環境則女主之分肥。計臣之掣肘。清議之集矢。而船砲之經營。要塞之建築。亦自有相當之成績。甲午戰敗。大爲騰笑之資。鴻章亦以「紙老虎」爲言。然李鴻章式之「紙老虎」於高談建設之今日而言。照樣再糊一個。正非易易）。

王闓運挽國藩聯云。「平生以霍子孟、張叔大自期。異地不同。功業既定。僅傳方面。略一經術在紀河間、阮儀徵之上。致身何太早。龍蛇遺憾禮堂書」頗佳。上聯語氣亦猶孫衣言聯之「豈知志在皐夔。別有獨居深念事。」皆惜其不竟其用也。闓運聯見「湘綺樓日記」。又云。「曾侯魂歸故山。眞如大夢。惜其齋志有不敢行者。可惋也」或更有所指歟。

是年曾家辦喪事。愛新覺羅家辦喜事。則同治帝於九月十五日大婚也。時距金陵之下已八載。距捻匪之肅清亦已四載。內地瘡痍漸復。清運頗有中興氣象。故大婚典禮隆重舉行。皇后係於二月選定。以兩太后懿旨發表。謂「皇帝沖齡踐阼。於今十有一年。允宜擇賢作配。正位中宮。以輔君德而襄內治。茲選得翰林院侍講崇綺之女阿魯特氏。淑愼端莊。著立爲皇后」。即後諡孝哲者也。先是。慈安屬意崇綺之女。慈禧則屬意鳳秀之女。命帝自決之。對如慈安恉。遂立崇綺女。帝爲慈禧所生。而素親慈安。至是而母子感情益傷。慈禧干涉及於房闥。帝遂被激而冶遊。明年甫親政。又明年即以惡疾死。帝既早夭無嗣。孝哲復受陵辱而自殺。亦家庭之慘劇已。（以帝無嗣而立光緒帝。光緒帝之與慈禧相乖。衅亦啟於大婚。以天子而爲囚虜者十年。且有疑其

死非正命者遇尤酷於同治帝。而淸運亦遂無救。所謂中興氣象適成回光返照。兩朝大婚均重大關鍵也。）鳳秀女封爲慧妃。同時並封二嬪。懿旨云「員外郎鳳秀之女富察氏著封爲慧妃。知府崇齡之女赫舍哩氏著封爲瑜嬪。前任副都統賽尙阿之女阿魯特氏著封爲珣嬪」今瑜嬪尙存。出宮後寄居舊都。即所謂瑜太妃也。與瑜太妃同居者尙有一瑨太妃。亦同治嬪嬙。蓋由宮人召幸而獲封號者。事在大婚之後。非同時受封。「慈禧傳信錄」謂鳳秀女封瑜妃實誤。）崇綺爲賽尙阿子。孝哲爲賽尙阿女孫。實珣嬪姪也。古人以娣姪從嫁。此則以姑從姪嫁矣。

道光三十年。洪秀全等起兵於廣西桂平縣之金田村。咸豐元年。賽尙阿以文華殿大學士授欽差大臣。賜遏必隆刀赴廣西督師。蓋立朝頗有淸望。（曾國藩於其受命督師。家書中稱以「淸廉公正」）咸豐帝倚任甚殷。既仗鉞專征。帝作盼軍信詩有云。「壯哉烏向謀兼勇。嘉爾賽鄒才濟忠。權有攸歸師可克。威揚邊徼重元戎」（鄒謂桂撫鄒鳴鶴。烏向謂副都統烏蘭泰、提督向榮）然賽素不知兵。受命後即自危。於武英殿大學士卓秉恬之送別。對之流涕。迨以僨事而奪職逮問。過山東某邑。邑令某迎謁。致慰藉語。賽泣然曰。「我是顧命大臣。（道光帝臨終以軍機大臣與受顧命）朝中首相。現在孤負國恩。死不蔽辜。但是賊不是尋常的賊。總願旁人不要同我一樣纔好」言已泣數行下。後定斬監候罪名。旋發往某大臣軍營差遣。復官至副都統。至是乃爲椒房之戚焉。「太平天國」之興。賽因之獲重咎。幾不保首領。其子崇綺則緣「太平天國」之亡而掇大魁。同治三年。湘軍克金陵。將帥以勳勞邀封賞者幾盡爲漢人。旗籍相形見絀。明年殿試。遂破旗人不獲鼎甲之慣例。特拔崇綺爲狀元。俾爲旗籍稍爭體面。故賽尙阿父子之榮辱。實於「太平天國」之興亡相首尾。亦奇。同治大婚禮成。崇綺以三等承恩公由蒙古正藍旗擡入滿洲鑲黃旗。賽尙阿喜而具摺謝恩。奉旨申飭。以擡旗僅限於崇綺本身一支。無與賽事也。

以大婚加恩親貴。光緒帝時年二歲。賞頭品頂帶。其父醇郡王奕譞晉封親王。同治帝叔父中聲望最著之恭親王奕訢以親王世襲罔替。至淸室送終之要人。於淸室退位後被加恩予謚「密」字之慶親王奕劻。時以貝勒在御前大臣上學習行走。獲賞加郡王銜。補授御前大臣。

濰縣高氏上陶室甎瓦保留淪亡紀略

劉階平

一　引子

論專瓦者，必宗秦漢，因秦漢篆文留於今日者絕少；是以專瓦文字關係於吾國字學至鉅。而於專瓦圖紋尤可攷見秦漢以下工程藝術之沿進，至於攷經證史之資料，亦多向專瓦中尋求。故入清以來，海內金石家，對古代專瓦之蒐集，攷釋；是為極盛。若畢秋帆，陸劚甫，王心耕，孫詒讓，許印林，高翰生，等計不下二十餘家。而高氏之上陶室專瓦文攈所載者，尤屬精博。

翰生先生，網羅海內秦漢專瓦，搜殘存佚，慘淡經營者，計三十餘載。蒐集至一千餘件以上，精品幾至六百件，惜未及攷釋，竟賫志以歿！

此全國專瓦之精萃，今也不幸，幾經淪亡！所幸此邦國文獻，又回故都；歸公庋藏，永存無替。玆將最近竊運及保留之經過，略為寫出；以及先生一生蒐集之精品，亦依清冊錄示；諒為關心古物與文化之士，亟所注意者。

二　高翰生先生傳

高先生鴻裁，字翰生；先世於元時，定居濰州，北海。父廉齡，字叔餘，號南鄭；（高氏家乘，縣鄉土志）與吳縣，潘祖蔭為金石交。（齊魯印攈潘序）屏絕塵紛，恒借古緣以娛老。每有一得，于爐香茗盌之間，輒摩挲撫搨參稽考校。駸駸乎神與古會矣！（齊魯印攈自序）先生自幼胸襟曠邁，（墓誌）克紹家學。（印攈宋序）與同縣宋晉之庶常每相過從，謙謙自牧，尊酒談讌際，功名富貴未嘗挂齒頰，蓋冲夷而澹退其天性然爾。又遍交當世知名之士，如清宗室伯希祭酒；吳縣繆小山編修；上虞羅叔言參事；榮成孫佩南京卿；福山，王文敏公廉生；臨清．徐忠勤公梧生，投縞贈紵，為文字交。（墓誌）庚子以後，時變愈亟，先生始遊京師，慨然有憂世之意，又為孫京卿延至濟南，襄校山東通志。又再至京師，史館延為編修，然不久輒辭去，視當時事榮利泊如也。先生卒於民國七年，時六十有七。（墓誌）有齊魯印攈補，上陶室專瓦文攈行世；齊魯遺書，歷代志銘徵存，藏於家。（家乘）

三　外人竊運與圖書館保留之經過

高氏上陶室專瓦文攈拓本，近來散失不尠，已引起中外人士注目。加之翰生先生歿後，家道中落，及近來濰縣迭經兵燹，高氏家給，漸形拮据。上陶室專瓦，逐日在風雨飄搖之中！山東圖書館以職責所在，於今年四月十五左右，王獻唐先生曾爲此至濰，接洽轉讓；適值翰生夫人有病，乃暫返濟。詎知竟在王氏返濟後，日人大田轉托華人某某，承高氏家給迫困之際，急以一千六百元，將上陶室之精萃，捆載而去矣！（參看本期前面銅版畫）

按某某之向與高氏購買，極爲詭秘，敏捷；距王氏赴濰接洽日，尚不及一月耳！大田購妥後，即擇其中特品十二字秦專二方，先運返國。將其他專瓦裝載七大箱，貨單僞塡註玉器及石，托日人久原於五月十八日由濰運至青島。

及運至青島後遂爲車站扣留，時山東圖書館已聞訊，分函青島各機關，聲明此次專瓦務請扣留矣。茲將其致青島市政府等公函錄之如左：

逕啓者，濰縣高氏所藏大批專瓦，爲全國陶類中之唯一國寶，已有專書名上陶室專瓦文攈著聲學術界。頃聞某國人盜買來青，行將出口。事關全民族之陶器文化，未敢緘默，敬請查照國府頒定之古物保存法，予以扣押，歸公保存，無任感盼。此啓，山東省立圖書館啓。

膠濟路管理局復將情形，致電省敎育廳，略謂扣留木箱七件，計碑碣二件，秦漢專瓦五箱，貨上列爲玉器及石，發貨人爲人田請派員來青接洽等語。敎廳接電後，即派廳員吳景壽赴青持函分謁青市政府及膠濟路當局，並電呈南京敎育部云：

南京敎育部鈞鑒，准膠濟鐵路局養電，扣留由濰縣運來秦漢專瓦及碑碣等七大箱，係私售日本人秘密圖運出口者，囑即派員往商辦法等因，除依照古物保存法第六條之規定，即日派員赴青沒收，幷押運來濟保管外，謹先電呈，山東敎育廳廳長何思源漾。

自此漾電發出日方每日派員前往提取，頗爲緊急，敎育廳遂又電部請示云：

南京敎育部鈞鑒，養電計蒙垂察，廳員吳景壽，由青回濟。據稱路局所扣秦漢專瓦，據青市政府及路局協商，咸以古物保存法尙未奉明令公佈實行日期，未便遽行沒收等語。查上項古物，業經各方證明，確爲濰縣高氏所藏珍品，現日本人持貨單日赴路局催提，事關緊急，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擬請鈞部電示祇遵，山東省敎育廳廳長何思源叩世六月一日。

吳景壽更由青返濟報告調查情形，旋敎育廳接到敎育部來電着即派員赴青將全部專瓦沒收，押運回濟妥善保存。敎廳奉電後，仍派吳景壽赴青會同青市府，膠濟路局辦理沒收事宜，茲錄敎廳公函如下：

查扣留秦漢專瓦一案，前經指派廳員吳景壽持函前往貴局接洽在案。茲奉敎育部江電開，敎育廳何廳長覽，世電悉，遵照國府第六七號訓令，國內古籍古物，應由政府設法維護搜集，如查得藏有者，有轉售外人情事，應即嚴予防止等語。仰將該項各物暫行扣留保管，幷開具詳單呈部備查，除會同內政部咨鐵道部轉飭膠濟路局知照外，特電令遵照，敎部江

印；等因奉此，除再飭廳員吳景壽赴日往謁，以便商洽押運手續外，即希查照賜予協助，至紉公誼。

於十二日由發敎廳，膠濟路局，市政府，三機關派員會同日領事館及販運人，開始檢驗：

第一箱長方專五十方小長方專七方，

第二箱大小方專一百四十五方，

第三箱圓形瓦端一百七十四包，

第四箱大小專共六十六方，

第五箱大小專共八十九方，

第六箱長條石碣一方，

第七箱長方形殘石碑一方此箱因前已查過故未啓封。

查驗後，一一封妥，決於十三日放運至濟。膠濟路特為另撥守車一輛運送並電沿線各站妥為保護。

詎意十三日晨，方待裝運，日人又强出阻止，至十三日運濟之預計為之變更。後再經理論，始得決於十四日早運濟。孰料又致雷雨，乃不得已暫留站台，於十五日始得安然運濟。至濟後，教育廳會同山東圖書館長王獻唐先生。至膠濟車站親運至圖書館。

總之此專瓦於五月十八日由濰運靑，至六月十五日始得啓運回濟此中經過至一月。

四　圖書館保留上陶室專瓦清册

全國陶類精華高氏上陶室專瓦，既幸免淪亡；圖書館為促進國人保存古物與文化之注意，於七月二十一日，乃開秦漢專瓦展覽會於濟上大明湖畔。時中外考古家參觀者，絡繹於膠濟津浦道上；而外人中日人至者為尤衆。實為我國近來文化上之盛事。

此五百餘件上陶室之精品，自屬海內人士，亟所欲知者；而報紙記述，又遺誤頗多；余乃據拓本訂正，而心仍未釋然，今蒙王獻唐先生以高氏專瓦清册惠示，為便學者考證，照錄如次：

甲瓦當類

(新號)	(原號)	(文字)	(備考)
瓦字一號	二四	千秋萬歲	陽文完整
瓦字二號	一	同上	同上左邊少損
瓦字三號	九	同上	同上左上邊微損
瓦字四號	一九	同上	同上左邊微損
瓦字五號	四九	同上	同上四周微損
瓦字六號	六一	同上	同上四周殘損
瓦字七號	三七	同上	同上左上殘
瓦字八號	三二	同上	同上左周殘損歲字餘半
瓦字九號	五六	同上	同上完整赭色燒質
瓦字十號	一九九	同上	同上右角稍殘
瓦字十一號	一一六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十二號	一九一	同上	同上右邊微損
瓦字十三號	三七	同上	同上四周微損
瓦字十四號	二三	同上	同上左上角微損
瓦字十五號	五二	同上	同上上邊微損

瓦字十六號	三九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十七號	二二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十八號	二七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十九號	一二	同上	同上右下殘
瓦字二十號	三六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二一號	五八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二二號	五七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二三號	四八	同上	同上完整豬質
瓦字二四號	三三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二五號	缺號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二六號	四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二七號	一七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二八號	五九	同上	同上四周微損
瓦字二九號	六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三十號	一八九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三一號	一八五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三二號	一九二	同上	同上左角微損
瓦字三三號	一九五	同上	同上新斷
瓦字三四號	三	同上	同上四周微損
瓦字三五號	三八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三六號	四一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三七號	一八	同上	同上四周微損
瓦字三八號	二	同上	同上四周微損
瓦字三九號	七	同上	同上四周微損
瓦字四十號	四五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四一號	五一	同上	同上上邊微損
瓦字四二號	八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四三號	二九	同上	同上下邊微損
瓦字四四號	三四	同上	同上上邊殘
瓦字四五號	三五	同上	同上四周微損
瓦字四六號	四四	同上	同上四周微損
瓦字四七號	五三	同上	同上四周微損
瓦字四八號	四三	同上	同上上邊微殘
瓦字四九號	四六	同上	同上四周微損
瓦字五十號	五四	同上	同上下邊微殘
瓦字五一號	四〇	同上	同上右邊殘
瓦字五二號	四二	同上	同上右邊殘
瓦字五三號	四七	同上	同上上邊殘
瓦字五四號	六〇	同上	同上左邊殘
瓦字五五號	三一	同上	同上右邊上邊均損
瓦字五六號	三二	同上	同上上邊微損左邊微殘
瓦字五七號	五五	同上	同上上邊殘
瓦字五八號	三	同上	同上右上左下均損
瓦字五九號	三〇	同上	同上右上邊均損
瓦字六十號	八	同上	同上四周均殘
瓦字六一號	一九四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六二號	一九八	同上	同上四周微損
瓦字六三號	一九三	同上	同上上邊微損
瓦字六四號	二八	同上	同上上邊殘
瓦字六五號	二五	同上	同上上邊殘
瓦字六六號	四	同上	同上上邊左右均殘千字稍損
瓦字六七號	一一九	同上	同上上邊殘萬字餘半
瓦字六八號	一八八	同上	同上上邊殘千字餘半
瓦字六九號	一八六	同上	同上右邊殘歲字稍損
瓦字七十號	一九六	同上	同上完整
瓦字七一號	一九七	同上	同上上邊稍殘
瓦字七二號	一九〇	同上	同上右邊殘
瓦字七三號	一八七	同上	同上四周均損
瓦字七四號	三五	同上	同上右邊殘千秋萬三字微損
瓦字七五號	二三	同上	同上左邊殘秋字餘少半
瓦字七六號	一四	同上	同上上邊殘
瓦字七七號	二六	同上	同上上邊殘千萬二字餘半
瓦字七八號	八〇	同上	同上右左上均殘千萬二字餘半
瓦字七九號	九	同上	同上左邊殘萬歲殘大半
瓦字八十號	八	同上	同上左邊殘萬歲損大半
瓦字八一號	八三	同上	同上萬歲二字殘餘完好
瓦字八二號	五八	千萬歲	同上歲字殘餘完好
瓦字八三號	五九	千秋萬歲	同上千萬歲三字均殘秋字完好
瓦字八四號	一〇八	同上	同上千萬歲三字均殘秋字完好
瓦字八五號	三九	萬歲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八六號	一六二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八七號	一六一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八八號	一四五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八九號	一四四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九十號	一二〇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九一號	一一九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九二號	一一七	同上	同上半當完整
瓦字九三號	一一八	同上	同上半當左邊微損
瓦字九四號	一六〇	同上	同上同上完整
瓦字九五號	一五九	同上	同上同上完整
瓦字九六號	一四八	同上	同上同上完整
瓦字九七號	一四七	同上	同上同上左邊稍損
瓦字九八號	三八	同上	同上同上完整
瓦字九九號	四二	同上	同上同上左角微損
瓦字一百號	四一	同上	同上同上左右兩邊均損
瓦字一〇一號	一一八	同上	同上全當完整
瓦字一〇二號	三六	同上	同上半當左角稍損
瓦字一〇三號	四三	同上	同上半當下邊微損
瓦字一〇四號	三	同上	同上半當右角損新斷赭質
瓦字一〇五號	一一〇	同上	同上半當上邊稍損

瓦字一〇六號	一一一	同上	同上半當下邊稍損
瓦字一〇七號	一一三	同上	同上同上完整
瓦字一〇八號	一四六	同上	同上右角稍損
瓦字一〇九號	一二二	同上	同上同上萬字殘歲字完好
瓦字一十〇號	一二三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翻文
瓦字一一一號	一一六	同上	同上半當萬字稍損歲字完好原斷
瓦字一一二號	一二一	同上	同上半當萬字殘歲字完好
瓦字一一三號	一一二	千秋萬歲	同上千秋二字殘餘完好文攈未著錄
瓦字一一四號	一四三	千萬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一一五號	一四二	同上	同上半當左角新殘翻文
瓦字一一六號	一四一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一一七號	一四十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翻文
瓦字一一八號	一三六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一一九號	一三四	同上	同上半當完整
瓦字一二〇號	一三三	同上	同上半當右角殘
瓦字一二一號	一三二	同上	同上同上左角稍損
瓦字一二二號	一三一	同上	同上同上完整
瓦字一二三號	一三〇	同上	同上同上完整
瓦字一二四號	一二九	同上	同上同上完整
瓦字一二五號	一二八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一二六號	一三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一二七號	五二	同上	同上萬字殘千字完好
瓦字一二八號	一三五	同上	同上千字殘萬字完好
瓦字一二九號	一三八	千秋萬	同上秋字殘餘完好
瓦字一三〇號	一三七	千萬	同上半當左右角均損
瓦字一三一號	一五二	千秋	同上半當完整
瓦字一三二號	一八〇	同上	同上半當下邊稍損
瓦字一三三號	一四九	同上	同上半當四周微損秋字稍殘
瓦字一三四號	一一九	同上	同上半當完整
瓦字一三五號	一一七	同上	同上半當完整
瓦字一三六號	二四	同上	同上半當完整
瓦字一三七號	一〇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一三八號	一二	同上	同上半當完整
瓦字一三九號	四九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一四〇號	五六	同上	同上秋字稍損千字完好
瓦字一四一號	四七	同上	同上半當秋字稍損千字完好
瓦字一四二號	一一	同上	同上秋字稍損千字完好
瓦字一四三號	一〇五	同上	同上半當下邊殘
瓦字一四四號	一一六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一四五號	一五一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一四六號	一七八	秋歲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一四七號	一七九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
瓦字一四八號	二〇七	同上	同上殘存二字

（未完）

社會長篇小說 大街 (廿五)

美國Sinclair Lewis著
白華譯

第二十二章

(一)

人類最大的秘密，並不是他對於「性問題」或是受人戴高帽子時候的反應怎樣，但是在他怎樣度每日的二十四時，水手不能了解店員的生活，倫敦士女不能明瞭非洲土人的狀況，原因就在這裏，廿莉不理解婚後的秀紋，也是在這一點上，廿莉有孩子，有家務要照料，當耿尼柯出門的時候，還要替他接電話；她閱讀各種的刊物，秀紋却只是看看報紙的標題。

秀紋多少年來度着公寓的生活，所以對於家庭的操作，很是起勁，她沒有雇用女婢，她自己担任烹飪，掃除和洗滌，好像一位化學家在試驗室裏一般的高興，她每次上街，把罐頭夾在懷裏走回去，她買二塊新抹布，或者醃肉，時常好像要請客似的，她俯身在豆苗旁邊自言自語的道，「這是我自己栽的——我把這新生命帶到世上」。

「我艷羨她，因為她是這般的愉快」，廿莉在想，「我應當和她學，我喜歡孩子，但是對於家庭的操作——啊，我想也許因為我是幸運；比較那些農婦或是貧苦的人要高出百倍。」

在廿莉的二十四小時當中，起身以後，就替孩子穿衣服，早餐，告訴沃林娜上街要買的東西，在廳上和小孩頑要，上肉舖挑選鮮肉，替小孩洗澡，釘壁上的木架，午餐，哄孩子午睡，給送冰的人冰錢，一小時的閱讀，帶孩子出外散步，去找秀紋談心，晚膳，放小孩上床睡覺，補襪子，聽耿尼柯打着呵欠評論麥大夫使用低值X光的裝置，補衣服，含着倦意在聽耿尼柯撥火，匆匆的瞧一頁道爾斯坦因•凡卜命的著作——一天的光陰就算這樣過去了。

除去黑兒是異常的頑皮，或是叫喊，嬉笑，學大人說話，引起她的注意以外，她時常覺得孤寂，很想倣效秀紋，對歌佛原抱滿足的態度。

(二)

廿莉閱讀過許多從公共圖書館借來或是從書舖買來的書籍，耿尼柯起先對於廿莉買書的習慣，很不以為然，書本終究不過是那們回事，倘然圖書館裏有幾千本可以自由閱覽的書，那又何必花錢去買？經過兩三年的不滿以後，他忽然發明，這大概是因為她曾經當過圖書館員，所以抱這種癖好吧。

廿莉愛讀的許多作家，大半是秀紋很不以為然的。他們有美國的青年社會學者，英國的寫實主義者，俄國的恐怖主義者；安納多爾佛朗士，羅曼羅蘭，[illegible]克棱，韋爾斯，蕭伯訥，艾爾凱，李馬斯德，德雷塞爾，安德森，曼[illegible]，和其他的哲學家，藝術家。她也是和其他的女人們一般的惶惑；她決心要有階級的覺悟，但是她不

纔發現她自己所屬的階級。

從她的閱讀裏，對於大街，歌佛原和附近的市鎮，發生一種觀察。在她流動的思想當中，時常發現某種的信念，瑣屑的，片段的，在睡前，修指甲的時候，或是在等候耿尼柯。

她拿這種信念說給秀紋聽——她們坐在爐旁，喝着胡桃湯，這是耿尼柯和老米同到鄰鎮去的一夜，秀紋到甘莉家就伴，她幫助甘莉把黑兒放在床上睡熟。她們一直談到半夜。甘莉所說的一番話，也可以代表幾千幾萬個歌佛原的女人心中所想說的。

（三）

甘莉講，她在看小說或是劇本的時候，發現美國的小城市只有兩種的傳統觀念。第一種就是在許多雜誌上，時常說，只有在鄉村裏可以發現友誼，誠實，和貞潔，甜蜜的姑娘們。所以在巴黎學繪畫成功的美術家，或是在紐約發財的商人，最後厭倦摩登女子的時候，常回到本鄉，和幼年的女友結婚，很娛快的居住在那裏，一直到老死。

另一種的傳統觀念，就是鄉村中充滿了鄉愚和市儈。他們給雜耍班，諷刺畫家和新聞記者，添許多寫生的資料，但是有許多的描寫，在實際上已經是四十年前的鄉村生活，歌佛原人們的思想，是關於低值的汽車，電話，現成的衣服，秣窖，柯達克照相機，話匣，紙牌，電影，土地的買賣，沒打開的馬克吐溫集，和一知半解的政治知識。

對於這種小城市的生活，耿尼柯或是潘雷，也許認為滿足，但是有許多人們，尤其是婦女和青年，要感覺苦悶。比較靈活的青年們（和有幸運的寡婦也在內！）都逃到城市裏，堅決的在那裏久住，就是遇見假期，也很少回鄉的時候。

甘莉說，他們的原因並不是怕本鄉的村蠢，却是因為沒有樂趣！

小城市裏有一種缺少思想的標準化背景，遲鈍的言語和態度，精神生活嚴厲的約束，造作的紳士丰度。他們有一種滿足——籠罩着死氣的滿足，排斥人生的活動。拿消極的一切，看做積極的道德。抑制歡樂。自願的做一種奴隸。崇拜着沉悶的生活。

這是一種沒興趣的人類，吃沒滋味的食品，渾渾噩噩的在搖椅裏坐着，聽機械式的音樂，誇讚福特車的構造，儼然自命是世界最偉大的民族。

（四）

她曾經調查這種沈悶的空氣，對於歐洲新遷徙來的人們，發生什麼影響。她發現初來美洲的北歐人的異狀：她記得碧曾經帶她去瞧挪威人的集會。那裏有挪威式的鄉下餐館。裏面有膚色像是白紙的女人們，披着縷金線和綴滿顏色料珠的大紅馬甲，繫着鑲黹邊的黑裙，嵌青呢條的圍裙，高頂的小帽。她們買一種甜餅，和上面洒些肉桂的酸乳布丁。這是甘莉在歌佛原第一次發現的新鮮事件。這種外國的習俗叫她心裏很是悅意。

不過這些外國人在美洲居住一世以後，就改變了他們原來的習俗，沾染上美洲灰色的生活。在他們兒女一輩，便完成了同化作用。甘莉自己也覺得受了平凡的影響，她心裏很駭怕，很想能夠抵抗。

甘莉講，歌佛原受欽敬的人們，在學

闊上總很是貧弱。除去三五個人以外，他們還拿沒有知識在誇耀。凡是有智識，或者喜歡藝術的人們，就不免受旁人的訕笑和疑忌。

政治和合作制分配的試驗，以及探求學識，和勇敢的冒險，固然是西部和中部迤西的產品，但是這些並不是小城市生產的，它們是產在農民當中。在小城市裏有時談到這些的，也就有敎員，醫生，律師，工會人員，或者像瑪斯丹一類的工人，人家都責備他，叫他做二百五的社會黨。新聞記者和牧師都給他們敎訓。他們被籠罩在煩悶當中。

（五）

秀紋插嘴道，「對呀——你知道，我常想老米一定可以做一位極好的牧師。他天生具有一種宗敎的魂靈。他一定可以講很好的道！我想現在是太晚了，但是我常和他講，賣鞋子也是一樣的替社會服務——」

（六）

甘莉接着講，在無論那一國，無論那一個時代，小城市無疑的總有一種傾向，不但是沈悶，而且卑鄙，刻薄，和充滿好奇的心理。在法蘭西或是西藏，正像是在惡和明州或印第安納州一般，在隔離的生活裏，總含着這般的缺失。

現在有一個國家，勉力要想能標準化和純潔，企圖追蹤維多利亞女王時代的英吉利，要成功世界上一個泱泱大國，但在它的小城市裏，不僅是帶着鄉僻氣，不僅是甘於無知識的沈悶，而且它變成一種力量，想支配全世界，剝奪山嶽海洋的顏色，叫但丁去屈就歌佛原，叫尊神披上摩登的大學裝束。已很以爲有把握的，還要對其他的文明，採取一種魯莽滅裂的行動，這種情形，正好像一個帶棕色禮帽的兜攬商，想征服中國蘊蓄幾千年的智慧，又像貼一張香烟招紙，在紀念孔夫子的牌坊上。

這一種社會，和製造低值的汽車，鏢穀表，平安剃刀的大生產制，異常稱合，可惜還不自諒，偏想感化世界，要同它走上一條路去！

這一種的社會，這一種的國家，歌佛原就是它的縮影。最大的製造家就是一個較忙碌的山姆克拉克，上議員和主席，也無非是鄉下律師和銀行家的丈八化身。

歌佛原雖然自命是泱泱大國的一部，和羅馬或者維也納可以比肩，但是沒有那種科學的精神，國際的心胸，能叫它達到偉大的地步。它僅僅在打聽怎樣可以發財，怎樣達到社會上有聲望的地位。它所抱的社會理想並不是華貴的儀態，高尚的慾望，莊嚴的性格，卻是勞力的低廉，和地價的騰漲。

倘然鎮上的人們全像潘雷和克拉克的和善，那也不必去管了。所壞的有一班人像海篤克，達雅，葉爾德，一種忙碌，有力的小商人們，自認是世界的人，但是實際不過是一種鏹鬼或是電影小丑的一流，一個市鎮成功呆板的寡頭政制，全是由於他們作祟。

（七）

她在分析歌佛原表面上鄙陋的時候，她舉出確切的例證。她講一切都是相同的，建築的草率好像是殖邊時代的產品，不能利用自然，色彩不能調和；房屋模型的雷同，街道太寬闊和敞直，不能避風，而且可以看見草原，既然沒有曲折，供人瀏

覽，並且因為路寬的緣故，低矮的房屋，格外顯得難看。

美國市鎮十分之九都是一般，所以叫遊歷的人，不感覺興趣。從畢資堡以西的市鎮，總是有千篇一律的木場，火車站，福特車行，製乳所，長箱式的住房和兩層樓的舖面。新式一些的房屋，在構造上雖然想出奇制勝，但是也脫不了老套。店舖裏陳列着一般廣告的，標準化的貨物；距離三千英里的市鎮，刊載一家通訊社發表的稿件；兩處地方的小孩，打着一般的俚語。

倘然耿尼柯突然地從歇佛原被攝到另一處市鎮上去，他簡直可以覺察不出。他將要沿着同樣的大街走着；看見藥房裏有同樣的年青侍者賣冰淇淋蘇打，給同樣的年青婦女，她手裏挾着同樣的雜誌或是留聲機片。倘然不是因為他到診所，看見另外有一位醫士坐在裏邊，他決不會發現這不是他的診所。

最後甘莉覺得這些市鎮的存在，並不是替農人謀方便；却是剝削農人，叫他們能乘坐大汽車，和在社會上得到優越的地位。這是一個「寄生的希臘文化」，而且這文化字樣，還得删去。

甘莉說，「我們的狀況是這樣。有什麼方法救濟呢？我想我實在沒有什麼改革的辦法。困難的地方就是在精神方面，沒有什麼組織可以設法去改良它……這就是我心裏要直說的供狀。你看怎樣？」

「換句話說，你是不是在探求完美的境界嗎？」秀紋講。

「對呀！為甚不呢？」

「你這般的嫌惡這裏！你倘然沒有同情心，怎樣可以有什麼作為呢？」

「我是有同情心的！我還有真摯的愛，不然，我也不這般興奮了，我現在知道歇佛原並不是從火山裏迸出來的一塊地方，它是和紐約一般大，我在紐約認識的人，不過四五十，我在這裏也認識這許多，你再說，還有什麼意見？」

「但是我倘然認真同情你的觀念，就免不了異常的悲觀，你試想人家辛苦了多少年，纔達到現在的地位？你輕易的就替它加上一個「腐敗」的形容詞，他們的心裏將要發生什麼感想？你這種態度能算得公正？」

「我為甚不能這般講嗎？譬如歇佛原的人們到義大利威尼斯市去旅行一趟，做一個比較，他自己豈不是也要發生這種感想嗎？」

「我想不至於吧！威尼斯水市的遊船，固然坐着有趣，但是我們却有較好的浴室！但是！親愛的，你不是這裏唯一的能夠獨立思想的人，但是我想你自己的意中，或者要這般想吧？我也承認我們缺少一些東西，或許我們的劇院，不及巴黎大劇場來得堂皇富麗，但是我也不願意突然有外國的文化來侵略我們——不論它是街市的設計，周旋的儀式，或是瘋狂的共產主義。」

秀紋舉出她所稱為可以造成一個輕愉快和美麗城市的切實事件——一切屬於我們的生活，而且實際已經做到的，她講到讀書會；農民休憩室，驅蚊運動，植樹，鑿溝和開闢園地——這一些並不是離奇，空洞和遙遠的事件。

但是甘莉對於她的答復，却是很離奇，空洞：

「是呀……是呀……我知道，這些都很好，但是我能夠叫這一些革新的事件都辦到，我仍然在追求驚奇和怪異的事件，這裏的生活已經是舒適和清潔了，而且有這般的穩定，它所需要的便是少一些穩定，多一些熱望，我所希望於讀書會的是提倡施德林堡的戲劇，和古典派的舞蹈；我願意看見有一個壯實的、黑髮的古怪法國人，坐下來，喝酒，演唱歌劇，述說荒誕的故事，嘲笑我們的拘謹，引用拉比萊的句子，並且不惜用唇親我的手！」

「嚇！旁的不用說，我猜想你們這一班不滿足的年青女人們真正的需要就是有陌生的人在你們的手上親吻！」廿莉瞪着口，秀紋搶着道，「啊，親愛的，你不要把這話太看得認真，我的意思不過是——」

「我懂得，你就是這個意思，再說下去，你想可笑不可笑：我試想要超拔歌佛原的靈魂，歌佛原又想超拔我的靈魂，說吧，我還有什麼罪狀？」

「多着呢，也許將來我們這裏真有這種古怪的胖法國人（可怕的，打着噴嚏，渾身帶着烟草味，喝酒喝得泥醉！）但是，謝謝天，暫時我們可以忙着舖草地和走道！你看，我們其實漸漸地是有進步了！讀書會也有些成績，但是你——她鄭重地說——給我很大的失望，你比你所訕笑的人，在工作上不但沒有加多，而且還減少！克拉克任學校的校董，他在設法改良學校空氣的流通，司徒姑娘（她的表情你常是瞧不起的）已經和鐵道公司接洽好，担任車站旁邊設立公園經費的一半。

「你動不動就瞧不起人，我想你這種態度，太有些輕率，尤其是關於宗教。

「老實說吧，你不能算一個健全的改革家，你抱一種緣木求魚的主義，而且你太容易改變宗旨，你放棄了新市政廳，捕蠅運動，宣讀論文，圖書館的董事會，和新劇社——僅僅因為我們沒有能突然地表演易卜生——，你要立時達到完美的境地，你知道你在世界上做的那一件事項好？就是你在嬰孩幸福週給予耿尼柯的幫助，在你稱嬰兒體重時候，你并沒有先要求他們，每一個應該是哲學家和藝術家，像你對於我們的態度。

「現在還有一件事恐怕要傷你的感情。在幾年以內，我們將要蓋成一所新校舍——我們得到這個結果，並沒有靠你絲毫的的幫助！

「穆特教授和我們幾個人，時常向有錢的人們嘮咕。我們沒有請你幫助，為的你沒有要求的忍耐性。我們終久得着了勝利！我已經得着有力人們的應允，在戰爭情形稍為平靜的時候，就表決募集建築校舍的公債。我們要建一所華好的校舍，牆用棕色的磚石砌成，闊大的窗戶、農事試驗場和手工科。我們工作的完成、就是對於你一切的理論的一個總答覆！」

「好極了。很慚愧我沒有能參加。但是——我要請問，在這合衛生原理的新校舍裏，教員們的教授法能夠有徹底的改革？你不要想我說這話，是缺乏同情心！」

（八）

秀紋很是生氣；廿莉請她原諒；她們繼續談論了一小時，一位打倒道德觀念的瑪麗，一位提倡漸進的瑪莎，她們是永久的一對。末了勝利仍舊是歸秀紋。

廿莉對於她們不找她參加建築新校舍

的運動，心裏很是着惱。她把完善的夢想，暫時擱在一旁。她受秀紋的委託，領導女童子軍斥堠的工作，很喜歡她們表演的紅人舞蹈。她時常出席讀書會。她受秀紋的慫恿，募款雇用一位看護，伏侍貧窮的病人，她親自雇了一位年輕，强健和伶俐可親的女看護。

但是那胖法國人和舞蹈者的幻想，仍舊盤踞在她的心裏，很是眞切。

她幫助司徒姑娘在車站旁三角地的公園裏種植。從這上邊又引起她對於植物學的興趣。但是她僅僅能夠別辨卷丹和野薔的不同。黑兒問她道，「媽媽，毛莨在講些什麽話？」他一面嚷，小手裏拿了一大把草花，頰上沾惹了花粉。她彎身摟着他，覺得他給予了生活充分的意義；她完全妥協了……在一小時的當中。

夜間她突然地驚覺。她從耿尼柯的被上爬過；輕悄地走進浴室，她在鏡前仔細瞧她憔悴的面容。

她是長老了？和秀紋漸漸長得豐腴和年輕。成功一個反比例嗎？鼻子是尖些了？項脖是肥些了？她仔細地瞧着不敢透氣。她剛正三十歲。結婚只有五年，韶華還般的容易消逝，着實是可驚！他拿拳頭憤恨地搗在那冰冷的洋磁浴盆邊上，心上在暗暗地發恨。

「我不管！我不能忍受了！他們都在搗鬼，秀紋！維爾和貝舅母——他們講我應該因爲黑兒和一個良好的家庭，感覺滿足！我是我！我死了，從我一方面講，世界也就滅了。我是我！我不願把洋海和象牙之塔留給旁人。我要自己享受！可惡的秀紋！可惡的他們大家！他們能叫我相信雜貨店裏陳列的洋芋，能引起充分的美感和新奇嗎？」

（本章已完）

◉西湖消夏之追憶

●●●袁容舫

近年湖上藕花。當以三潭印月。首屈一指。每至五六月花開。游人麕集。隨園所謂紅藕花深畫舫添也。潭在湖中。來去必籍瓜艇。亭午較熱。余去時非晨即晚。其中屋宇縈曲。花木扶疏。卍字亭建在水中。四面通以曲曲石橋。朱欄掩映。如入畫圖。爲賞荷勝處。憑欄四矚。則圓蓋搖翠。長莖綻紅。淸芬醉人。如飲醇醪。昔人詩云。消受白荷花世界。風來四面臥當中。於此處可得之。

靈隱風景既幽。而淸涼尤宜夏。自環湖路成。摩托車可逕至洞龍橋外。晨往暮返。交通稱便。故游蹤益衆。余每逢夏閒。葛衫蕉扇。時徘徊於飛來峰下。飛來峰位雲林寺前。玉屏兀立。奇突屈曲。極瘦透緲之妙。峰上環生古木奇樹。鐵幹枯枝。根生石壑。翠傘幛張。成一翡翠棚。祇見綠雲一天。碧陰滿地。有時風吹樹動。破碎陽光。[illegible]樹隙漏出。在山石上閃鑠搖曳。作窺人狀。冷泉亭。或壑雷亭中賞飛泉尤趣。濺白滴翠。迤邐曲折。琤琮如鼓琴筑。風颯颯來石壑中。涼氣澈毛骨。心神俱爽。有飄飄欲仙之概。余每至靈隱。輒徘徊不忍去。

雲棲在五雲山西北。靈隱我愛其空嘯。雲棲我愛其幽邃。惜距城較遠。從城中坐摩托車到六和塔。過范村。北行數里。至三聚亭。復百數十武。抵洗心亭。一路羊腸曲徑。俱用石塊舖砌。成碎冰紋。石縫蒼苔濃厚。履之若錦繡。左右脩竹萬竿。參天蔽日。但覺蒼翠撲眸。淸涼襲袂。幽麗至不可名狀。余每行其中。特徐步而前。蓋恐佳景之易盡。鳥聲嚦晰。悅耳。如奏仙樂。洗心亭而北。洞曠闢。綠烟浮映。泉聲丁冬。如響珮環。息足小坐。而塵襟若浣。涼生肘腋。幾忘在溽暑時。再進則古樹環擁。雲林寺在焉。



附錄



戶籍法(續)

第四欵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欵事項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婚結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欵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欵事項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欵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之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欵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欵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欵事項爲之。

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死亡之原因，

四•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停柩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欵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欵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欵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產消或轉籍之登記。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新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及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紀載列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三・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五・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六・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八•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家長。

二•家長之配偶。

三•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家屬，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三條轉戶聲請時，戶籍主任並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呈送監督官署。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成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登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為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為之，並逐件編訂號數。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為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改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鄉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為之，

一・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所變更之事項，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為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一・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監督官署，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事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因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

送者，

四・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完）

△聞國內和平會議將成喜而賦此

杜尊

兄弟謀和久未成。驚聞强寇已臨城。開門揖盜知誰是。投筆從戎愧此生。豈有秦庭容痛哭。微聞漢室策中興。他時四海爲家日。應爲蒼生吁不平。

△辛未九日，馮振心兄出其師夏劍丞先生所繪藍水遠從千澗落玉山高並兩峯寒圖索題，爰次杜工部九日藍田崔氏莊詩韵

我已悲秋難自寬。扳關豈復爲君歡。可堪救國忘家日。重對秋風名士冠。萬衆爭流工部淚。幾峯峭出孟郊寒。是詩是畫君休問。如此江山只夢看。

△感事

東省瘡痍知幾許。中原風鶴久頻驚。廟廷俊彥知何事。又見花車盛送迎。

內政可能師管子。外交不見有毛生。青年救國多長策。庠序時聞罷課聲。

△理董新舊所注說文稿口號

烟火遼陽白日昏。青年個個說從軍。腐儒涼血眞該殺。國難聲中注說文。